

肆、建築物無障礙各類型審查作業規定

二、既有建築物

- (一)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篇-圖說
- (二)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篇-竣工
-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檢查範例篇(分期分類分區改善)
- (四)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篇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07 日

一、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以下簡稱勘檢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 （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 （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三、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但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共建築物得提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派員辦理勘檢。

四、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每次實地勘檢應包括上述各類人員，勘檢小組應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期間內，提出勘檢報告。

五、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勘檢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 （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 （三）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

(四) 勘檢程序。

(五) 勘檢任務。

(六) 其他相關事項。

七、公共建築物勘檢不符規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正，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得申請復核，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核復書格式如附表二。必要時得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及設計建築師、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列席。

八、勘檢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一) 執行勘檢案件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二) 執行勘檢案件未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無障礙設施勘檢表辦理。

(三)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九、勘檢作業所須相關費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一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建築物名稱		申請日期		
建築物用途		掛號文號		
建造執照號碼		使用執照號碼		
建築物基地	使用分區	申請人 (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姓名	
	地址			
	電話			
申請復核異議事項 (請摘錄原報告內容)			申請復核理由說明	

*附表二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復核核定書				
受文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建築物名稱		申請日期		
建築物用途		掛號文號		
建造執照號碼		使用執照號碼		
建築物基地	使用分區	申請人 (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姓名	
	地址			
	電話			
申請復核事項		核定結果		備註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發布日期：民國 69 年 06 月 02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第 57 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 88 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作業程序 及認定原則

發布日期：民國 86 年 08 月 0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施行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一、 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 (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請詳閱附件檔案。)

三、 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二)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四、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五、 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 六、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 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七、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四)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 八、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 (三) 諮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
 - (四) 諮詢及審查程序。
 - (五) 諮詢及審查任務。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 九、 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 (一) 執行諮詢及審查案件違反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或本原則規定。
 - (二)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十、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十一、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2.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3. 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4. 無需改善情形：

(1) 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2) 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三) 樓梯：

1.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2. 無須改善情況：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2)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4)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四)昇降設備：

1.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一十分。

2.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3.無須改善情況：

(1)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2)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3)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4)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五)廁所盥洗室：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1)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2)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5.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6.馬桶：

(1)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2)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六)浴室：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七)停車空間：

1.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3.無須改善：

(1)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八)無障礙客房：

1.無障礙通路：至少有一條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

(1)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

(2)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九十公分未達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3)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一百五十公分之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3.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4.衛浴設備空間：

(1)門：設置之形式得不受限制，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2)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3)馬桶：

A.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

B.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A.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B.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十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1.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2.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二)昇降設備：

1.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

設置服務鈴。

(三) 廁所盥洗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 浴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五) 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六) 無障礙客房：

- 1.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路、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
- 2.無障礙客房內所設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前項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公共集會類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	√	√	√	√	√		○	√				

			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	√	√	√	√	√	√	√	√	√		√	

			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依	✓	✓	✓	✓	✓	✓	✓	✓	✓		✓	

			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至四十九	免設
五十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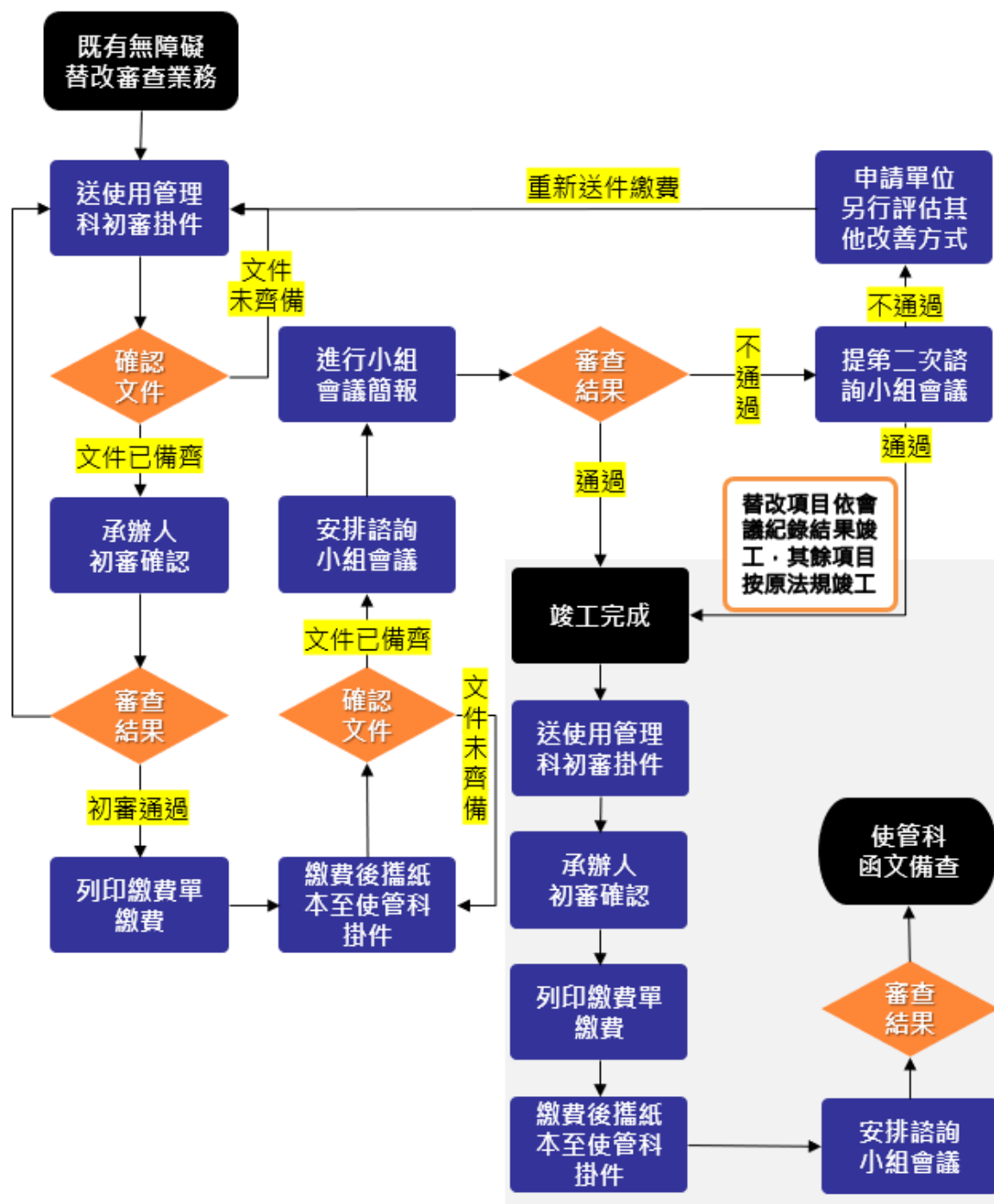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一)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 公共建築物篇

圖說(書類+相片+圖說+現況影片說明)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

審查流程圖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 審查書類文件

1.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書：
 - (1)替代改善書件檢視表
 - (2)替代改善計畫表
 - (3)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項目之檢查紀錄表
 - (4)申請場所是否為所有權人本人
 - (5)提報單位須檢附無障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6)建築物使用執照
 - (7)原核准竣工圖說
 - (8)原核准結構圖說
 - (9)最新已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 (10)無障礙設施設備配置圖及平面圖
 - (11)替代改善計畫方案說明
 - (12)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平、立面)
 - (13)照片索引圖
 - (14)現況缺失照片及說明
 - (15)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佐證文件
 - (16)初審會議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 (17)審查費繳納完成之收據影本
 - (18)打洞繩綁成冊(無須使用釘書針裝訂)含 word 電子檔檢送業務單位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替代改善計畫書

場所名稱：_____

建築師事務所：_____

專案負責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年○○月○○日

替代改善書件檢視表

☐初審 ☐複審

序	項目	自主檢視	備註
1	替代改善計畫表(加蓋申請人、代辦單位大小章)	☐ 已檢附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項目之檢查紀錄表	☐ 已檢附	
	是否為申請變更使用案件 ☐ 是，請檢附變更使用掛件申請書。 ☐ 否。	☐ 已檢附	依既有替代改善認定原則第 12 條辦理者
3	申請場所是否為所有權人本人 ☐ 是，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或管委會報備資料。 ☐ 否，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 已檢附	
4	提報單位須檢附無障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已檢附	
5	建築物使用執照	☐ 已檢附	
6	原核准竣工圖說	☐ 已檢附	
7	原核准結構圖說	☐ 已檢附	構造受限者須檢附
8	最新已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 已檢附	
9	無障礙設施設備配置圖及平面圖	☐ 已檢附	應設置項目檢討
10	替代改善計畫方案說明	☐ 已檢附	本次替改項目說明
11	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平、立面）	☐ 已檢附	比例 1/50
12	照片索引圖	☐ 已檢附	
13	現況缺失照片及說明	☐ 已檢附	彩印
14	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佐證文件	☐ 已檢附	
15	初審會議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 已檢附	複審案件須檢附
16	審查費繳納完成之收據之影本	☐ 已檢附	
17	打洞繩綁成冊（無須使用訂書針裝訂）含本 Word 電子檔寄至信箱(barrierfreetcaa@gmail.com)，檢送業務單位審查。	☐ 已檢附	

※請依次序製作標籤，貼於書側以利憑辦。

- 一、請備齊以上資料，俾利提報「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
- 二、請提案單位會同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之專業人員列席並簡報；**另會議 7 天前，請提案單位準備簡報電子檔、替代改善計畫書紙本 16 份送至市府。**
-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項目，請依相關設置規定或依審核通過之替代改善計畫內容辦理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裁處。
- 四、竣工勘檢範圍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項目「全部」。
- 五、倘涉及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以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安全。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表

提案日期：○○年○○月○○日

場所名稱：○○○幼兒園	使用類組：F-3 幼兒園
建照號碼：(○○) ○○字第○○號	使照號碼：(○○) ○○字第○○號
場所地址：○○○區○○○街○○○號	
提案單位：○○○ (大小章用印)	
聯絡電話：(○○) ○○○○○○○○	
聯絡地址：○○○區○○○街○○○號	
規劃單位：○○○ 建築師事務所 (大小章用印)	
聯絡電話：(○○) ○○○○○○○○	
聯絡地址：○○○區○○○街○○○號	

提案性質：☐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其他：

不符項目 (依檢查表不符項目 順序逐項條列說明)	不符原因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內容 (含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預訂改善完成 時程(申請變更 使用執照者免填)
範例：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機廂深度 不足 110 公分	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

範例：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機廂深度不足 110 公分	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
---------	-------------------	----------------------------------	----

(範例) 請依以下格式簡要說明案件內容

提案：○○○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檢查不合格案件/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複審)

說明：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1. 場所名稱	○○○社區
2. 場所地址	臺中市○○○區○○○街○○○號
3. 建造執照	(○○)○○字第○○號
4. 使用執照	(○○)○○字第○○號
5. 使用類組	範例：H-2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F-3 幼兒園
6. 使用範圍	範例：集合住宅共用部份、地上一～二層
7. 停車空間	範例：地下一層/無

二、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一) 改善緣由：

A. 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 40 公分	
1. 規範規定	(206.2.3) 設置 1/12 坡道及雙邊扶手。
2. 現場狀況	現場設有 1/5 坡道、無扶手，通行空間淨寬 2.5M 以上，不影響騎樓人行之通行。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若需符合法規之坡度，坡道長度需為 480cm，無法依規定施作；未設置之扶手可依現行法規施作。
4. 為何無法改善	因受限騎樓及結構因素，無法依規定設置 1/9 坡度之坡道，擬保留原有坡道，以爬梯機做替代改善，並於現有之坡道上下處增設服務鈴，由管理員代為協助。
B. 昇降設備機廂深度不足 110 公分	
1. 規範規定	(401) 垂直通路設置昇降機。
2. 現場狀況	營業範圍地上一～二層，垂直通路無設置昇降機通達。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現場無設置昇降機。
4. 為何無法改善	因結構困難，無法依規定增設昇降機，擬以爬梯機做替

	代改善，並於現有之坡道上下處增設服務鈴，由管理員代為協助。
--	-------------------------------

(二)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A. 臺中市：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9 月 25 日中市都管字第 1120213918 號函檢送 112 年 8 月 30 日召開「112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3)。 提案二：臺灣土地銀行 北屯分區申請無障礙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說明如下：	
1. 規範規定	升降設備無法通往二樓。
2. 現場狀況	若需符合法規之入口處的服務鈴，需離地面為 80 公分，僅一樓營業廳設有無障礙櫃台，未設置升降設備通往二樓營業廳。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因一樓設有營業廳，已有設置無障礙櫃台，供所需人士辦理業務，故將入口服務鈴降至離地面 80cm，由專人引導協助辦理，因此提報替代改善之方案。
4. 替代改善方式	(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現況一樓入口處增設服務鈴，由銀行專員協助，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5. 決議	原則同意，提案單位變更替代改善計畫，無障礙升降設備得以「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1 替代(詳附圖)。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B. 臺中市：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9 月 25 日中市都管字第 1120213918 號函檢送 112 年 8 月 30 日召開「112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3)。 提案二：臺灣土地銀行 北屯分區申請無障礙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說明如下：	
1. 規範規定	升降設備無法通往二樓。
2. 現場狀況	若需符合法規之入口處的服務鈴，需離地面為 80 公分，僅一樓營業廳設有無障礙櫃台，未設置升降設備通往二樓營業廳。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因一樓設有營業廳，已有設置無障礙櫃台，供所需人士辦理業務，故將入口服務鈴降至離地面 80cm，由專人引

	導協助辦理，因此提報替代改善之方案。
4. 替代改善方式	（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本案經檢討後擬於現況一樓入口處增設服務鈴，由銀行專員協助，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5. 決議	原則同意，提案單位變更替代改善計畫，無障礙升降設備得以「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1 替代（詳附圖）。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三）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現況有高低差處增設服務鈴，並設置爬梯機，由管理員協助，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替代改善計畫書

111

替代改善計畫需檢附資料：(檢附打“✓”)

次序	項目	自主檢視	備註
1	替代改善計畫表(加蓋申請人、代辦單位大小章)	■已檢附	
2	☒ 檢查不合格之無障礙設施檢查紀錄表 ☐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檢附變更使用掛件申請書	■已檢附	非自行檢視紀錄表
3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或管委會報備資料	■已檢附	變使案無須檢附
4	非所有權人需檢附同意書(選附)	■已檢附	變使案無須檢附
5	建築物使用執照	■已檢附	
6	原核准竣工圖說	■已檢附	
7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竣工圖說(選附)	☐ 已檢附	曾辦理變使者須附
8	無障礙設施設備配置圖及平面圖	■已檢附	應設置項目檢討
9	替代改善計畫方案說明	■已檢附	本次替改項目說明
10	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平、立面)	■已檢附	比例 1/50
11	照片索引圖	■已檢附	
12	現況缺失照片及說明	■已檢附	彩印
13	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佐證文件	■已檢附	
14	審查費繳納完成之收據之影本	☐ 已檢附	
15	初審會議相關資料	☐ 已檢附	複審案件須檢附
16	整理裝訂成冊(1份)含本表 Word 檔電子檔寄至信箱(barrierfreetcaa@gmail.com)或燒錄光碟(1份)，檢送業務單位審查。	■已檢附	

依據各案件所需
檢附相關資料
並備註說明

※請依次序製作標籤，貼於書側以利憑辦。

- 一、請備齊以上資料，俾利提報「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 二、請提案單位會同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之專業人員列席並簡報；另會議 7 天前，請提案單位準備簡報電子檔、替代改善計畫書紙本 13 份送至市府。
-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項目，請依相關設置規定或依審核通過之替代改善計畫內容辦理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裁處。
- 四、竣工勘檢範圍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項目「全部」。
- 五、倘涉及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以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安全。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表

提案日期：112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使用類組：F-3 幼兒園
建照號碼：○○○-○○○○	使照號碼：○○○-○○○○
場所地址：○○區○○路○○號	
提案單位：○○○○○○○○○○	大章 小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區○○路○○號	
規劃單位：○○○事務所	大章 小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區○○路○○號	

提案性質：☐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其他：

不符項目 (依檢查表不符項目 順序逐項條列說明)	不符原因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內容 (含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預訂改善完成 時程(申請變更 使用執照者免填)
無障礙停車位	簡述不符合無障礙規定原因 內容說明提具替代改善方式檢討		
	括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預設無障礙停車位之下車區畫設位置部分下車區與車道重疊。	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下車區。	

提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112.11.21 版

提案： 000 幼兒園

申請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計畫。(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初審)

說明：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01. 場所名稱	
02. 場所地址	
03. 建造執照	(90)工建字第 0000 號
04. 使用執照	(90)工建使字第 0000 號
05. 使用類組	幼兒園(F-3)
06. 使用範圍	地上一～二層
07. 停車空間	地上一層

依據各案件無障礙缺失項目提案，並填寫基本資料

二、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一) 改善緣由：

A. 無障礙停車位下車區與車道重疊	
01. 規範規定	(804.1) 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
02. 現場狀況	無障礙停車位畫設位置有部分下車區於車道範圍內。
0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現場若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停車位有部分與車道重疊，故依「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計劃作業程序即認定原則」第十一點於原停車位(600 公分)利用停車位旁之道路作為下車區。
04. 為何無法改善	本案無障礙停車位因基地空間有限無法調整車道及車位位置。

可提案兩次，第二次複審不通過者則再重新掛件繳費提案

(二)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無障礙停車位擬利用原有之停車位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劃作業程序即認定原則」第十一點第七項第一點尺寸之規定，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下車區。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A. 臺中市：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9 月 25 日中市都管字第 1120213918 號函檢送 112 年 8 月 30 日召開「112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提案四：華南商業銀行 西豐原分行申請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計畫說明如下：	
01. 規範規定	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
02. 現場狀況	目前無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0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下車區有少部分與柱子重疊。
04. 替代改善方式	本案停車位 27 部皆為法定停車位，且空間有限無法增設。故以現有停車位做為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方案。且預定設置之停車位經檢討柱子位置不妨礙下車區進出，實務上仍可保障行動不便者權益。
05. 決議	原則通過，同意無障礙停車空間之下車區得以「部分與柱子重疊」替代，並保留車道 3.5M 淨寬及加強引導標誌。

依據各案件無障礙缺失項目提案，並填寫基本資料

原(市府)缺失檢查紀錄表

臺中市政府「104年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計畫」

一、檢查紀錄表

第 1-1 頁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種類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公共建築物	1.樓地板面積在500㎡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無障礙通路			樓梯			廁所			停車空間		
			室外通路	避難通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及走廊				輪椅觀察座位			
			V	V	V	V	V	V	V	V	○	V	V	

「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事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案件編號：	分派日期：104年3月 日
	完成日期：104年4月 27 日

勘查項目	☒ 無障礙通路 ☒ 停車空間 ☒ 樓梯 ☒ 引導標誌 ☒ 廁所盥洗室
勘查結論	☐ 合格。 ☒ 現有設施不合格，應依規定改善。 不合格項目： ☒ 無障礙通路 ☒ 廁所盥洗室 ☐ 樓梯 ☐ 停車空間 ☒ 升降設備 ☒ 引導標誌
※無法檢查案件請註明原因： ☐ 交回控管中心處理	
勘查建築師： (簽名) 勘查日期：104年4月27日	

場所名稱	00000 幼兒園		
負責人及電話			
標的物地址：	00 區 00 路 000 號		
使用執照號碼	建造執照號碼	{	
標的物樓層數	地下 0 層	地上 2 層	
	使用地下 0 層	地上 2 層	
受檢場所陪同人： (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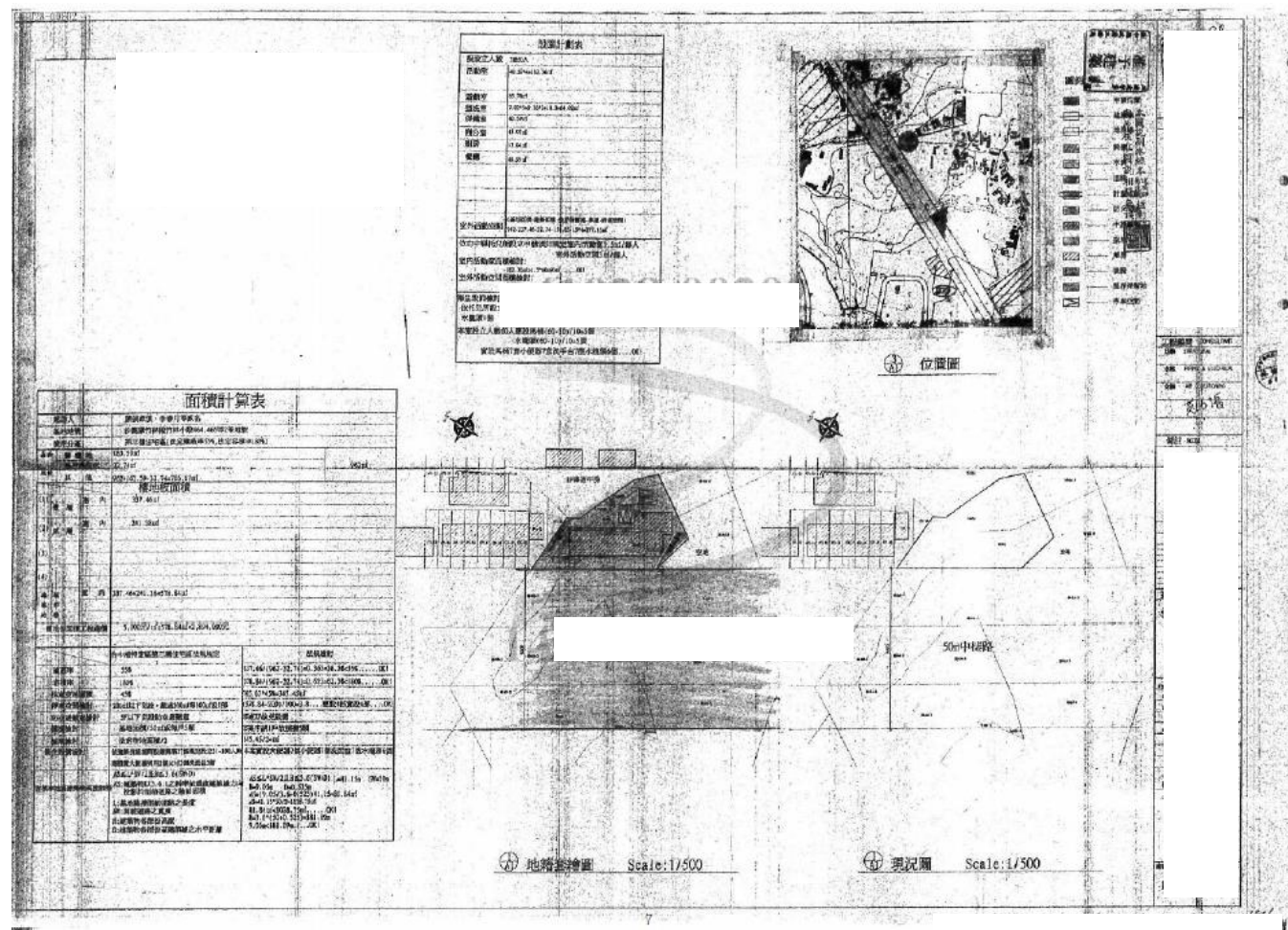
二、建築物配置及設施現況位置圖

勘查位置：

- A 無障礙通路
 - 室外通路
 - 室內通路走廊
- B 出入口
 - 避難層出入口
 - 室內出入口
- R 坡道及扶手
- S 樓梯
- E 升降設備
- T 廁所盥洗室
- P 停車空間

 需改善位置

 行進動線



三、現況設施缺失檢查項目紀錄表							案件編號：
查核項目		檢查內容					說明
F-3		章號	符合(V)		不符合(V)		
			免設置	已設置	有設置但不符合規定	應設置而未設置	
室外通路	1	203			✓		原檢查紀錄 缺失項目
避難層坡道及 扶手	2	206 207		✓			
避難層 出入口	3	205		✓			
室內出入口	4	205		✓			
室內通路 走廊	5	204		✓			
樓梯	6	301-305		✓			
昇降設備	7	401-406				✓	401
廁所盥洗室	8	501-507				✓	501
浴室	9	801-805	自由設置				
輪椅觀眾席	10	701-704	免檢討				
停車空間	11	801-805				✓	801
無障礙客房	12	1001-1005	免檢討				
無障礙標誌	13	901-902				✓	901

原檢查紀錄表之
缺失項目

四、現場勘查照片及設施改善建議

案件編號：

位置	外觀	☐ 室外通路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避難層出入口 ☐ 室內出入口 ☐ 室內通路走廊 ☐ 樓梯 ☐ 升降設備 ☐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 輪椅觀眾席位 ☐ 停車空間 ☐ 無障礙標誌 ☐ 無障礙標誌 ☒ 標的物外觀	位置	1F	☒ 室外通路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避難層出入口 ☐ 室內出入口 ☐ 室內通路走廊 ☐ 樓梯 ☒ 升降設備 ☐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 輪椅觀眾席位 ☒ 停車空間 ☒ 無障礙標誌 ☐ 無障礙標誌 ☐ 標的物外觀
編號	1		編號	2	
					
現況說明： 標的建築物外觀		現況說明： 未設置(與規定不符)室外通路、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 未設置升降設備			

原檢查紀錄表之
照片說明

四、現場勘查照片及設施改善建議

案件編號：

位置	1F	☐ 室外通路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避難層出入口 ☐ 室內出入口 ☐ 室內通路走廊 ☐ 樓梯 ☐ 昇降設備 ☒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 輪椅觀眾席位 ☐ 停車空間 ☐ 無障礙標誌 ☐ 無障礙標誌 ☐ 標的物外觀	位置	1F	☐ 室外通路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避難層出入口 ☒ 室內出入口 ☐ 室內通路走廊 ☐ 樓梯 ☐ 昇降設備 ☐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 輪椅觀眾席位 ☐ 停車空間 ☐ 無障礙標誌 ☐ 無障礙標誌 ☐ 標的物外觀
編號	3		編號	4	
					 原檢查紀錄表之 照片說明
現況說明：		未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專用廁所	現況說明：		一樓室內出入口門檻未作斜角處理

使用類組：幼兒園 需檢附設立許可證書



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

證書字號：

名稱：OOOOO 幼兒園

地址：OO 區 OO 路 OOO 號

使用樓層：

負責人：

設立性質：非營利/財團法人/申請辦理

許可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許可文號：

總面積：

室內總面積：平方公尺

室內活動室總面積：平方公尺

室內遊戲空間總面積：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空間總面積：平方公尺

核定招收總人數：

兼辦業務：無

改制為幼兒園前之名稱：

設立為幼兒園之設施設備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上開幼兒園業依規定完成設立許可程序

准予設立

此證

照片

局長楊振昇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或管委會報備資料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

建號

QR CODE

列印時間：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

建物標示部

登記日期：
建物門牌：
建物坐落地號：
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層數：
層次：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總面積：****588.28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342.65平方公尺
****245.63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
其他登記事項：

建物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
原因發生日期：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址：
權利範圍：*
權狀字號：0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出生日期

(0002)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8月16日
原因發生日期：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址：
權利範圍：*
權狀字號：0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出生日期

需所有持分
所有權人同意

本謄本僅係 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非所有權人需檢附同意書(選附)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下列建築物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業經本建築物所有人等 2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

審查機構 000000 幼兒園

申請人簽章：

小章

大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建物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建築物地址		建築物面積		同意使用建築物面積							
附建物登記簿謄本 1 張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 0 張 同意使用建築物範圍平面圖 2 張											
建築物所有權人	印	統一編號	住	址	建號						
											
						(以下空白)					
備註		本同意書僅係作為申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之證明文件，有關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其協議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不為審核。									

需所有持分
所有權人同意

建築物使用執照

容積率: 52.3 % < 180 %		物築建用使衆公供	
停車空間	室內 部 m ²	物築建用使衆公供	
	室外 4 部 60 m ²		

使用執照存根 零 壹 號									
起造人	姓名	住址							
建造類別	新 建		構造種類	RC 構造					
使用分區	第參種住宅區		建築地點 (地址)						
層樓戶數	地上 貳層 壹棟 壹戶		地 號						
基地面積	整齊保留地 32.74 m ²	其他 735.6 m ²	建築率 3.63/ 10	法定空地	345.45 m ²				
	騎樓 63.59 m ²		建築項	各層面積	各層高度	各層用途	各層用途	各層用途	各層用途
建 築	地下一層	m ²	M	第八層	m ²	M			
	地下二層	m ²	M	第九層	m ²	M			
	騎樓	m ²	M	第十層	m ²	M			
	第一層	337.48 m ²	3.85 M	托兒所	m ²	M			
	第二層	241.38 m ²	3.85 M	托兒所	m ²	M			
	第三層	m ²	M	第十二層	m ²	M			
	第四層	m ²	M	室內部	m ²	M			
	第五層	m ²	M	室內部	m ²	M			
	第六層	m ²	M	室內部	m ²	M			
	第七層	m ²	M	室內部	m ²	M			
空 間	M		建築物高度	9.05 M	層高	7.95 M			
設計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承造人	姓名	營造廠名稱							
工程造價	2,894,000.- 元		竣工日期	90 年 11 月 23 日					
發照日期	91 年 1 月 1 日		照 照 日期	91 年 1 月 1 日					
建造執照字號	(90) 工建建字第 1616 號								
附 註	領照人:		通知文號						

影 本 與 正 本 相 符
111. 7. 04



確認核准用途

需檢附「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臺中市建築師開業證書

據 蔡銘座 建築師申請在本市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經審查
與建築師法第七條規定相符准予登記開業特發給開業證書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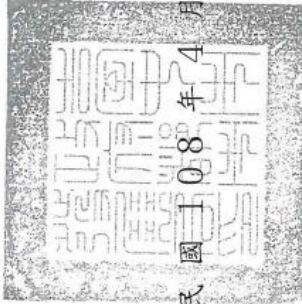
建築師姓名：	蔡銘座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開業證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建築師證書：	
有效期限：	

上經 建築師收執

長 黃文彬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郭家時 核對



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姓名： 名： 別： 期： 號：

出生日： 期：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梯 次： 第 四 梯 (期)

培訓日期： 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照 片

內營無障礙字號

上開人員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辦理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期滿成績合格，合行發給結業證書以茲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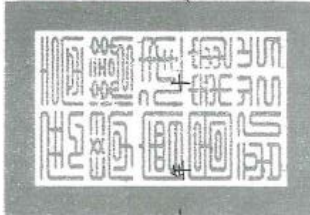
此 證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署 長 葉 世 友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理事長 徐 文 志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與正本相符



原核准竣工圖說

原核准竣工圖說

T.M.T.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ENGINEERS

工程名稱 PROJECT

行動不便者設施及設備改善計畫
臺中市弘光中學社務科社務室

圖名 DRAWING NAME

式層無障礙設施改善配置圖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核對 CHECKED BY

審核 APPROVED BY

比例 SCALE

日期 DATE

修正 REVISIONS

備註 FILE

圖號 張數

A-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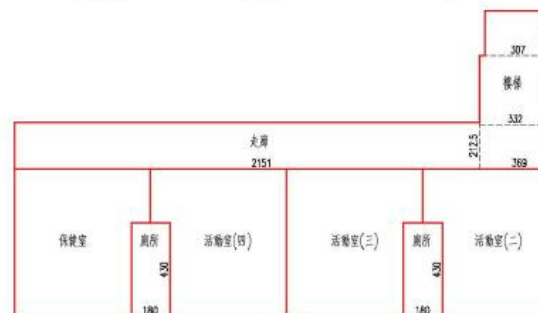


側隱形式垂直
於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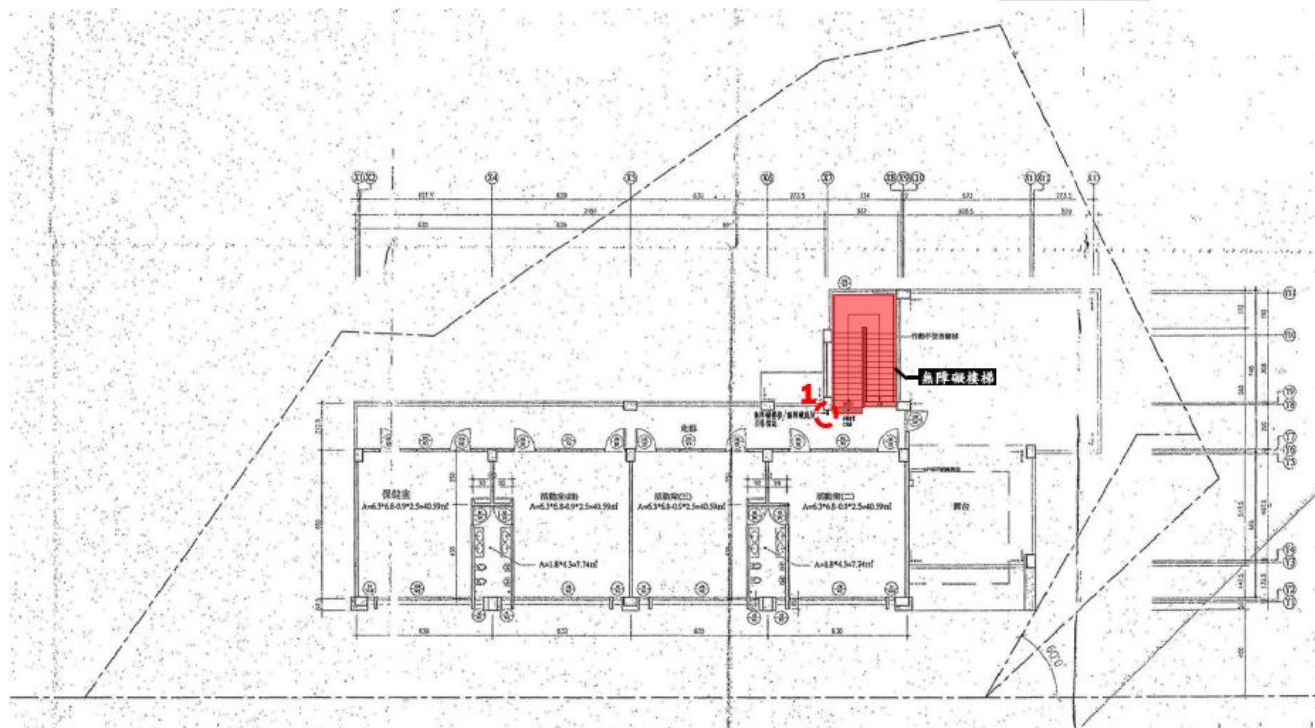


側隱形式垂直
於牆面

式層居住面積: $241.38 - 3.07 \times 2.045 - 3.32 \times 3.18 - 3.69 \times 2.025 - 21.51 \times 2.125 - 1.8 \times 4.3 \times 2 = 155.88 \text{ m}^2$
式層居住面積
樓梯一次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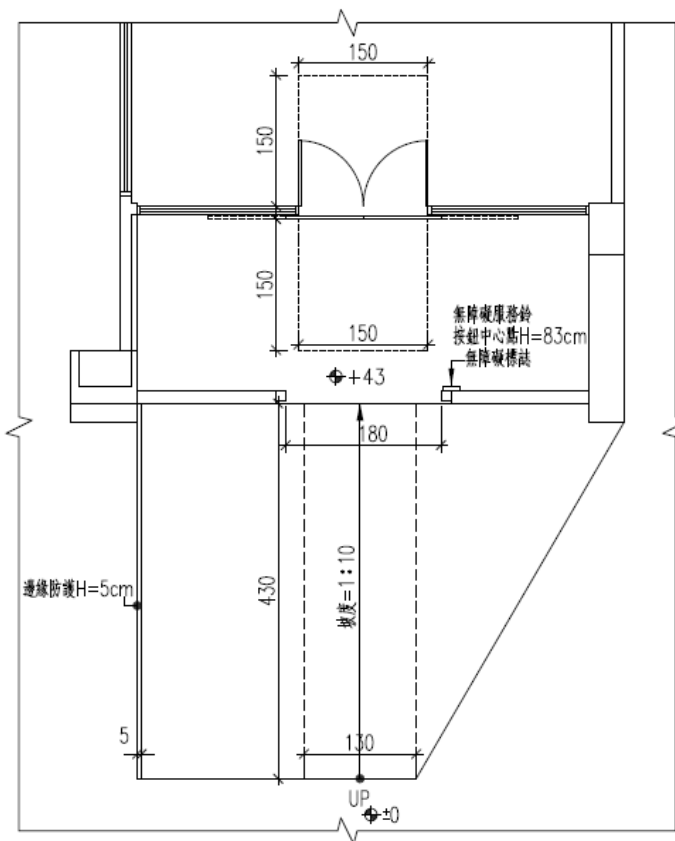
式層面積計算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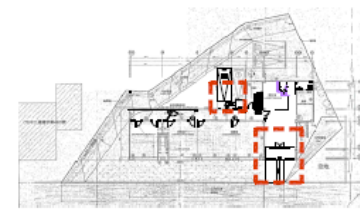
式層無障礙設施改善配置圖 S:1/200

圖面上須有臺
中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核准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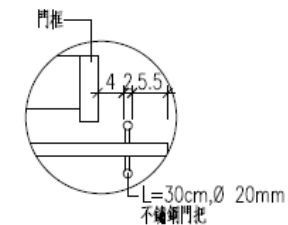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 (平、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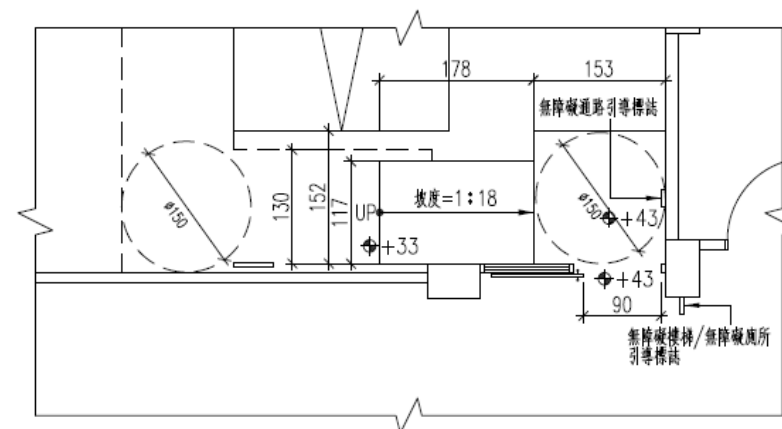
壹層無障礙避難層出入口及坡道設置檢討平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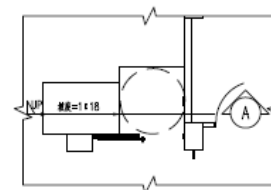
壹層無障礙設施改善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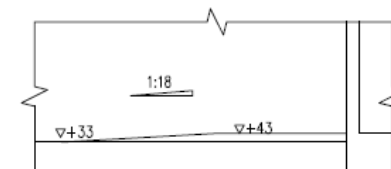
門把放樣詳圖 S:1/10



壹層無障礙坡道設置檢討平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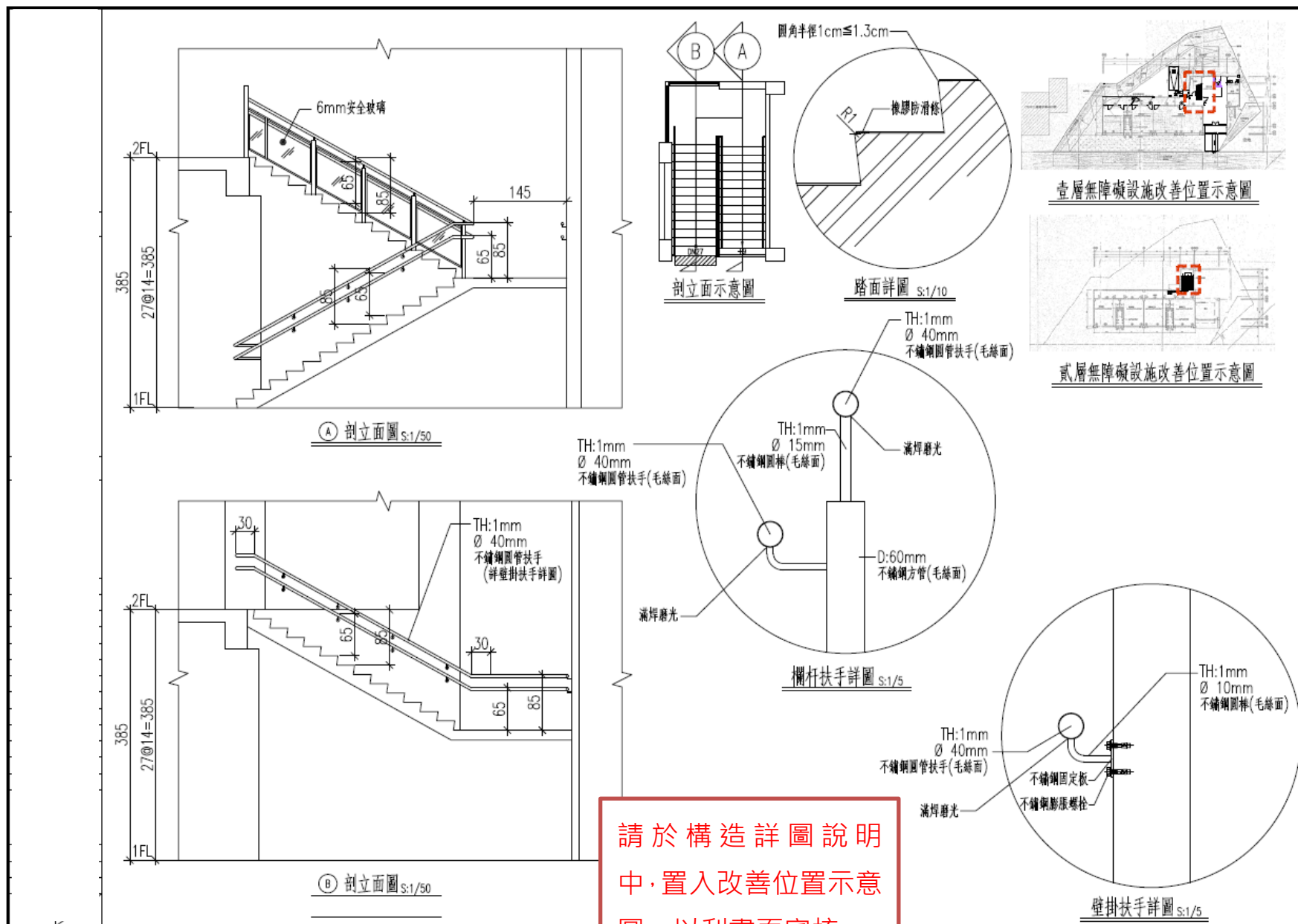


剖面示意圖



壹層無障礙坡道剖面圖 S:1/50

請於構造詳圖說明中，置入改善位置示意圖，以利書面審核。



請於構造詳圖說明
中，置入改善位置示意
圖，以利書面審核。

照片索引圖

請於無障礙平面圖說
或原竣工圖說上標明
各照片編號拍攝的角
度位置。

景銘建築師事務所

T.M.T.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ENGINEERS

工程名稱 PROJECT

行機不便者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改善計畫

圖名 DRAWING NAME

全層相片示意圖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比例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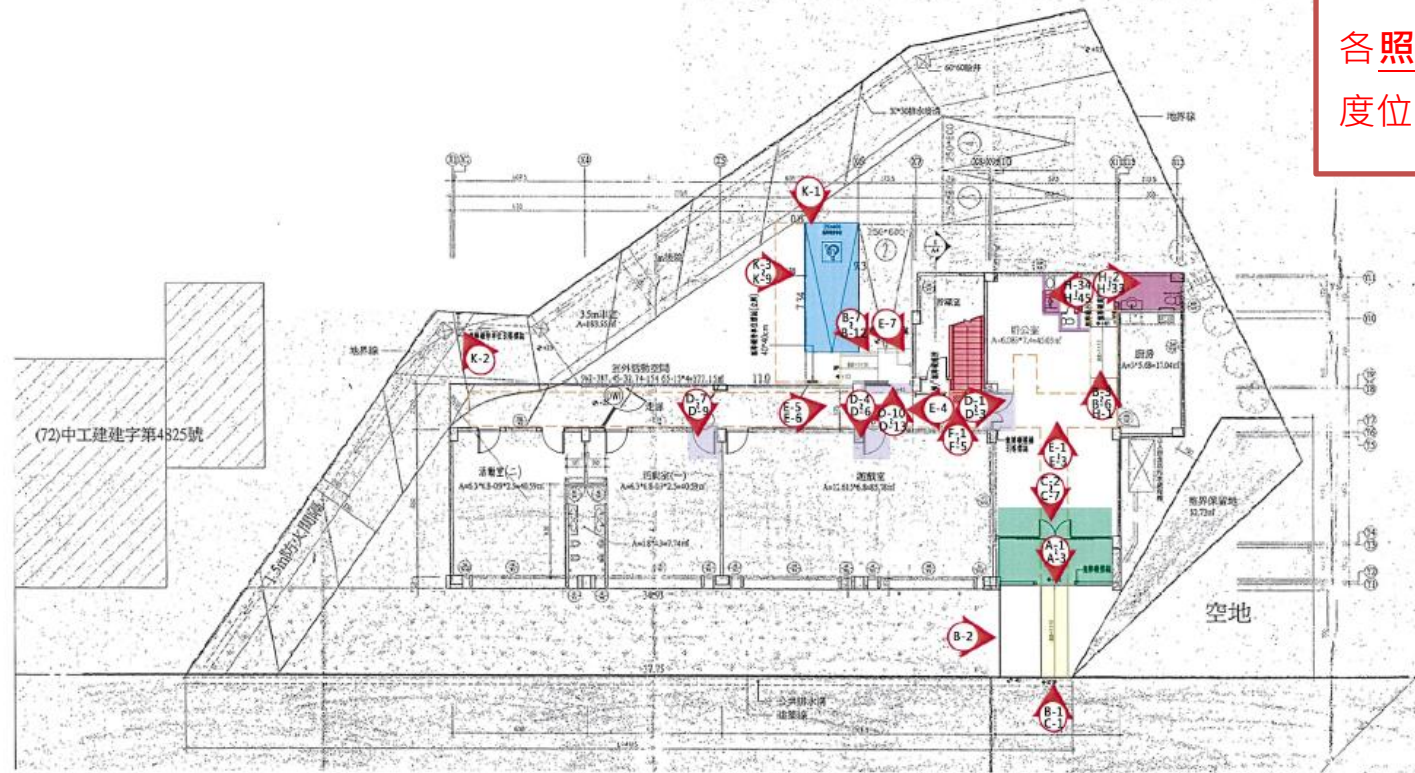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修正 REVISIONS

檔名 FILE

圖號 張數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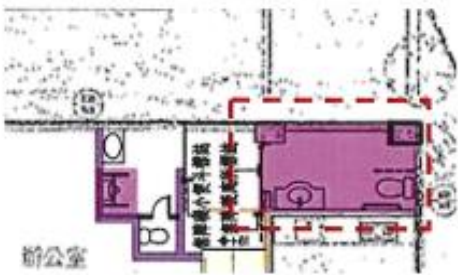


全層相片示意圖 1/200

圖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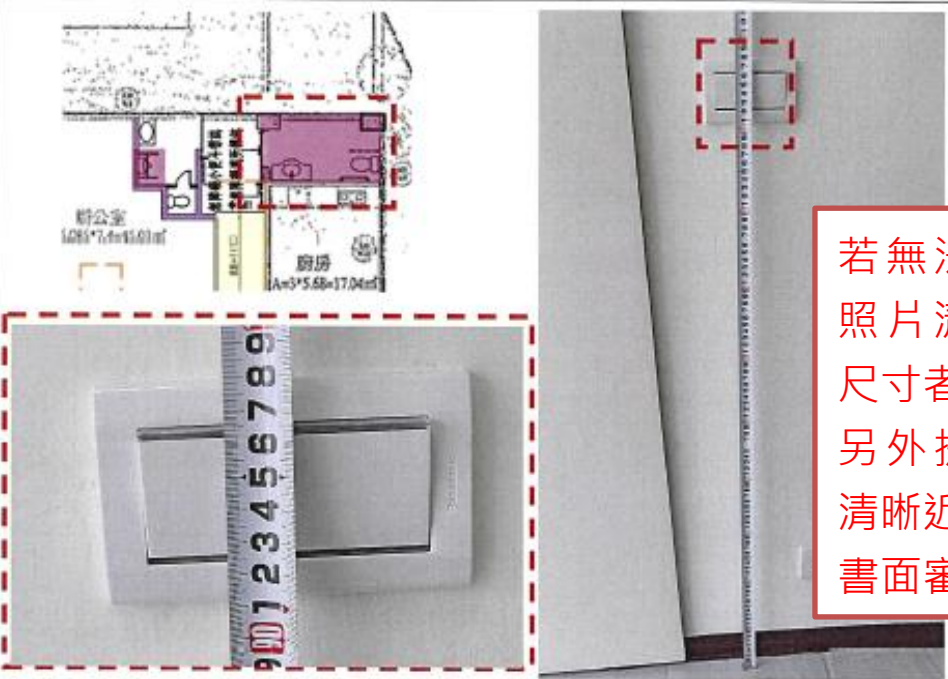
無障礙通路

改善完成照片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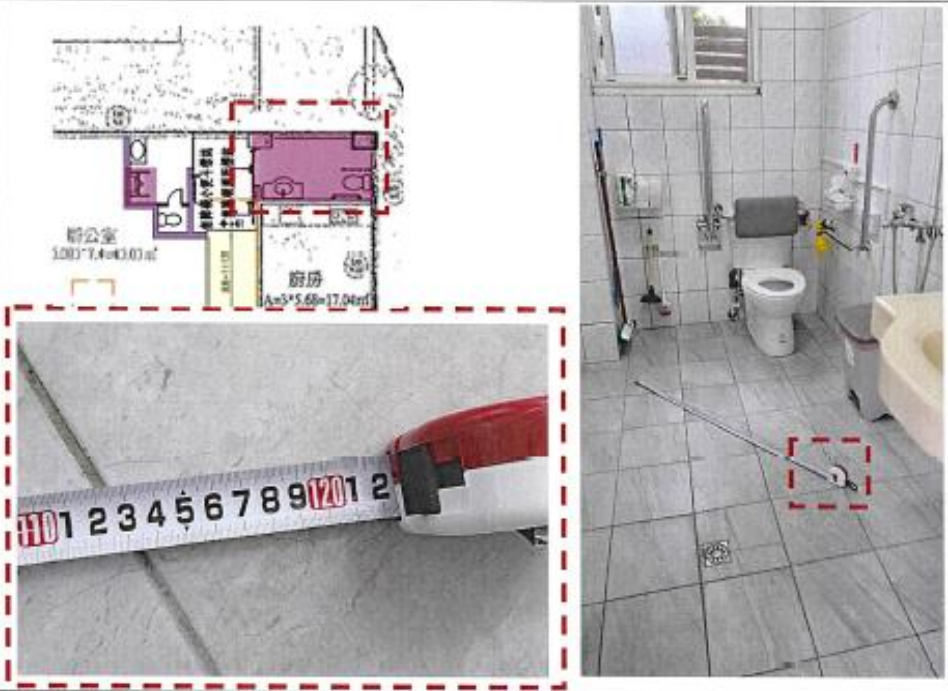
編號	H-21	設施項目名稱	廁所盥洗室—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現況說明	求助鈴距地面23公分		
設施照片 (位置圖)			
編號	H-22	設施項目名稱	廁所盥洗室—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現況說明	兩側扶手距離馬桶中心點35公分		
設施照片 (位置圖)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後			

若無法以
照片清楚
尺寸者,請
另外提供
清晰近照

若無法以單張照片清楚呈現尺寸者，請務必另外提供尺寸清晰近照，以利書面審核。

編號	H-7	設施項目名稱	廁所盥洗室—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現況說明	電燈開關中心點距地板95公分		
設施照片 (位置圖)			

若無法以單張照片清楚呈現尺寸者，請務必另外提供尺寸清晰近照，以利書面審核。

編號	H-8	設施項目名稱	廁所盥洗室—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現況說明	直徑120公分的迴轉淨空間		
設施照片 (位置圖)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後

若無法以單張照片清楚呈現尺寸者，請務必另外提供尺寸清晰近照，以利書面審核。

(一張遠照+兩張尺寸清晰近照)

編號	H-22	設施項目名稱	廁所盥洗室—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現況說明	兩側扶手距離馬桶中心點35公分		
設施照片 (位置圖)			

(二)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 公共建築物篇

竣工(書類+相片+圖說)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 竣工勘檢審查書類文件

1.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勘檢書件初審表
1 份(A3)
2.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勘(複)檢申請書
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辦業務委任書
4. 圖審影本
5.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 1 份(A3)
6.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表 1 份(A3)
(請依據建造執照案掛件申請日選填適用之表單：
(1)108.7.1 以後掛號
(2)102.1.1 以後掛號
(3)97.07.01~101.12.31 掛號
7. 應設置之各項無障礙設施竣工照片 1 份
8. 最後一次核准竣工圖說、替代改善計畫核准之替代方案圖說及各
平面圖 4 份(A1*1，A3*3)
9.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10. 應設置之各項無障礙設施缺失改善紀錄表 1 份
(現勘缺失改善後檢附)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勘（複）檢申請書

本基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10章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經起、承、監造人確認上開設施業已施作完成，惠請派員實施勘檢，以申請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單位：○○○○○○○



代表人：○○○

聯絡電話：○○○○-○○○○○○○

設計單位：○○○○○○○



代表人：○○○

無障礙培訓證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辦業務委任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臨貴局特委託，申辦執照號碼_____

○○○○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特委託_____○○○

代理申辦相關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委任人：○○○

身分證字號：○○○○○○○○○○

受任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絡電話：○○○○-○○○○○○

印

蓋章

印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任人身分核對無誤。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對人：
受任代辦案文號或(條碼)：	

備註：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受任人 ☐ 已參加(講習日期： 年 月 日) ☐ 未參加，103 年度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相關申辦業務講習。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勘檢書件初審表

替改

提案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建照號碼： ○○○ - ○○○○○

使照號碼：○○○ - ○○○○○○

建築名稱：○○○○○		建築地址：○○○○○○○○○○○○○○○○				
次序	項目	申請人自主檢視結果		掛件初審(掛件時審查僅就「有」、「無」照片及文件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1	申請書	☐ 1. 基本資料 ☐ 2. 起造人及申請人簽章		☐ 有， ☐ 缺_____		
2	委任書	☐ 1. 基本資料(填妥並勾選) ☐ 2. 委任人、受任人基本資料及簽章		☐ 有， ☐ 缺_____		
3	圖審影本	☐ 1. 變更使用執照圖審核准函影本或無障礙設施檢查表影本 ☐ 2.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有， ☐ 缺_____		
4	勘檢表	☐ 1.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選附) ☐ 2. 基本資料(含建物名稱、地點、建築物類組及用途、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文號或變更使用執照圖審公文文號) ☐ 3. 申請人蓋章 ☐ 4. 設計人簽章		☐ 有， ☐ 缺_____		
5	檢查紀錄表	☐ 室外通路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避難層出入口 ☐ 室內出入口 ☐ 室內通路走廊 ☐ 樓梯 ☐ 昇降設備 ☐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 輪椅觀眾席位 ☐ 停車空間 ☐ 無障礙客房 ☐ 引導標誌				
5	竣工相片 基本條件： ▶採用沖洗照片 ▶拍攝日期 ▶項目名稱 (若不只一處，請註明梯別或樓層別) ▶說明 (含設施尺寸)	無障礙設施項目	改善內容	自主檢視內容	掛件初審(掛件時審查僅就「有」、「無」照片及文件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一、無障礙通路	☐ 改善項目	☐ 改善完成並檢附成果	☐ 有， ☐ 缺_____ ☐ 免檢附	
		二、樓梯	☐ 改善項目	☐ 改善完成並檢附成果	☐ 有， ☐ 缺_____ ☐ 免檢附	
		三、昇降設備	☐ 改善項目	☐ 改善完成並檢附成果	☐ 有， ☐ 缺_____ ☐ 免檢附	
		四、廁所盥洗室	☐ 改善項目	☐ 改善完成並檢附成果	☐ 有， ☐ 缺_____ ☐ 免檢附	
		五、浴室	☐ 改善項目	☐ 改善完成並檢附成果	☐ 有， ☐ 缺_____ ☐ 免檢附	
		六、輪椅觀眾席位	☐ 改善項目	☐ 改善完成並檢附成果	☐ 有， ☐ 缺_____ ☐ 免檢附	
		七、停車空間	☐ 改善項目	☐ 改善完成並檢附成果	☐ 有， ☐ 缺_____ ☐ 免檢附	
		八、無障礙客房	☐ 改善項目	☐ 改善完成並檢附成果	☐ 有， ☐ 缺_____ ☐ 免檢附	
6	圖說	最後一次核准竣工圖說		☐ 平面圖 ☐ 比例 1/50 之構造詳圖	☐ 正本 1 份 ☐ 副本 3 份	☐ 有， ☐ 缺_____
		替代改善計畫核准之替代方案圖說		☐ 平面圖 ☐ 比例 1/50 之構造詳圖		
		無障礙設施檢討之各層平面圖 (集合住宅：至少檢附壹層、地下壹層、地下任一層、地上任一層)		☐ 替代方案說明圖		
		建築師簽章(需檢附「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圖說簽名蓋章 ☐ 證書		☐ 有， ☐ 缺_____
審查結果		1. ☐ 符合 ☐ 不符合，初審人員：_____，初審日期：_____				
		2. ☐ 符合 ☐ 不符合，第二次複審：_____ (僅針對第一次初審不符項目進行審查)，複審日期：_____				
		3. ☐ 符合 ☐ 不符合，第三次複審：_____ (僅針對第一、二次初審不符項目進行審查)，複審日期：_____				
		4. ☐ 送審資料經三次審查通知補正後仍未符規定者，本表審查內容失其效力，申請人應重新申請掛號審查。				
		排定_____勘檢(請於勘檢前一日繳款完畢,未繳納完畢當日取消勘檢資格)，開單日期：_____，規費單號：_____				

備註：

1.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之圖表請皆填載拍攝日期、項目名稱及說明；**照片採用彩色沖洗**輸出方式處理。
2.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之圖表請依格式貼足二張照片即可，勿貼三張(含)以上之照片。
3. 設備請依「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設計規劃。
4. 相關表格下載請上臺中市政府都發局→表單下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申請案件等相關書表：<https://www.ud.taichung.gov.tw/29036/Lpsimplelist?PageSize=30&type=07>。
5. 現場會勘時，起、承、監造人皆需到場。
6. 現場會勘時請確認已通水通電，以便現場測試。
7. 相關圖說應按「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標示。

本表請列印A3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

110.06.08

申請人(機關單位全銜)：○○○		(印) 負責人：○○○	
施工單位：○○○○○○○		(簽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設計單位：○○○○○○○		(簽章)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點：○○○○○○○○○○○○○○○○○○			
建照執照號碼：○○○ - ○○○○○○		變更後建築物類組及用途：○○ ○○○○	
勘檢日期：年 月		案件編號：	
無障礙設施檢查項目：	初勘		複勘
	符合	缺失 ☐ 詳附表	符合 缺失 ☐ 詳附表
一、無障礙通路			
二、樓梯			
三、昇降設備			
四、廁所盥洗室			
五、浴室			
六、輪椅觀眾席			
七、停車空間			
八、無障礙標誌			
九、無障礙客房			
無障礙勘檢小組人員及會同單位代表			
無障礙勘檢小組代表		會同單位代表	起、承、監代表
		都發局：	起造人：
		社會局：	承造人：
			監造人：
備註：未派員參與勘檢之單位，視同同意本勘檢結果。			
勘查結果：		複查結果：	
☐ 符合規定		☐ 符合規定 ☐ 書面複查，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複查		☐ 不符合規定 複查日期：年 月 日	
☐ 1. 另排定時程，由勘驗小組就缺失項目現場複查		☐ 重新掛件，照新案件辦理 複查人：	
☐ 2. 授權由召集人擇期現場複查		☐ 授權由都市發展局書面複查	
☐ 3. 授權由都市發展局書面複查		複查日期：年 月 日	
召集人：		召集人：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表								111.05.25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無障礙通路									
202通則	202.2 高低差：高低差0.5～3cm，應作1／2斜角處理；高低差＞3cm應設符合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升降台」。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203室外通路（指建築線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	203.2.1 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於室外主要通路出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03.2.2 坡度：地面坡度≤1／15，超過者須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不同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設置平台，平台坡度≤1／50。								
	203.2.3 淨寬：通路淨寬≥130cm。								
	203.2.4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2／100。								
	203.2.5 開口：通路130cm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它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它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開口≤1.3cm。								
	203.2.6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200cm，地面起60～200cm之範圍，不得有≥10cm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04室內通路走廊									
204.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	204.2.1 坡度：地面坡度≤1/50，超過者應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204.2.2 寬度：通路走廊寬度≥120cm，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寬度≥120cm。								
	204.2.3 迴轉空間：寬度＜150cm之走廊，每隔1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處≥150 x150cm之迴轉空間。								
	204.2.4 突出物限制：通路走廊淨高≥190cm；兩邊牆壁，由地面起60～190cm以內，不得有≥10cm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								
205出入口									
205.2出入口	205.2.1 通則：出入口兩邊地面120cm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低差，坡度≤1/50。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淨寬≥150cm，淨深≥150cm，坡度≤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若設門檻時，門檻高度≤3cm，且門檻高度在0.5～3cm者，應作1／2斜角處理，門檻高度≤0.5cm者得不								
	205.2.3 室內出入口：一般門扇出入口（門框間）淨寬≥90cm；折疊門出入口（扣除折疊門扇後）淨寬≥80cm。								
	205.2.4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								
205.3驗（收）票	淨寬≥80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1／50。								

本表請列印A3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表							111.05.25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205.4門	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則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感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cm及50～75cm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205.4門	205.4.2 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150cm處設置告知標							
	205.4.3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cm，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206坡道								
206.2坡道設計	206.2.1 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06.2.2 寬度：坡道淨寬≥90公分；若坡道取代樓梯者，坡道淨寬≥150 公分。							
	206.2.3 坡度：坡度≤1／12，高低差≤20cm者，坡度放寬如下：20cm≥高低差＞5cm，坡度1／10、5cm≥高低差＞3cm，坡度1／5、高低差≤3cm者，坡度1／2。							
	206.2.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206.4防護設施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20cm者，坡道防護緣高度≥5cm，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5cm之防護桿（板）。							
	206.4.2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cm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護欄高度≥120cm。							
206.5扶手	206.5.1 設置規定：高低差＞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206.5.2 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cm；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cm、65cm。							
207扶手								
207.2通則	207.2.2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cm；其他形狀，外緣周長9～13cm。							
	207.2.3 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207.3扶手設置	207.3.1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cm之間隔。							
	207.3.3 高度：單層扶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cm，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cm及85cm。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cm。							
207.3扶手設置	207.3.4 端部處理：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表							111.05.25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二、樓梯								
301通則	301.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301.2 地板表面：梯級踏面採用防滑材料。							
	301.3 戶外樓梯：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樓梯動線上落水口開口≤							
302樓梯設計	302.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部未及190cm處應設防護設施。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							
	302.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303梯級	303.1 級深及級高：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16cm，級深（T）≥26cm，且55cm≤2R+T≤65cm。							
	303.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彎曲半徑≤1.3cm，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2cm。							
	303.3 防滑條：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303.4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高出梯級≥5cm之防護緣。							
304扶手及欄杆	304.1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cm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cm及85cm），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20cm，得不設扶手；另樓梯側之平台外側得不連續。							
	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 cm，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305警示設施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30cm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							
三、昇降設備								
403.3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cm，尺寸≥15cm。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90~150cm，尺寸≥5cm。							
404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	404.1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無高差，坡度≤1/50，且出入口前輪椅迴轉空間直徑≥150cm。							
	404.2 昇降機呼叫鈕：呼叫鈕中心線高度距樓地板面110cm，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呼叫鈕尺寸長寬≥2cm或直徑≥2cm。							
	404.3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尺寸各≥8公分；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寬度尺寸≥6cm，長度尺寸≥8cm；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cm，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表								111.05.25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405昇降機門	405.1 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自動開關。								
405昇降機門	405.2 開門時間：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T≥5秒鐘，門維持完全開啟狀態之時間T≥5								
	405.3 昇降機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之水平間隙≤3.2cm。								
406昇降機廂	406.1 機廂尺寸：昇降機門淨寬≥90cm(集合住宅昇降機門淨寬≥80cm)，機廂深度≥135cm(集合住宅機廂深度≥125cm)。								
	406.2 扶手：至少兩側設置扶手。								
	406.3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或懸掛式之廣角鏡。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一組，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cm），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梯廂地板面≥85cm，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另操作盤距梯廂入口壁面之距離≥30cm、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20cm。								
	406.5 按鈕：按鈕尺寸≥2cm，按鈕間距離≥1cm，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406.6 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集合住宅得設置開關）。								
四、廁所盥洗室									
502通則	502.1 位置：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502.2 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								
	502.3 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								
503引導標誌	503.1 入口引導：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應另設置垂直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504廁所	504.1 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150cm。								
	504.2 門：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度≥80cm，門把距門邊6cm，靠牆一側距門把3～5cm處設置門檔。								
	504.3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90cm；或設置傾斜鏡面。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表							111.05.25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504.4求助鈴	504.4.1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距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位上60cm，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35cm、高35cm。							
	504.4.2 連接裝置：按鈕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505馬桶及扶手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75cm。							
	505.3 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高度為40～45cm，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 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cm （水箱作為靠背時需考慮平整及耐壓性）， 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cm 。							
505馬桶及扶手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距馬桶座面上約40cm處。							
	505.5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70cm；垂直向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27cm，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扶手高度＝對側扶手高度，扶手長度≥馬桶前端 且突出部分≤15cm 。							
506小便器	506.1 位置：小便器如設置於一般側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							
	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cm。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							
	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cm。							
	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上側扶手上緣距地面85cm、 垂直牆面下側扶手下緣距地面65~70cm ；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面120cm，距牆壁							
507洗面盆	507.2 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85cm，由地板面量起65cm內應淨空。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507.5 洗面盆深度： 洗面盆前方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45cm，且洗面盆下方空間不得有尖銳或易腐蝕設備 。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表								111.05.25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五、浴室									
602通則	602.1 位置：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602.2 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								
	602.3 高差：進入廁所浴室不得有高差。								
	602.4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cm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cm，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603浴缸	603.2 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80cm。								
	603.3 浴缸：浴缸長度≤140cm；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cm、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								
603浴缸	603.4 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cm，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38cm；垂直部分之長度≥60cm，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cm；出水側及對向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75cm，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60cm，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10cm。								
604淋浴間	604.2 座椅：應設寬度≥45cm、深度≥40cm、距地板面高度45cm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604.3移位式淋浴間	604.3.2 尺寸：長度及寬度皆≥90cm；前方淨空間寬度≥90cm，長度≥120cm。								
	604.3.3 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45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cm；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60cm。								
	604.3.4 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cm且距地板面80～120cm之區域。								
604.4輪椅進入式淋浴間	604.4.2 尺寸：淋浴間長度≥150cm、寬度≥80cm；前方淨空間寬度≥80cm，長度≥150cm。								
	604.4.3 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cm，距牆角15cm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75cm之可動式扶								
	604.4.4 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cm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cm之範圍為限。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表							111.05.25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六、輪椅觀眾席位								
702通則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 $\leq 1/50$ 。							
	702.2 數量：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依下列規定：固定座椅數50以下（輪椅觀眾席位數 ≥ 1 ），固定座椅數51-150（輪椅觀眾席位數 ≥ 2 ），固定座椅數151-300（輪椅觀眾席位數 ≥ 3 ），固定座椅數301-1000（輪椅觀眾席位數 ≥ 4 ），固定座椅數1001以上（4+每1000人增加1個）。							
703空間尺寸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 $\geq 90\text{cm}$ ；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 $\geq 85\text{cm}$ 。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 $\geq 120\text{cm}$ ，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 $\geq 150\text{cm}$ 。							
704配置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出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704.2 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障礙應和其它區域相同。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704.5 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cm。							
七、停車空間								
802通則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803引導標誌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803.2 車位豎立標誌：設置於停車位旁，具夜光效果，標誌尺寸 $\geq 40\text{X}40\text{cm}$ ，下緣高度190~200cm。							
	803.3 車位地面標誌：設置於停車位地面上，標誌尺寸 $\geq 90\text{X}90\text{cm}$ ，停車格線為藍色，下車區（寬150cm）為白色斜線。							
	803.4 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 $\leq 1/50$ 。							
804汽車停車位	804.1 單一停車位：長度 $\geq 600\text{cm}$ 、寬度 $\geq 350\text{cm}$ ，包括寬150cm的下車區。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2部汽車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汽車停車位長度 $\geq 600\text{cm}$ 、寬度 $\geq 550\text{cm}$ 。							
805機車停車位	機車位長度 $\geq 220\text{cm}$ ，寬度 $\geq 225\text{cm}$ 。							

備註：

- 1、本表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專章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97.7.1施行之「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
- 2、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公共建築物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專章建築物使用類組規定，免檢討項目於檢查時應於該免檢討項目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

111.06.08 版本

依照各項目檢附照片 並清楚量測尺寸	項目名稱： 一. 無障礙通路 ☐ 室外通路 ☐ 室內通路 ☐ 出入口 ☐ 門 ☐ 坡道 ☐ 扶手
	說明：
	項目名稱： 一. 無障礙通路 ☐ 室外通路 ☐ 室內通路 ☐ 出入口 ☐ 門 ☐ 坡道 ☐ 扶手
	說明：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

111.06.08 版本

依照各項目檢附照片 並清楚量測尺寸	項目名稱： 二. 樓梯 ☐ 標誌 ☐ 梯級鼻端與級高級深 ☐ 防滑條 ☐ 防護緣 ☐ 扶手與欄杆 ☐ 終端警示
	說明：
	項目名稱： 二. 樓梯 ☐ 標誌 ☐ 梯級鼻端與級高級深 ☐ 防滑條 ☐ 防護緣 ☐ 扶手與欄杆 ☐ 終端警示
	說明：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

111.06.08 版本

依照各項目檢附照片 並清楚量測尺寸	項目名稱： 三. 昇降設備 ☐標誌 ☐昇降機引導 ☐入口觸覺裝置 ☐呼叫鈕 ☐出入口 ☐機箱尺寸 ☐扶手 ☐後視鏡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點字標示	
	說明：	
	項目名稱： 三. 昇降設備 ☐標誌 ☐昇降機引導 ☐入口觸覺裝置 ☐呼叫鈕 ☐出入口 ☐機箱尺寸 ☐扶手 ☐後視鏡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點字標示	
	說明：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

111.06.08 版本

依照各項目檢附照片 並清楚量測尺寸	項目名稱： 四. 廁所盥洗室 ☐標誌 ☐淨空間 ☐電燈 ☐門 ☐鏡子 ☐求助鈴(兩處) ☐馬桶淨空間	☐沖水控制 ☐側邊 L 型扶手 ☐可動扶手 ☐小便器及扶手 ☐洗面盆高度、深度及扶手
	說明：	
	項目名稱： 四. 廁所盥洗室 ☐標誌 ☐淨空間 ☐電燈 ☐門 ☐鏡子 ☐求助鈴(兩處) ☐馬桶淨空間	☐沖水控制 ☐側邊 L 型扶手 ☐可動扶手 ☐小便器及扶手 ☐洗面盆高度、深度及扶手
	說明：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

111.06.08 版本

依照各項目檢附照片 並清楚量測尺寸	項目名稱： 五. 浴室 ☐標誌 ☐門 ☐求助鈴(兩處) ☐浴缸尺寸及扶手 ☐水龍頭	☐淋浴間座椅 ☐移位式淋浴間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
	說明：	
	項目名稱： 五. 浴室 ☐標誌 ☐門 ☐求助鈴(兩處) ☐浴缸尺寸及扶手 ☐水龍頭	☐淋浴間座椅 ☐移位式淋浴間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
	說明：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

111.06.08 版本

依照各項目檢附照片 並清楚量測尺寸	項目名稱： 六. 輪椅觀眾席 ☐ 標誌 ☐ 寬度 ☐ 深度
	說明：
	項目名稱： 六. 輪椅觀眾席 ☐ 標誌 ☐ 寬度 ☐ 深度
	說明：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

111.06.08 版本

依照各項目檢附照片 並清楚量測尺寸	項目名稱： 七. 停車空間 ☐標誌 ☐車位地面標誌 ☐停車位地面 ☐汽車停車位 ☐機車停車位 ☐機車道入口
	說明：
	項目名稱： 七. 停車空間 ☐標誌 ☐車位地面標誌 ☐停車位地面 ☐汽車停車位 ☐機車停車位 ☐機車道入口
	說明：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

111.06.08 版本

依照各項目檢附照片 並清楚量測尺寸	項目名稱： 八. 標誌 ☐ 引導標誌
	說明：
	項目名稱： 八. 標誌 ☐ 引導標誌
	說明：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

111.06.08 版本

依照各項目檢附照片 並清楚量測尺寸	項目名稱： 九. 無障礙客房 ☐標誌 ☐出入口 ☐衛浴設備 ☐通路 ☐門 ☐電器插座及開關 ☐求助鈴
	說明：
	項目名稱： 九. 無障礙客房 ☐標誌 ☐出入口 ☐衛浴設備 ☐通路 ☐門 ☐電器插座及開關 ☐求助鈴
	說明：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二點』 相關書圖表

*依據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專章檢討項目：

無障礙設施檢討位置圖 (不限比例)

無障礙設施檢討全區及各層平面圖 (不限比例)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檢討詳圖 (不得 $\leq \frac{1}{50}$)

樓梯檢討詳圖 (不得 $\leq \frac{1}{50}$)

昇降設備檢討詳圖 (不得 $\leq \frac{1}{50}$)

無障礙廁所檢討圖 (不得 $\leq \frac{1}{50}$)

輪椅觀眾席位檢討詳圖 (不得 $\leq \frac{1}{50}$)

無障礙車位檢討詳圖 (不得 $\leq \frac{1}{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二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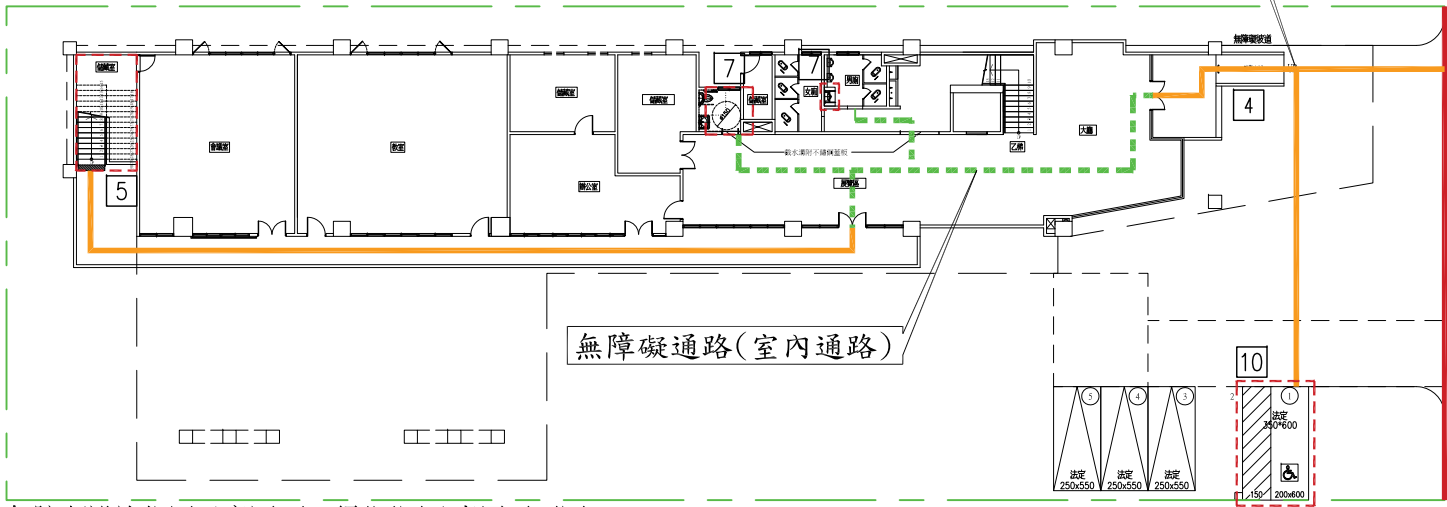
設計監造單位:〇〇〇建築師事務所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使用設施檢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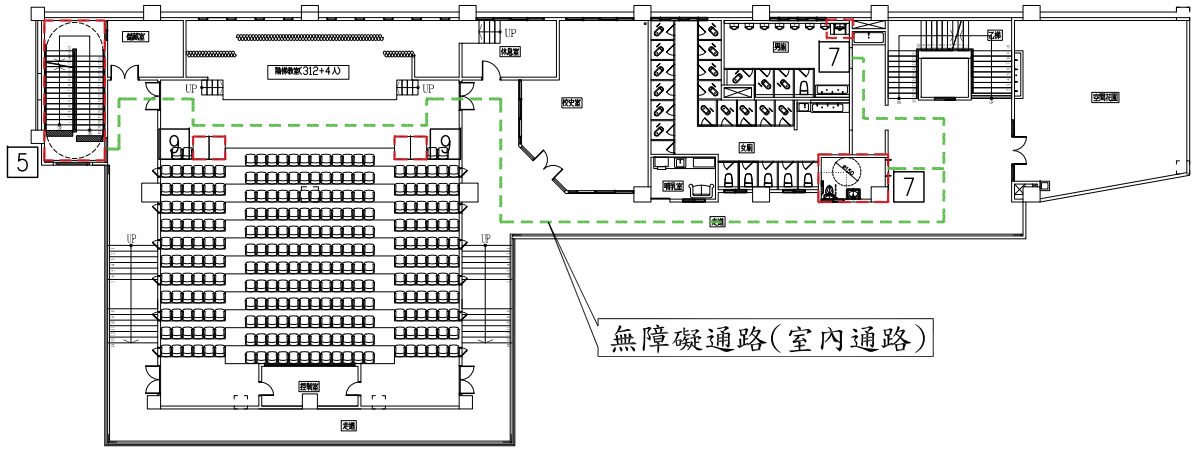
檢查項目														
D-4	國中、高中（職）、 專科學校、學院、 大學等之教室、教 學大樓、相關教學 場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無障礙通路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 道及扶手	避難層 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通路 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 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 客房		
	✓	✓	✓	✓	✓	✓	✓	✓		✓	✓			
說明：「✓」指每種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項目			本案檢討	
1	203	室外通路	☑	本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室外通路， W≥130cm。
2	204	室內通路走廊	☑	本案室內通路走廊，W≥120cm。
3	205	出入口	☑	本案於避難層出入口設置一處。
4	206、207	坡道、扶手	☑	本案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低於3公分，且無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免設置。
5	301	樓梯	☑	本案設置2座直通樓梯，其中1座為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樓梯。
6	401	昇降設備	☑	依112年8月30日之「112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決議：「原則同意，提案單位變更替代改善計畫，無障礙昇降設備得以「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替代(詳附圖、附件)」。
7	501	廁所盥洗室	☑	本案設置廁所盥洗室各層各設置一處，1F、2F、4F各一處。
	依設備篇第37條檢討設置數量		☑	本案應設3個，實設17個，於1F男廁內設置法定小便器3個，其中1個為法定無障礙小便器。
8	601	浴室	☐	本案未設置浴室，免檢討。
9	701	輪椅觀眾席位	☑	本案於2F設置輪椅觀眾席二處。
10	801	停車空間	☑	本案室外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一處。
11	901	標誌	☑	另標註於平面圖。
12	1001	客房	☐	本案非B4類組，免檢討。

無障礙通路(校園通路坡度<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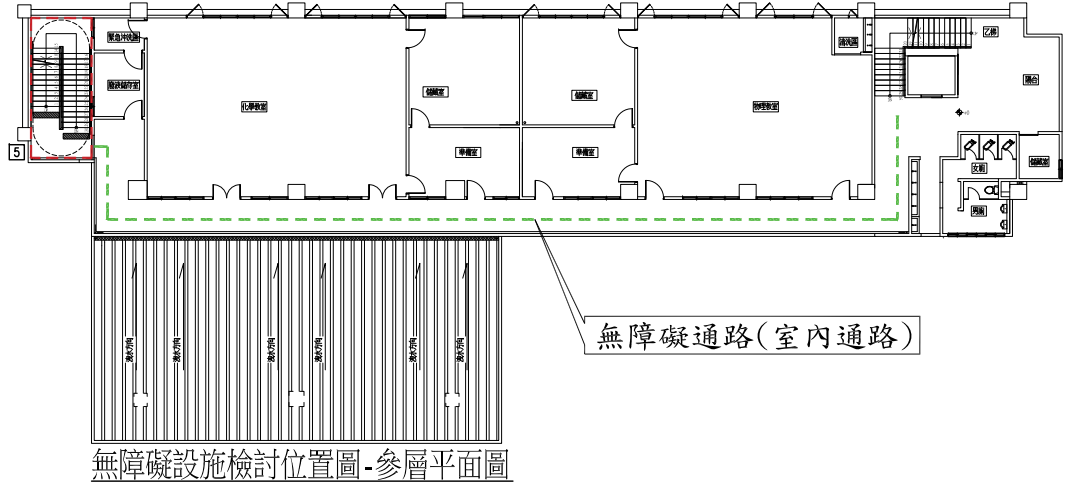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位置示意圖-全區配置圖及壹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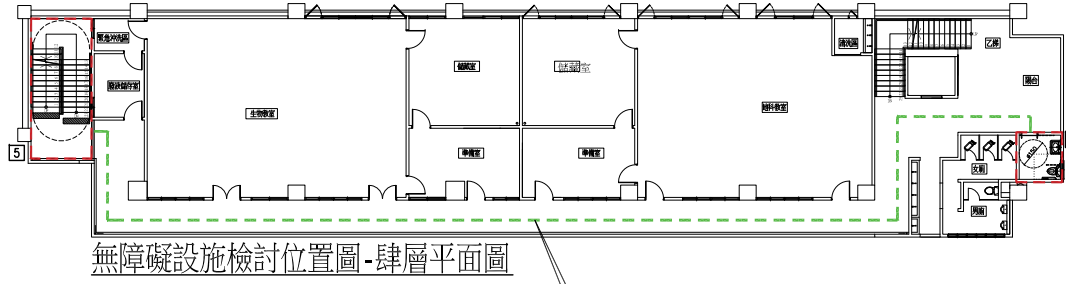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檢討位置圖-貳層平面圖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討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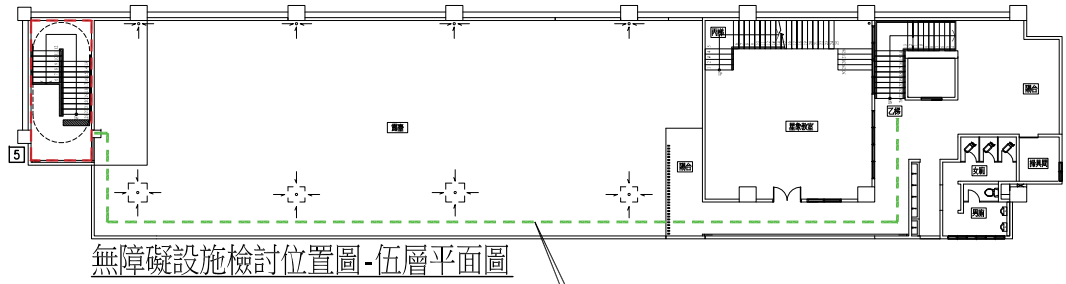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表-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一、無障礙通路	2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本案符合規定。
	202 通則	本案符合規定。
	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	本案符合規定。
	202.2 高差：高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如圖202.2）。	本案符合規定。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本案符合規定。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本案符合規定。
	202.4.1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種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本案符合規定。
	202.4.2 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本案符合規定。
	202.4.3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設置1處以上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樓出入口。	本案符合規定。
	202.4.4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者，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本案非位於山坡地，依規定辦理。
	202.4.5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以上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餘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本案符合規定。



無障礙設施檢討位置圖-參層平面圖



無障礙設施檢討位置圖-肆層平面圖



無障礙設施檢討位置圖-伍層平面圖

範本

圖例	
1	室外通路
2	室內通路走廊
3	出入口
4	坡道、扶手
5	樓梯
6	昇降設備
7	廁所盥洗室
8	浴室
9	輪椅觀眾席位
10	停車空間
11	標誌
12	客房
	室外通路
	室內通路

圖序 圖號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A1:1/100	繪圖		日期	112年	次數	☐ 建照圖 ☐ 變更圖 ☐ 施工圖 ☐ 竣工圖
		圖名	無障礙設施檢討位置圖		A3: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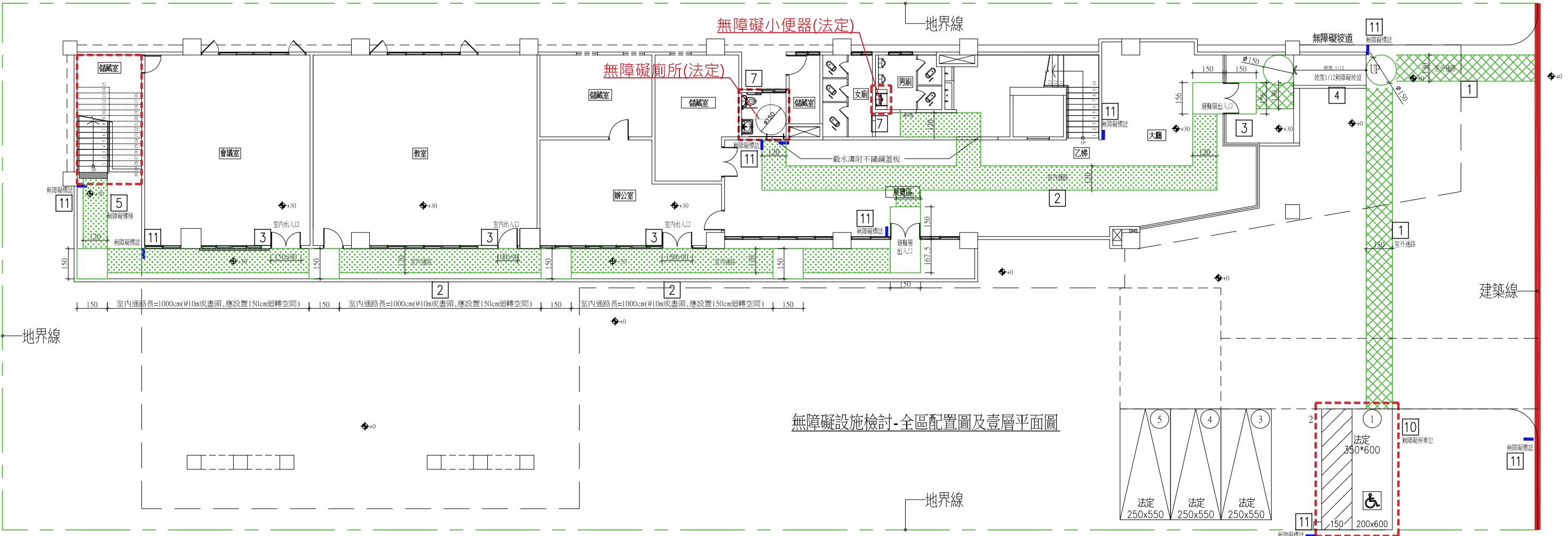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討表(一)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表-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一、室外通路	203.1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種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	本案符合規定。
	203.2.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本案符合規定。
	203.2.2 室外通路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地面坡度S=1/25< 1/15，符合規定。
	203.2.3 室外通路寬度：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本案室外通路寬度=150cm 寬度大於130cm，符合規定。
	203.2.4 室外通路排水：室外通路應考慮排水，洩水坡度為1/100至1/50。	本案符合規定。
	203.2.5 室外通路開口：室外通路寬度130公分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如圖203.2.5）。	本案符合規定。
	203.2.6 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淨高度不得小於200公分，於距地面60公分至20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203.2.6）。	本案符合規定。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305.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本案符合規定。
	203.2.8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通路，每隔60公尺、通路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	本案室外通路寬度=150cm 免設置迴轉空間。
	203.3.1 室外通路邊緣防護：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203.3.1）。	本案通路與地面無高差 免設置邊緣防護。
	203.3.2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3.3.2）。	本案通路與地面無高差 免設置防護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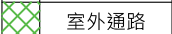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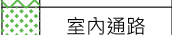
五、室內通路走廊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道。	本案符合規定。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2.2）。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五）廁所盥洗室：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本案符合規定。 (設置困難，依替代改善計畫原則，放寬90cm寬無障礙通路通達廁所。)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兩側之牆壁，於距地板面60公分至19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204.2.3）。	本案符合規定。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本案符合規定。
	204.3.1 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204.3.1）。	本案室內通路走廊無高差，免檢討。
	204.3.2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3.2）。	本案室內通路走廊無高差，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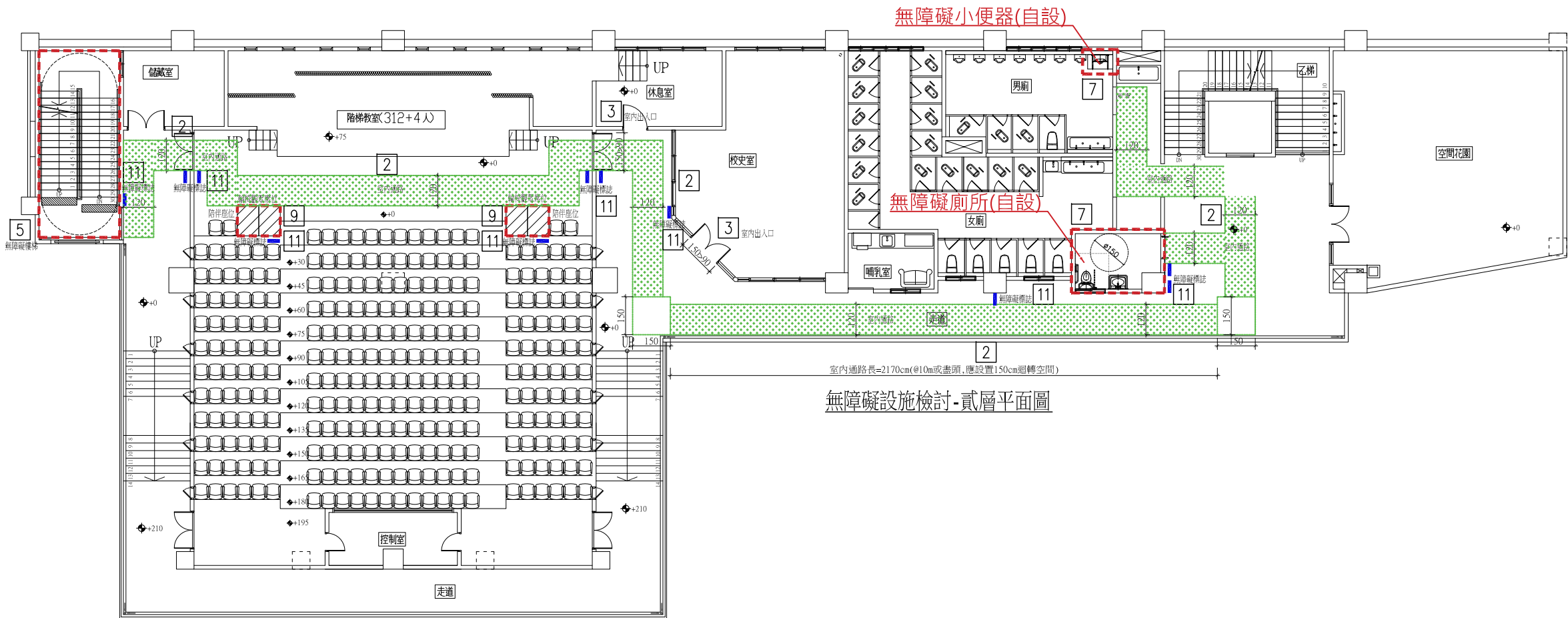
四、室內出入口	205.2.1 通則：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符合規定。
	205.2.3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水平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如圖205.2.3）；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本案符合規定。
	205.2.4 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45公分（如圖205.2.4.1）；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公分（如圖205.2.4.2）；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如圖205.2.4.3）。	本案符合規定。
	205.3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1/50。	本案無設置驗（收）票口，免檢討。
	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且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本案符合規定。
	205.4.2 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110公分至150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如圖205.4.2）。	本案符合規定。
	205.4.3 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門邊4公分至6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如圖205.4.3.1、圖205.4.3.2）。	本案符合規定。
	205.4.4 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本案符合規定。

圖例	
1	室外通路
2	室內通路走廊
3	出入口
4	坡道、扶手
5	樓梯
6	昇降設備
7	廁所盥洗室
8	浴室
9	輪椅觀眾席位
10	停車空間
11	標誌
12	客房
	室外通路
	室內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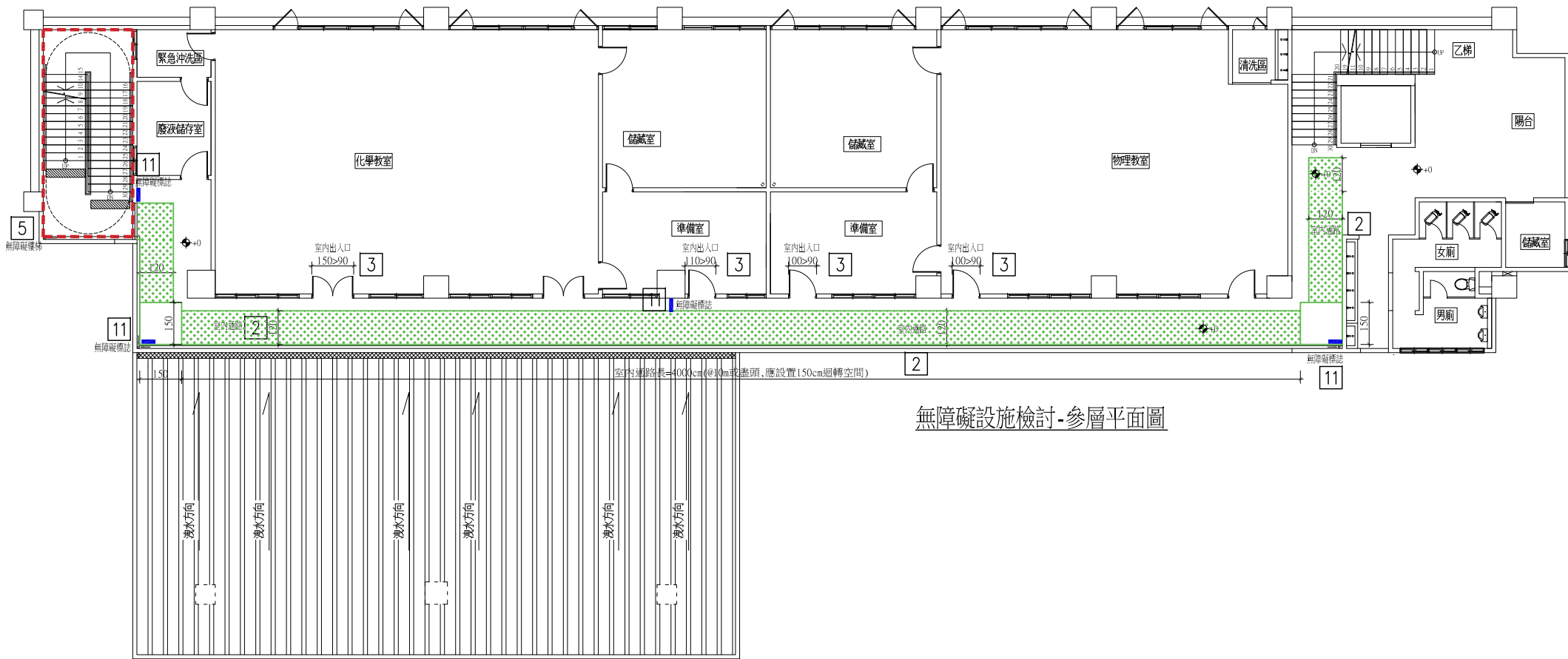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A1:1/100 A3:1/200	繪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圖號	圖名	無障礙設施檢討全區及壹層平面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 變更圖
			日期		校對				☐ 施工圖
					核准				☐ 竣工圖

圖例	
1	室外通路
2	室內通路走廊
3	出入口
4	坡道、扶手
5	樓梯
6	昇降設備
7	廁所盥洗室
8	浴室
9	輪椅觀眾席位
10	停車空間
11	標誌
12	客房
 室外通路	
 室內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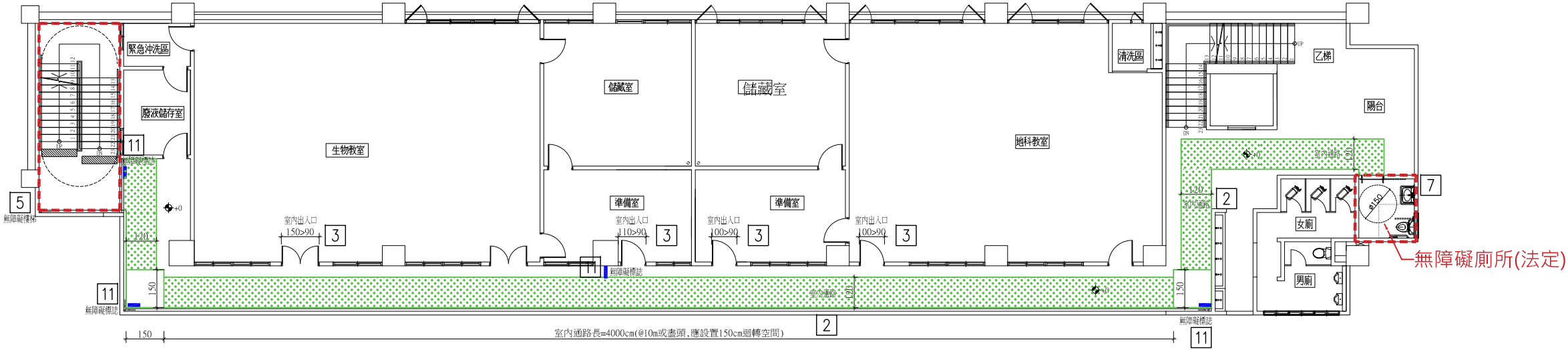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檢討-貳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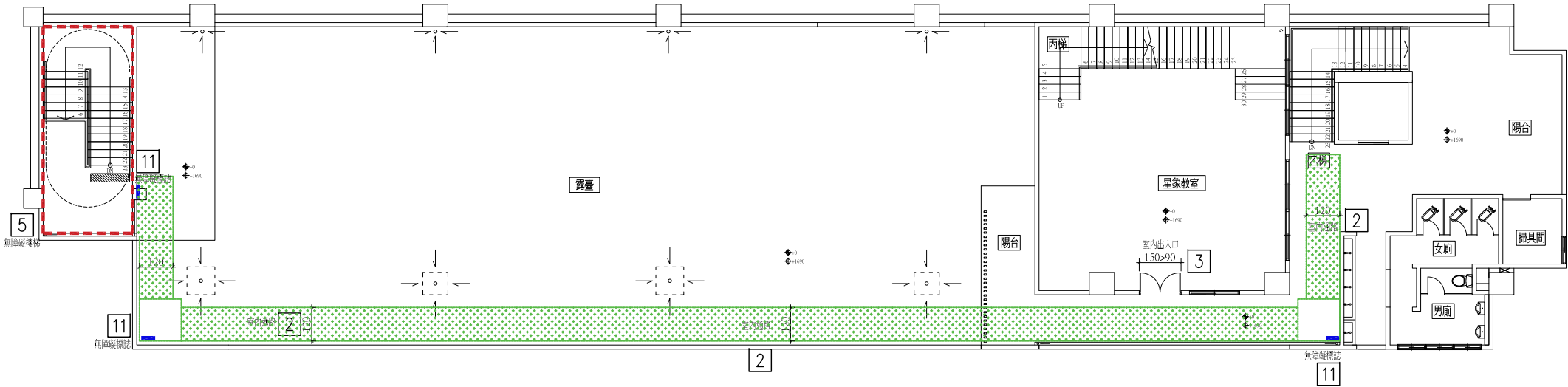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檢討-參層平面圖

圖 序 圖 號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 例	A1:1/100 A3:1/200	繪 圖		日 期	112年	☐ 建照圖 ☐ 變更圖 ☐ 施工圖 ☐ 竣工圖
圖 號		圖 名	無障礙設施檢討貳層、參層平面圖	單 位		校 對		次 數		



無障礙設施檢討-肆層平面圖



無障礙設施檢討-伍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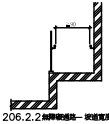
圖例	
1	室外通路
2	室內通路走廊
3	出入口
4	坡道、扶手
5	樓梯
6	昇降設備
7	廁所盥洗室
8	浴室
9	輪椅觀眾席位
10	停車空間
11	標誌
12	客房
室外通路	
室內通路	

圖序 圖號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圖名	無障礙設施檢討肆層、伍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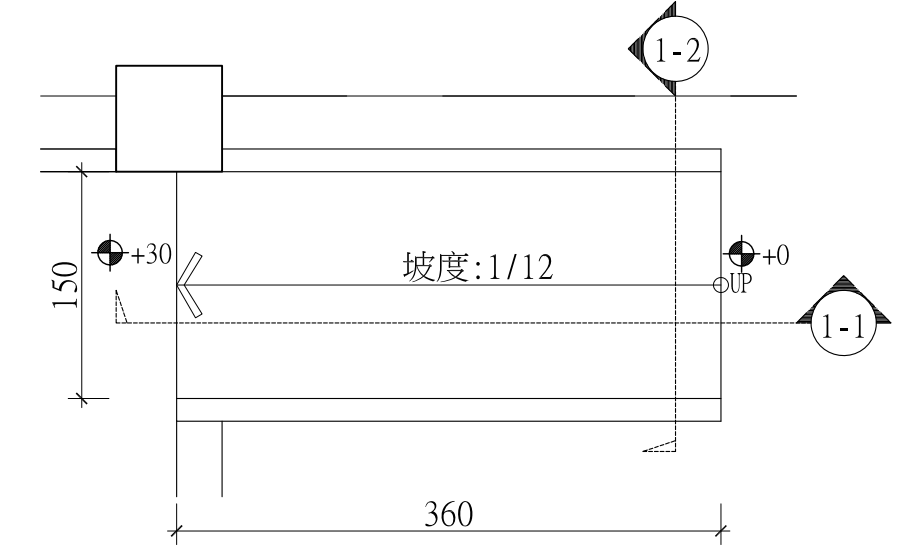
比例	A1:1/100	繪圖	
	A3:1/200		
單位		校對	
日期		核准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 變更圖 ☐ 施工圖 ☐ 竣工圖
	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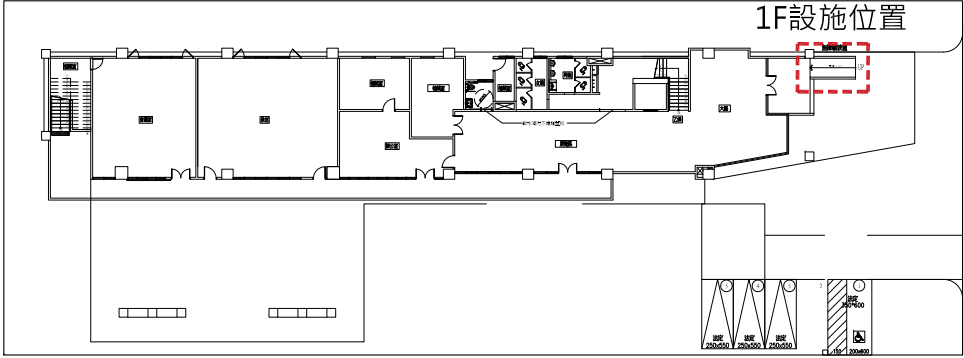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討表(一)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表-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二、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06.2.1 引導標誌：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無障礙標誌: 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如 圖902.1)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本案地面坡度 S=1/25 < 1/15， 符合規定。																	
	206.2.2 坡道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如 圖 206.2.2)；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度不得小於150公分。	 206.2.2 坡道淨寬—150公分寬																	
	206.2.3 坡道坡度：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1/12；高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表206.2.3規定。 <table><tr><td>高低差</td><td>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td><td>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td></tr><tr><td>坡度</td><td>1/10</td><td>1/5</td></tr></table>		高低差	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	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	坡度	1/10	1/5											
	高低差		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	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															
	坡度		1/10	1/5															
	206.2.4 坡道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06.3.1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如 圖206.3.1)。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1/40。																		
	206.3.2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如 圖 206.3.1)。																		
	206.3.3 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大於45度處，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如 圖206.3.3.1、圖206.3.3.2、圖206.3.3.3)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 圖206.4.1)。																		
	206.4.2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 圖206.4.2)																		
	206.5 坡道扶手：高差超過20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207.2.1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2.8公分至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公分至13公分。(如 圖207.2.1)																		
	207.2.2 表面：扶手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207.3.1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可動扶手外，扶手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5公分，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45公分之淨空間(如 圖207.3.2)。																		
	207.3.3 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公分至8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公分、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10公分(如圖207.3.3)。																		
	三、避難層出入口		205.2.1 通則：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符合規定。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1.3公分，如 圖203.2.5)，若設門檻時，應為3公分以下。門檻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table><tr><td>高低差(公分)</td><td>七十五以下</td><td>五十以下</td><td>三十五以下</td><td>二十五以下</td><td>二十以下</td><td>十二以下</td><td>八以下</td><td>六以下</td></tr><tr><td>坡度</td><td>十分之一</td><td>九分之一</td><td>八分之一</td><td>七分之一</td><td>六分之一</td><td>五分之一</td><td>四分之一</td><td>三分之一</td></tr></table> 2.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3.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4.無需改善情形：(1)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2)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高低差(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高低差(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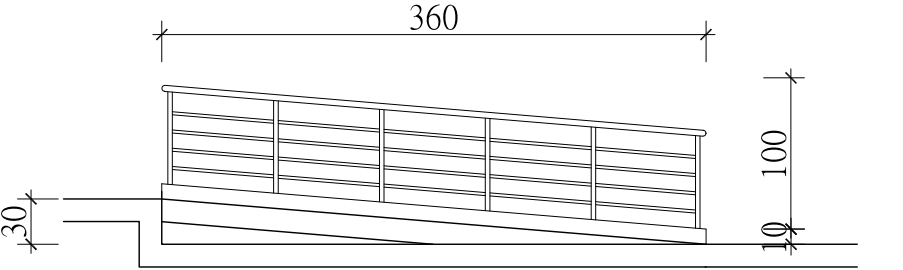
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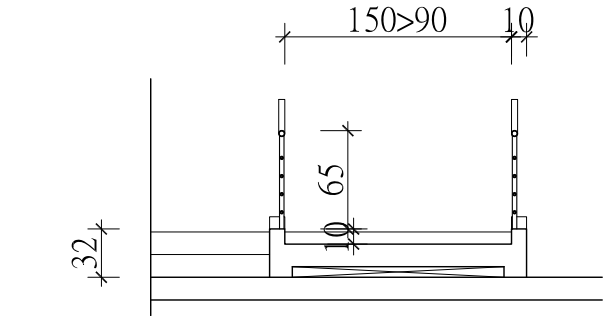
無障礙坡道平面詳圖 S:1/25(A1)
S:1/50(A3)



無障礙設施位置示意圖



1-1 剖面圖 S:1/25(A1)
S:1/50(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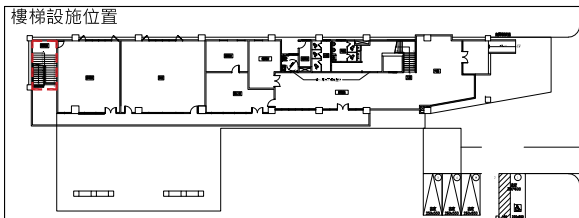


1-2 剖面圖 S:1/25(A1)
S:1/50(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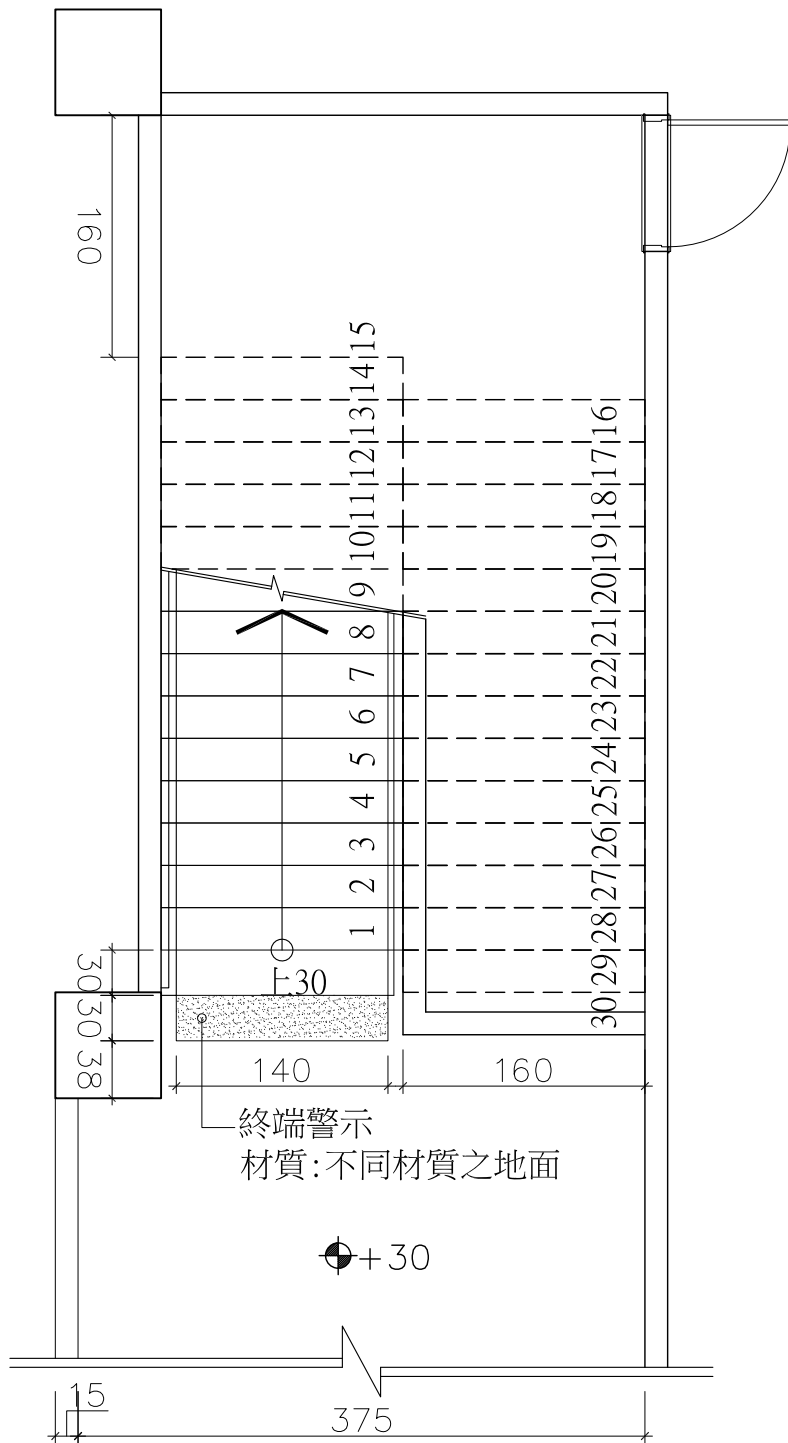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 例		繪 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 變更圖 ☐ 施工圖 ☐ 竣工圖							
							圖號							圖 名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檢討詳圖		單 位		校 對	
																		日 期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討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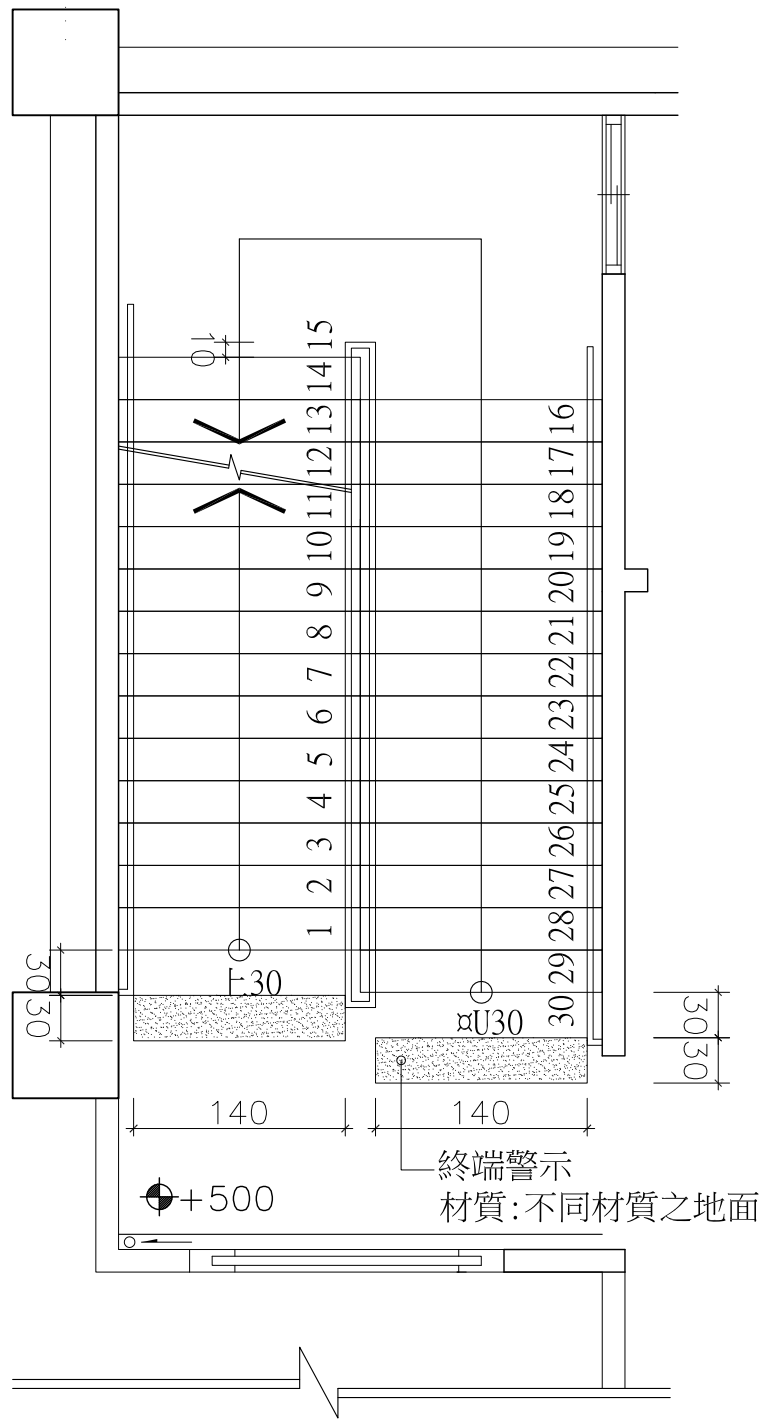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表-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六、樓梯	302.1 樓梯型式：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如 圖302.1)。	本案符合規定。
	302.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本案符合規定。
	302.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本案符合規定。
	303.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 (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 (如 圖302.1)。	本案符合規定。
	303.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 (如 圖303.2.1)。但扶手符合平轉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如 圖303.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不得小於190公分。 <u>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u> (三) 樓梯： 2.無須改善情況； (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本案符合規定。
	303.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差。	本案符合規定。
	304.1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 (R) 應為16公分以下，級深 (T) 應為26公分以上 (如 圖304.1)，且 $55\text{公分} \leq 2R+T \leq 65\text{公分}$ 。 <u>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u> (三) 樓梯： 2.無須改善情況； (4)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本案級高 (R)皆 $\leq 16\text{cm}$ 、 級深 (T) 26cm、 且 $55\text{cm} \leq 2R+T=58 \leq 65\text{cm}$ ， 符合本規定。
	304.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公分 (如 圖304.2.1)，且應將超出路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 (如 圖304.2.2)。	本案符合規定。
	304.3 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如 圖304.3)。	本案符合規定。
	305.1 扶手設置：高差超過20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 (如 圖305.1)。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u>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u> (三) 樓梯： 1.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2.無須改善情況； (1)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本案扶手上緣高度為80cm， 符合本規定。
	305.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 (如 圖305.2.1)，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 (如 圖305.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u>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u> (三) 樓梯： 2.無須改善情況； (2)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廊者。	本案符合規定。
	306.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公分至60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如 圖306.1)，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本案符合規定。
	307 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	本案無設置6公尺以上戶外平台階梯，免檢討。



無障礙設施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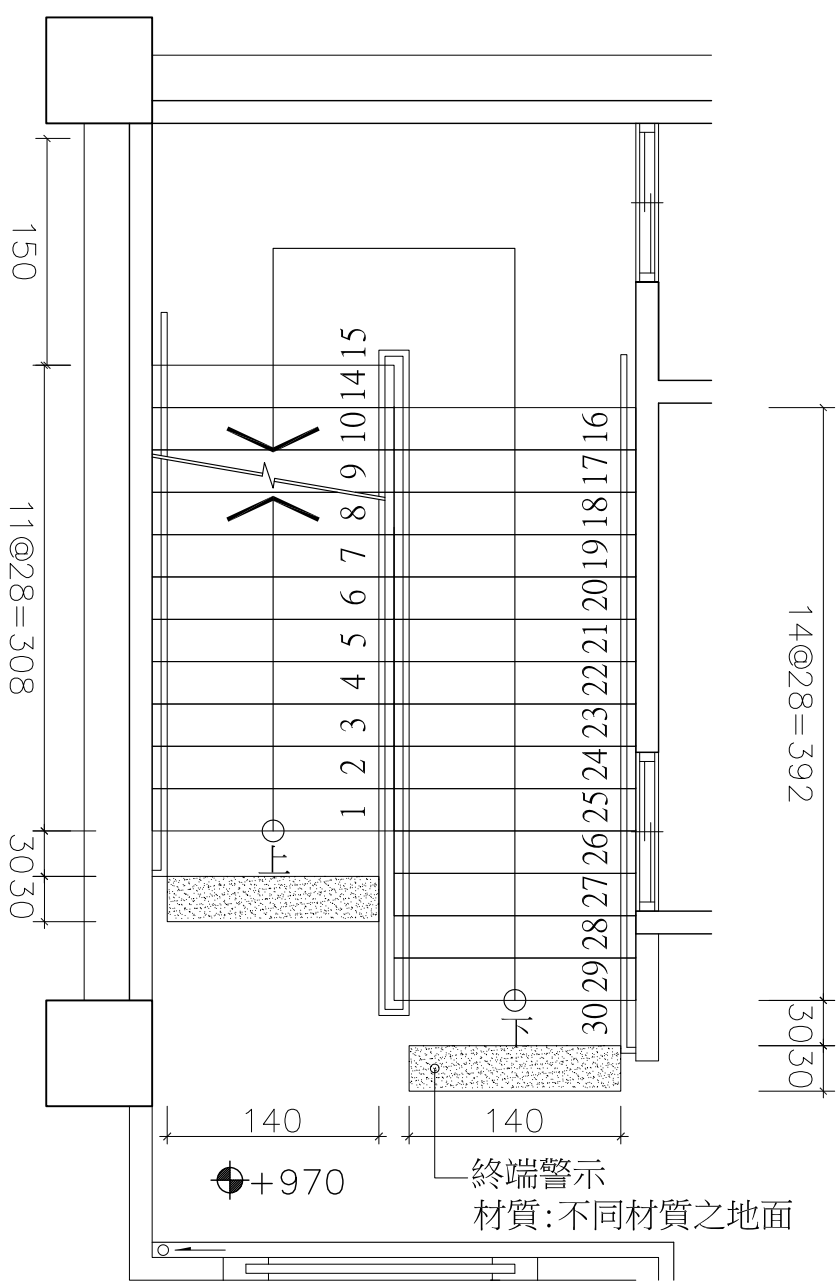


一層無障礙樓梯平面圖 S:1/25(A1)
S:1/50(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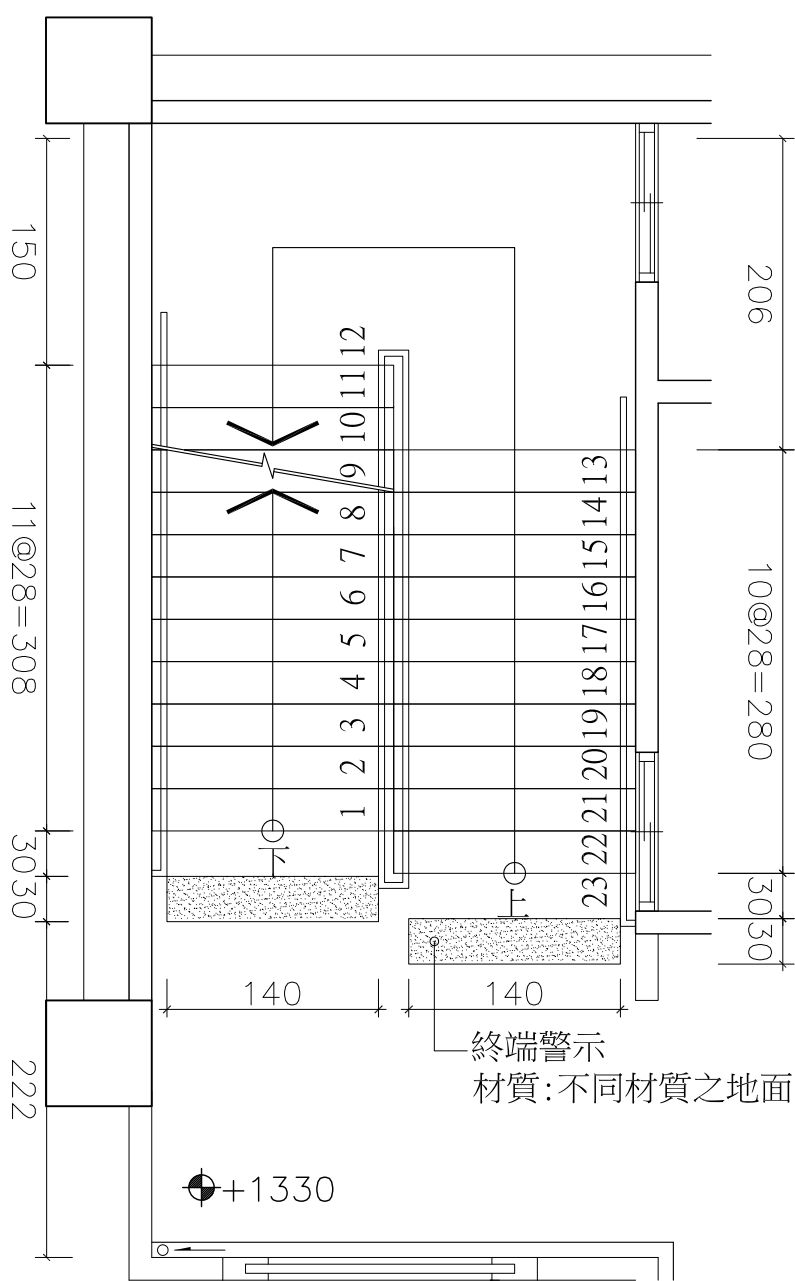


二層無障礙樓梯平面圖 S:1/25(A1)
S:1/50(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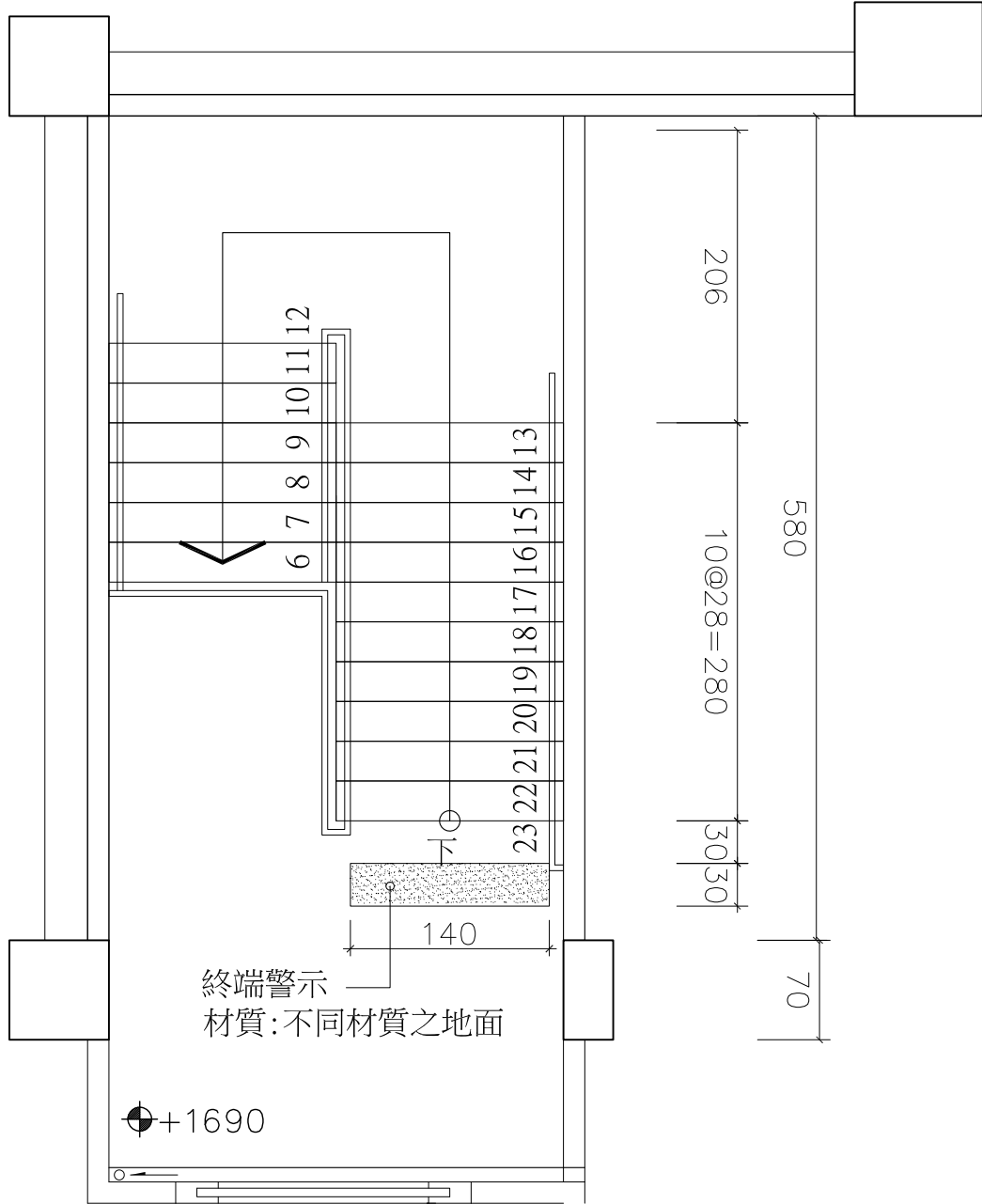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 例		繪 圖		日 期	112年	☐ 建照圖 ☐ 變更圖 ☐ 施工圖 ☐ 竣工圖		
圖號		圖 名	樓梯檢討詳圖		單 位		校 對				次 數	
					日 期		核 准					



三層無障礙樓梯平面圖 S:1/25(A1)
S:1/50(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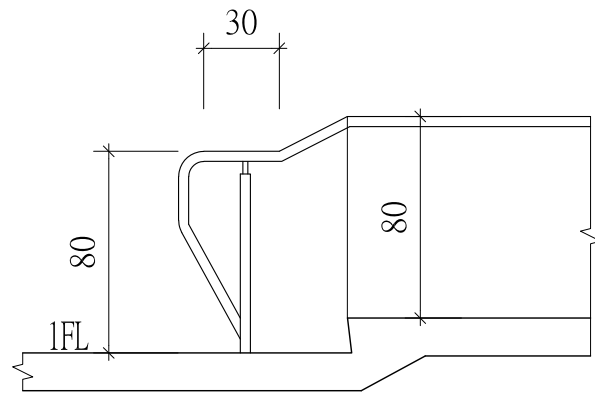


四層無障礙樓梯平面圖 S:1/25(A1)
S:1/50(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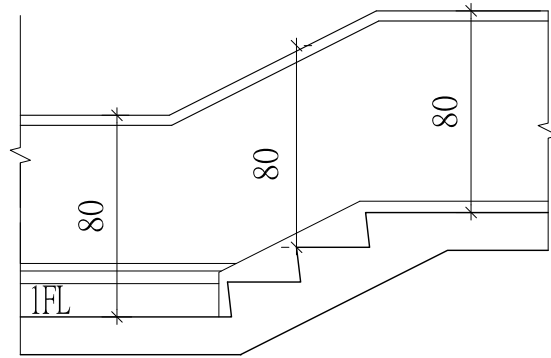


五層無障礙樓梯平面圖 S:1/25(A1)
S:1/50(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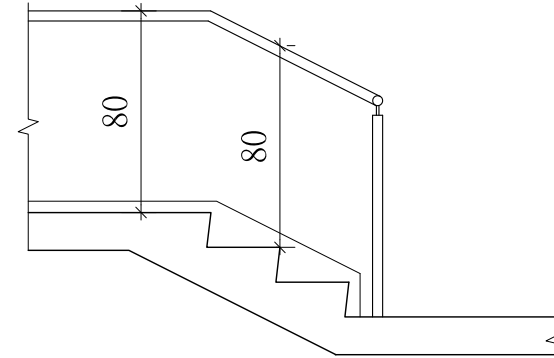
圖 序 圖 號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 例	繪 圖			日 期	112年	☐ 建照圖 ☐ 變更圖 ☐ 施工圖 ☐ 竣工圖
圖 號		圖 名	樓梯檢討詳圖		單 位	校 對			次 數		
					日 期	核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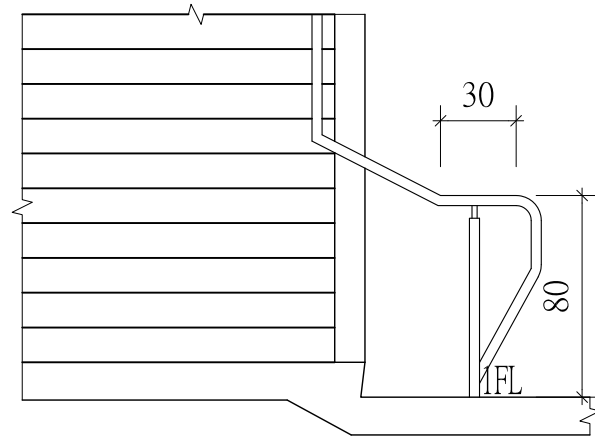
1
B3-4 扶手端部詳圖A S: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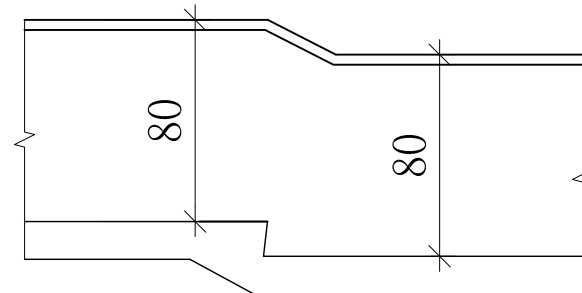

 扶手中段詳圖 S: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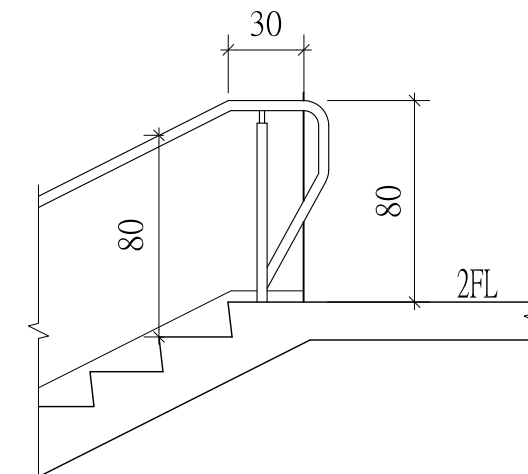
3
B3-4 扶手端部銜接詳圖S: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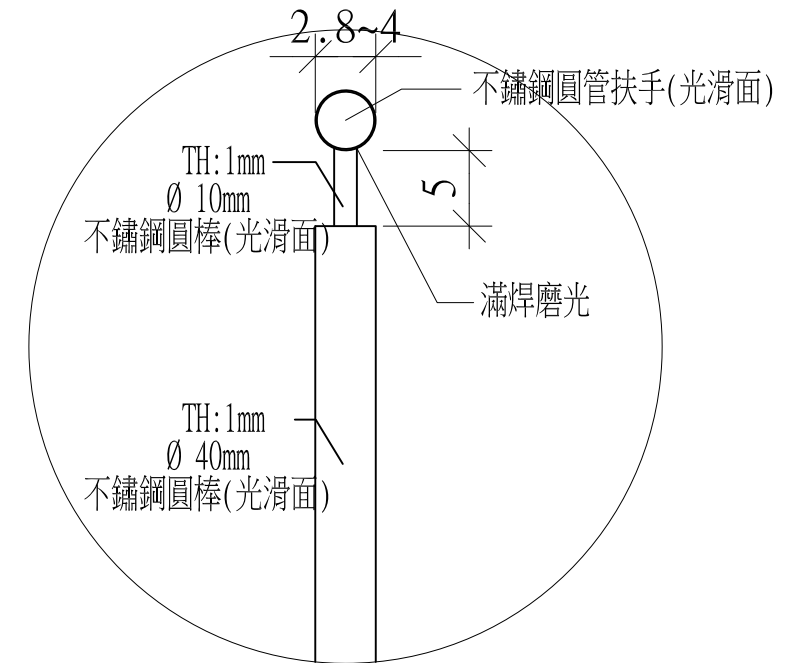

 扶手端部詳圖B S: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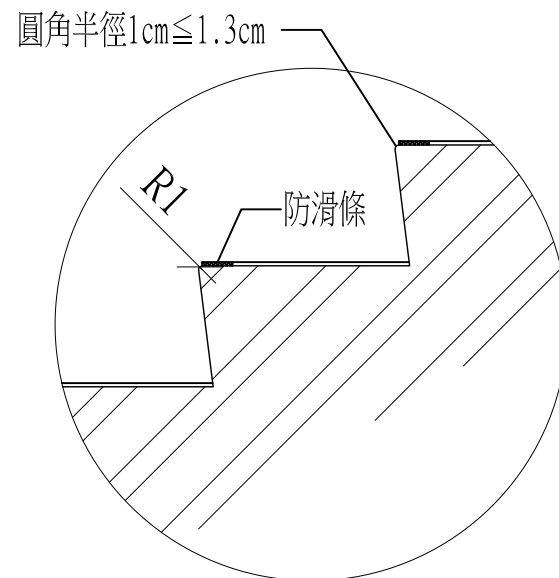

 扶手銜接詳圖 S: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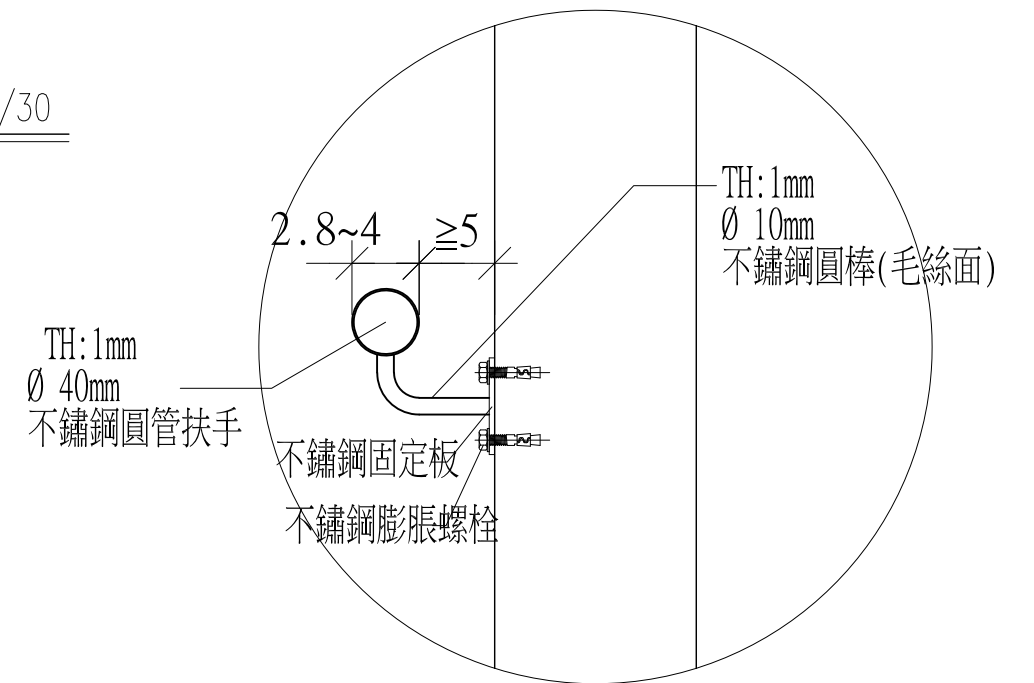

 扶手端部詳圖C S: 1/30



欄杆扶手詳圖 S: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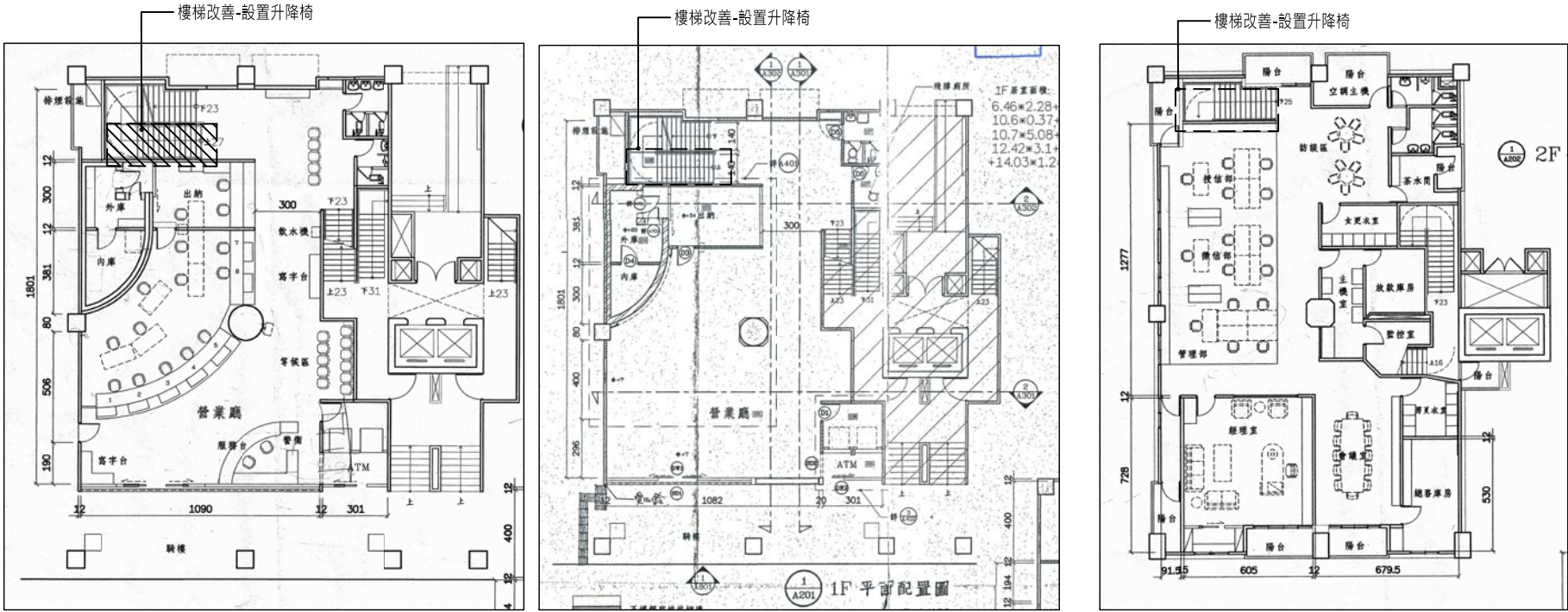
踏面詳圖 S:1/10




 壁掛扶手詳圖 S: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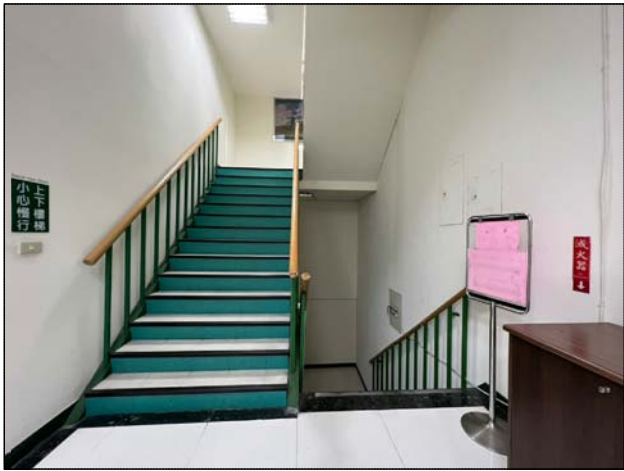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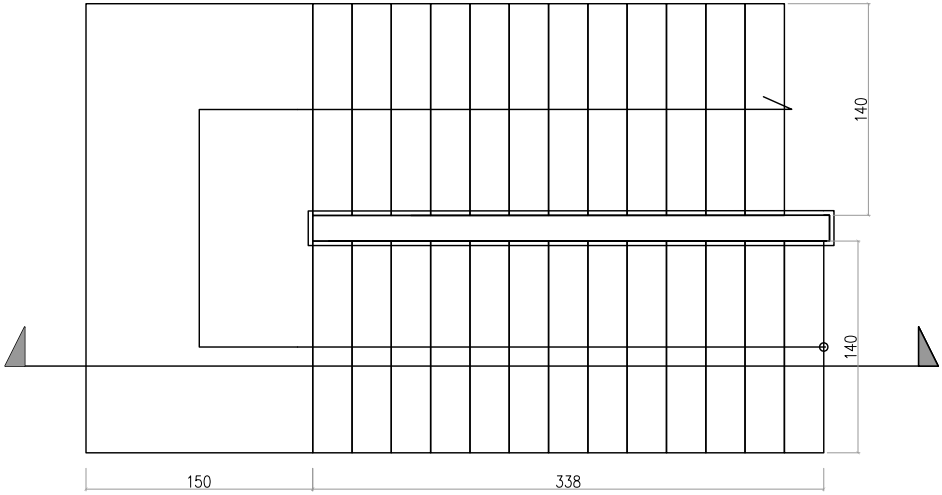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詳圖
請依實際設計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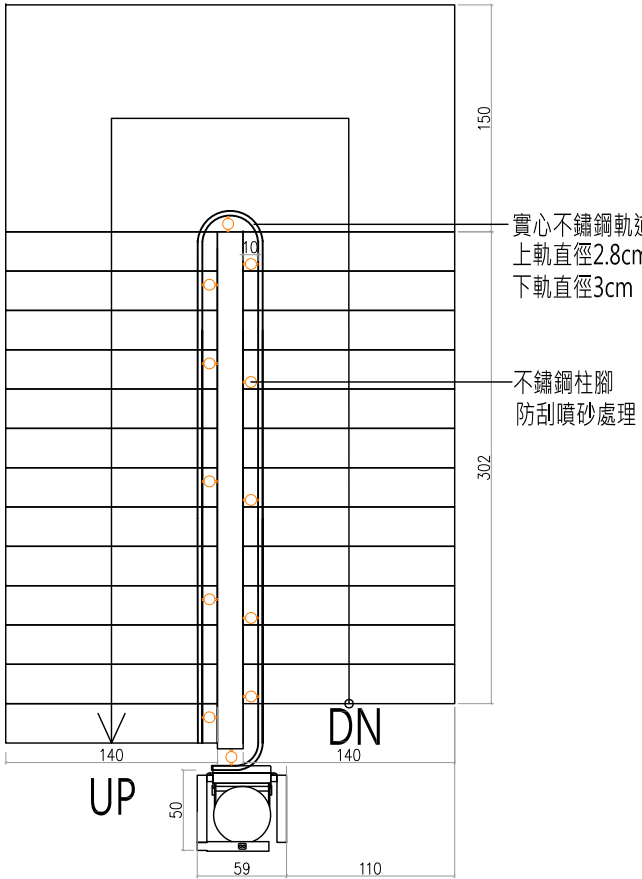


①一層平面圖(樓梯改善位置)

②二層平面圖(樓梯改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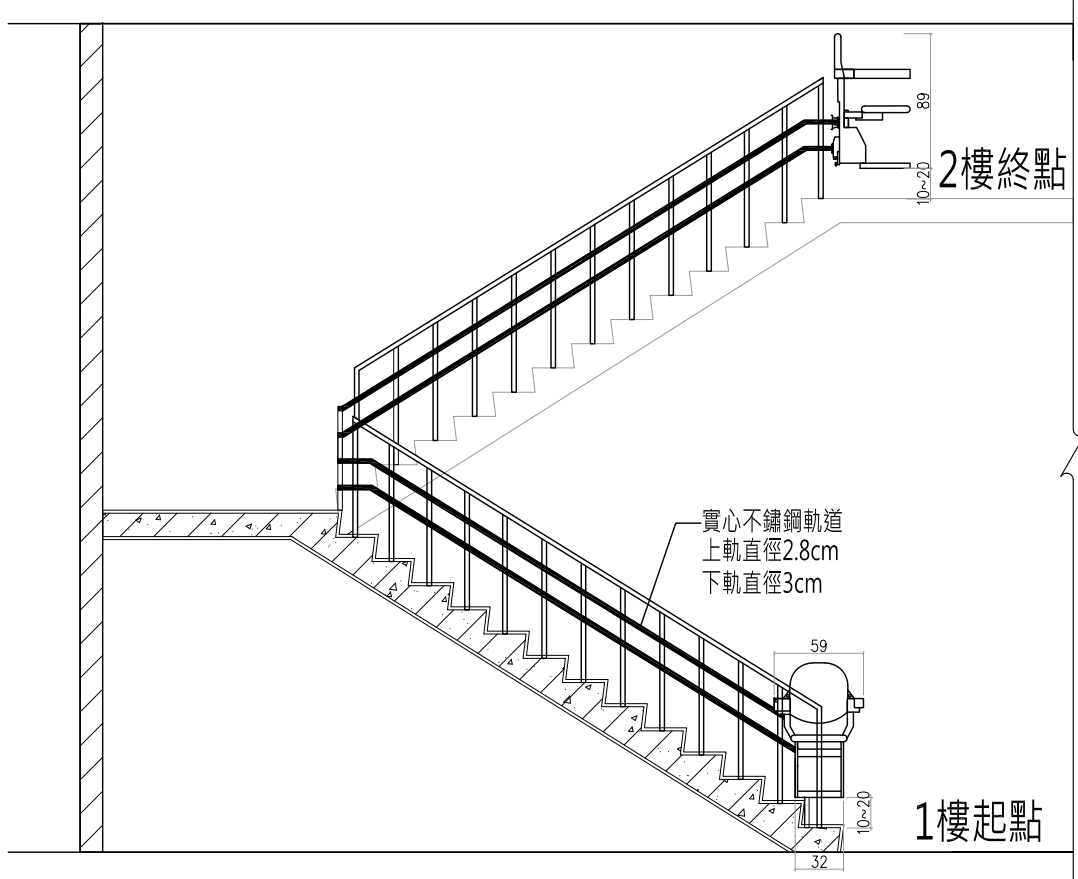


③樓梯現況



1樓起點 2樓終點

④樓梯升降椅改善平面圖 A3列印 SCALE:1/50



⑤樓梯升降椅改善剖面圖 A3列印 SCALE:1/50

圖序	工程名稱	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	比例	繪圖	日期	建照圖
圖號	圖名	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變更圖
			日期	校對		施工圖
				核准		竣工圖

單人CF-120升降椅

一、軌道:

(一)材質規格:

雙實心不鏽鋼(SUS304)軌道系統，下軌直徑30mm，上軌直徑28mm，距牆面及扶手平均10公分一體成型齒排，保用30年

(二)齒輪:

上軌支撐輪及下軌傳動齒輪為SUS420高強度不鏽鋼

(三)柱腳:每2-3階一支柱腳，柱腳不鏽鋼防刮噴砂處理

二、主機

(一)結構：升降設備全機不鏽鋼高強度結構（刮傷也不生鏽），雙側邊防撞感應裝置

(二)動力：電源:DC24V直流電馬達+齒輪箱傳動系統

(三)速度：每分鍾6-7公尺，依坡度載重而不同

(四)控制：雙控制系統（遙控及手動）

(五)安全：具安全斷電及緊急停止功能，觸碰到碰到異物亦立即停止

(六)充電：自動充電停車系統及配有臨時充電裝置

(七)載重:額定負載120KG，積載100KG

三、座椅

(一)旋轉：可固定及360度旋轉模式，旋轉模式可增加乘坐著轉向便利性

(二)材質：全機及腳踏板不鏽鋼烤漆,配備沙發坐墊椅

(三)扶手：全包式扶手，亦可輔助長者支撐，具緊急停止及安全斷電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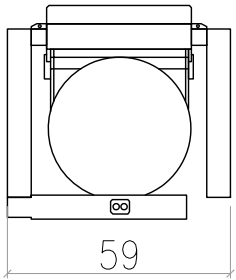
(四)操作：手動操作簡易，長按即走（上或下）,放手即停，保護操作者安全

四、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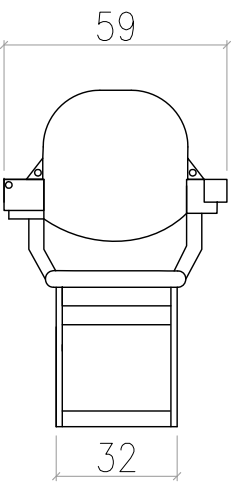
(一)材質：不鏽鋼烤漆

(二)安全：具備斷電裝置，且行進間碰到異物即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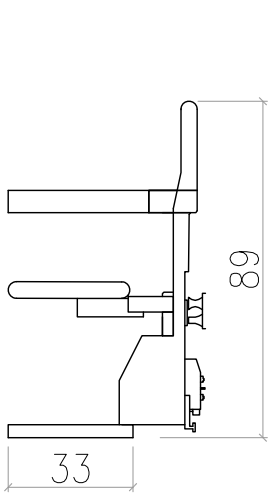
(三)踏板：可配合坐墊載物及收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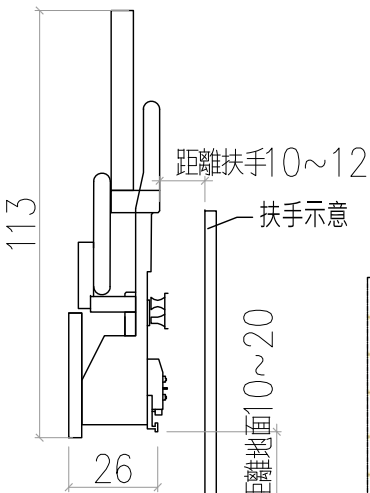
平面



正面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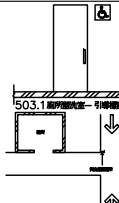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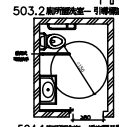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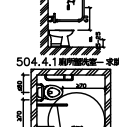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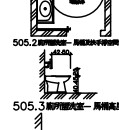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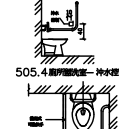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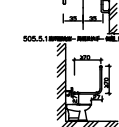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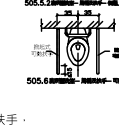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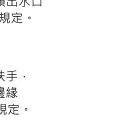


側面收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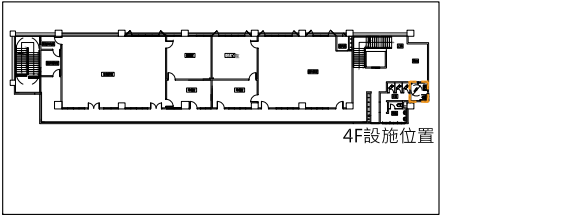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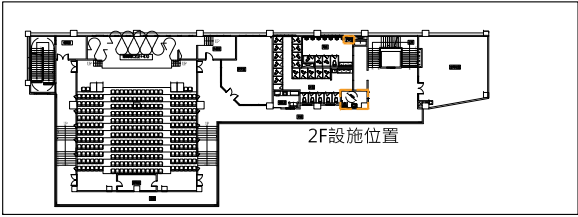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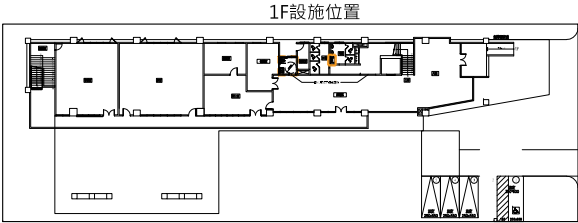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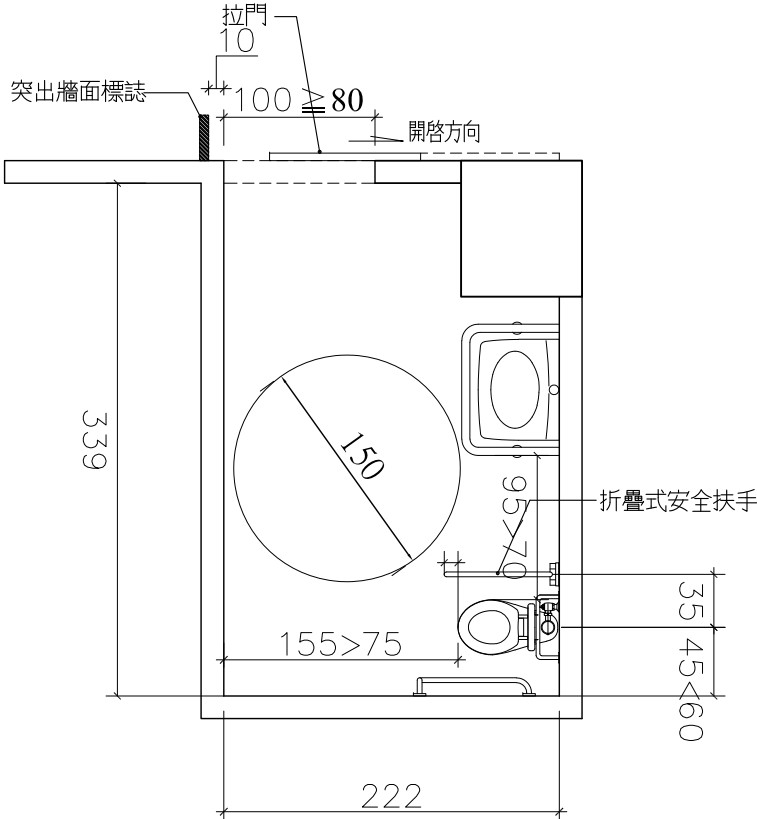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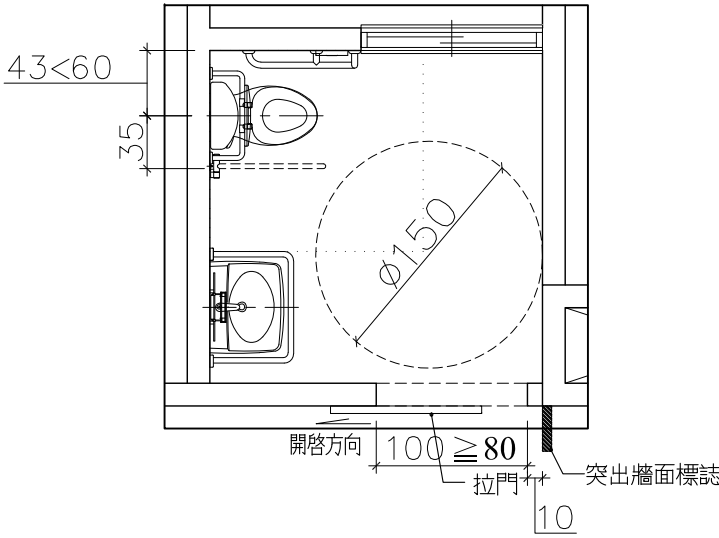
① CF-120升降椅 A3列印 SCALE:1/20

圖序	工程名稱	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	比 例	繪 圖	日期	建 照 圖
圖號	圖 名	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升降椅圖	單 位	設 計	次 數	變 更 圖
			日 期	校 對		施 工 圖
				核 准		竣 工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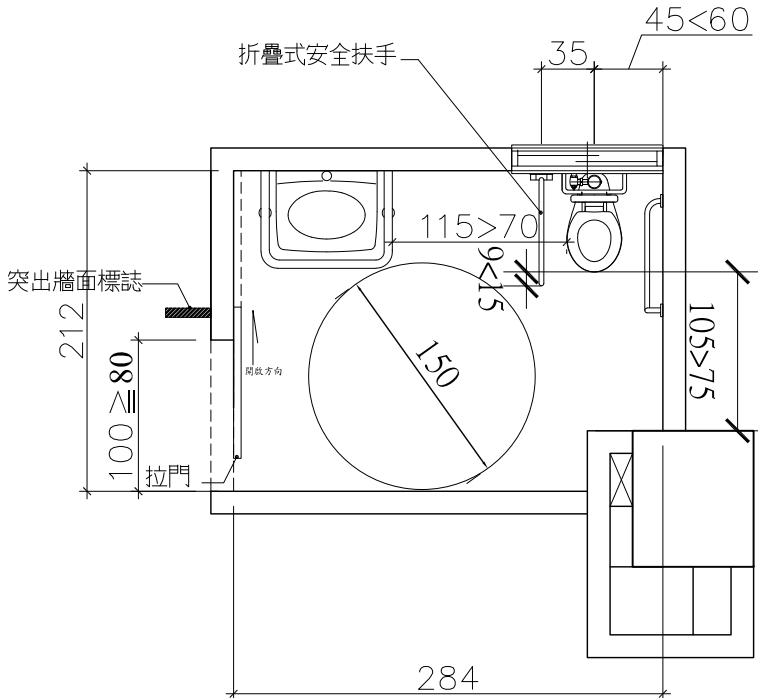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討表(一)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表-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八、 廁所盥洗室	502.1 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五) 廁所盥洗室：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本案符合規定。 
	502.2 地面：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本案符合規定。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載水滿水滿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1.3公分。	本案符合規定。
	502.4 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公分以上。	本案符合規定。
	5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本案符合規定。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如圖503.2)。	本案符合規定。 
	504.1 淨空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如圖504.1)。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五) 廁所盥洗室：3.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本案符合規定。 
	504.2 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符合本規範205.4規定(如圖504.1)。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五) 廁所盥洗室：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絞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本案符合規定。 
	504.3 鏡子：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如圖504.3)。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五) 廁所盥洗室：5.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本案符合規定。 
	504.4.1 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墊上60公分，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504.4.1)。	本案符合規定。 
	504.4.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警響。	本案符合規定。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如圖505.2)。	本案符合規定。 
	505.3 高度：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20公分(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用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如圖505.3)。	本案符合規定。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墊上40公分處(如圖505.4)；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本案符合規定。 
	505.5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如圖505.5.1)，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如圖505.5.2)，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本案符合規定。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緣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如圖505.6)。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五) 廁所盥洗室：6.馬桶：(1)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2)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本案符合規定。 
	506.1 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本案符合規定。 
	506.2 高差：無障礙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本案符合規定。
	506.3 高度：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38公分(如圖506.3)。	本案符合規定。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本案符合規定。
	506.5 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如圖506.5)。	本案符合規定。 
	506.6 扶手：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60公分(如圖506.5)，長度為5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85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65公分至70公分，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20公分，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如圖506.6.1、圖506.6.2)。	本案符合規定。 
	507.2 高差：無障礙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本案符合規定。 
	507.3 高度：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如圖507.3)。	本案符合規定。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本案符合規定。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不得大於40公分(如圖507.6.1、圖507.6.2)，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腐蝕之設備。	本案洗面盆設置環狀扶手，洗面盆外緣距水龍頭出水口均小於40公分，符合規定。
	507.6 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公分至3公分(如圖507.6.1)，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公分至75公分(如圖507.6.2)，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如圖507.6.3)。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五) 廁所盥洗室：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1)設置檯面式洗面盆。(2)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本案洗面盆設置環狀扶手，扶手上緣高於洗面盆邊緣1公分至3公分，符合規定。

	法定	自設	合計	位置
無障礙廁所	2	1	3	法定：1F、4F 自設：2F
無障礙小便器	1	1	2	法定：1F 自設：2F



無障礙設施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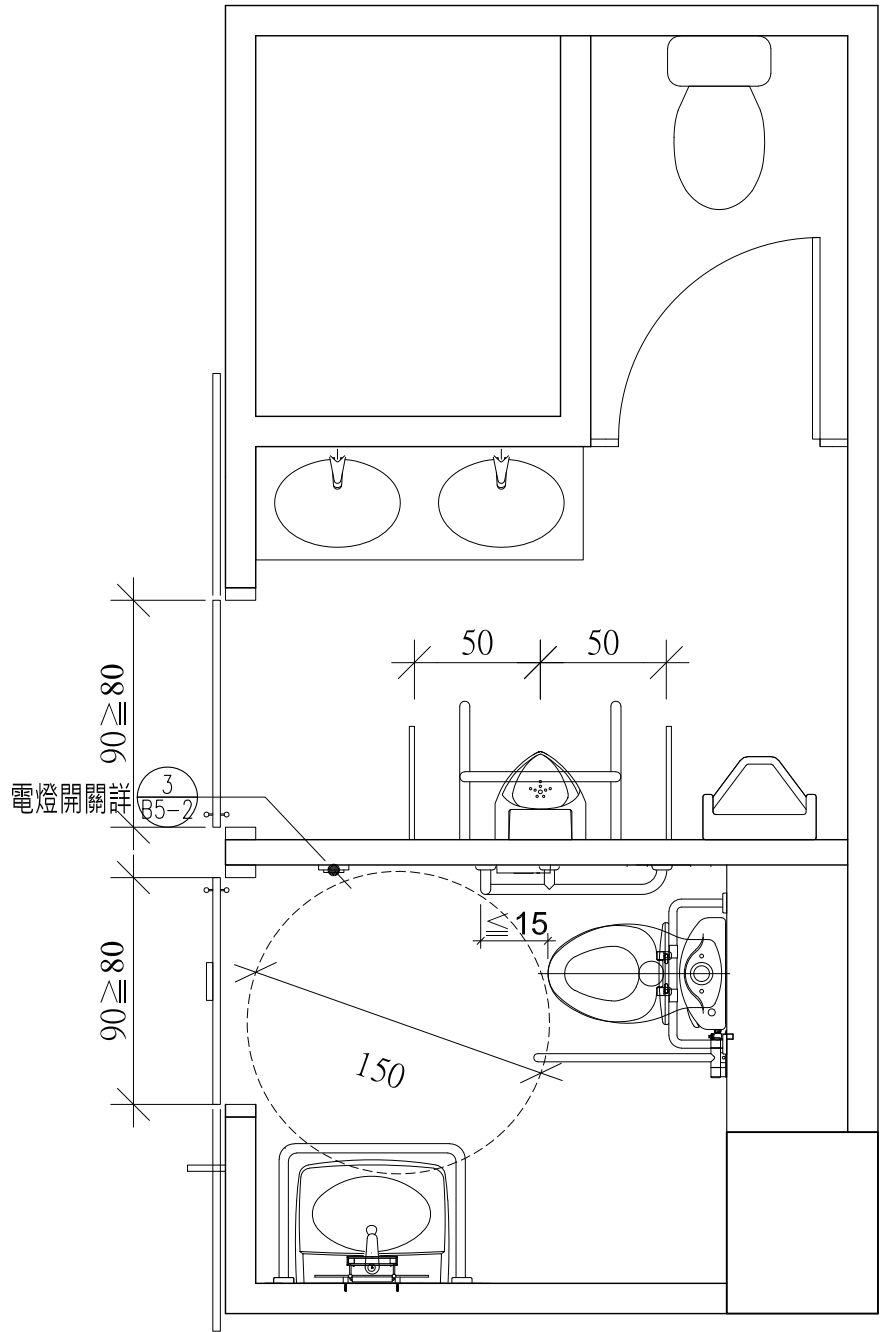
範本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圖號	圖名	無障礙廁所檢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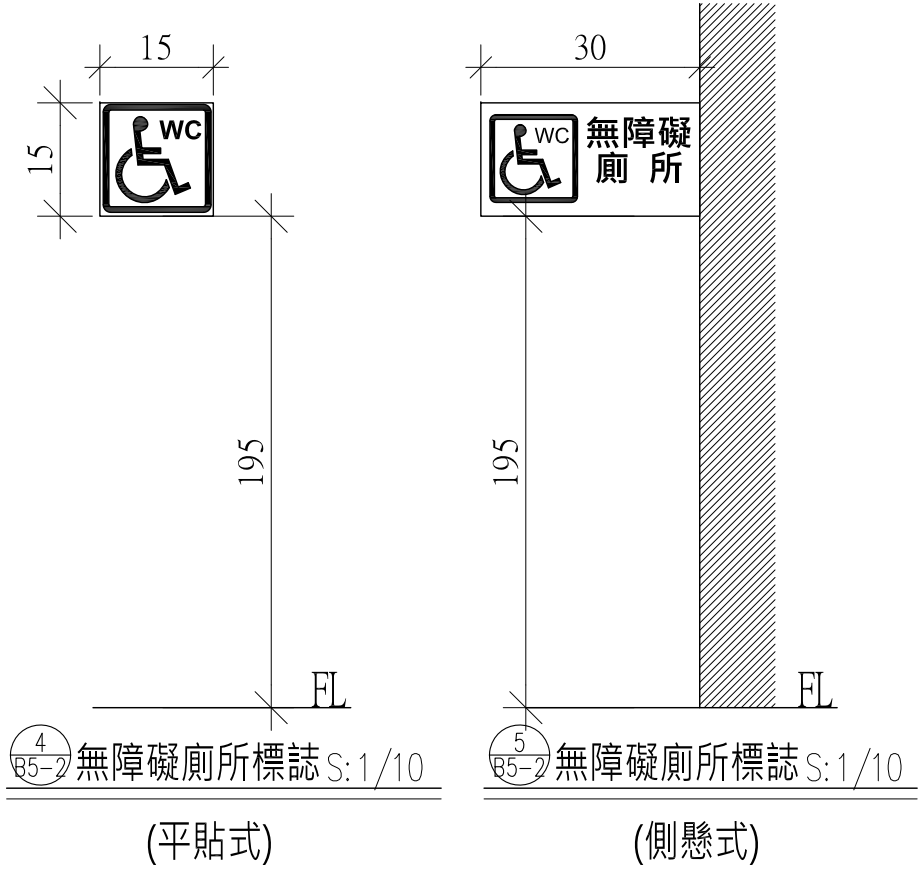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 變更圖
日期	校對			☐ 施工圖
	核准			☐ 竣工圖

詳圖
請依實際設計規劃

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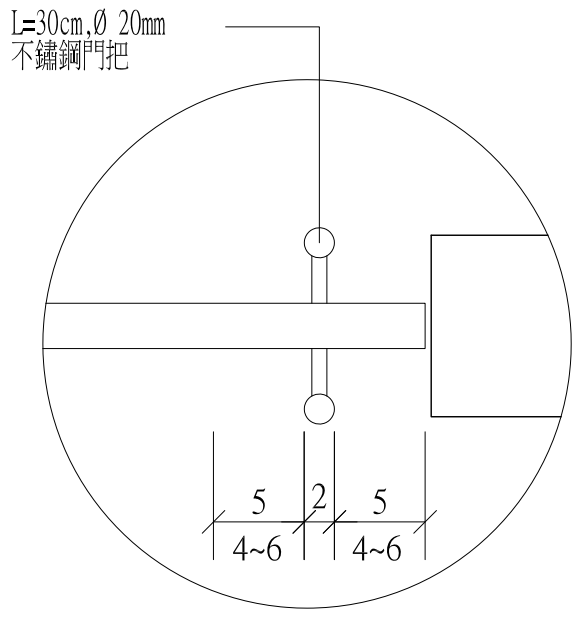


1
B5-2 無障礙廁所&小便器貳層設置檢討平面圖 SCALE: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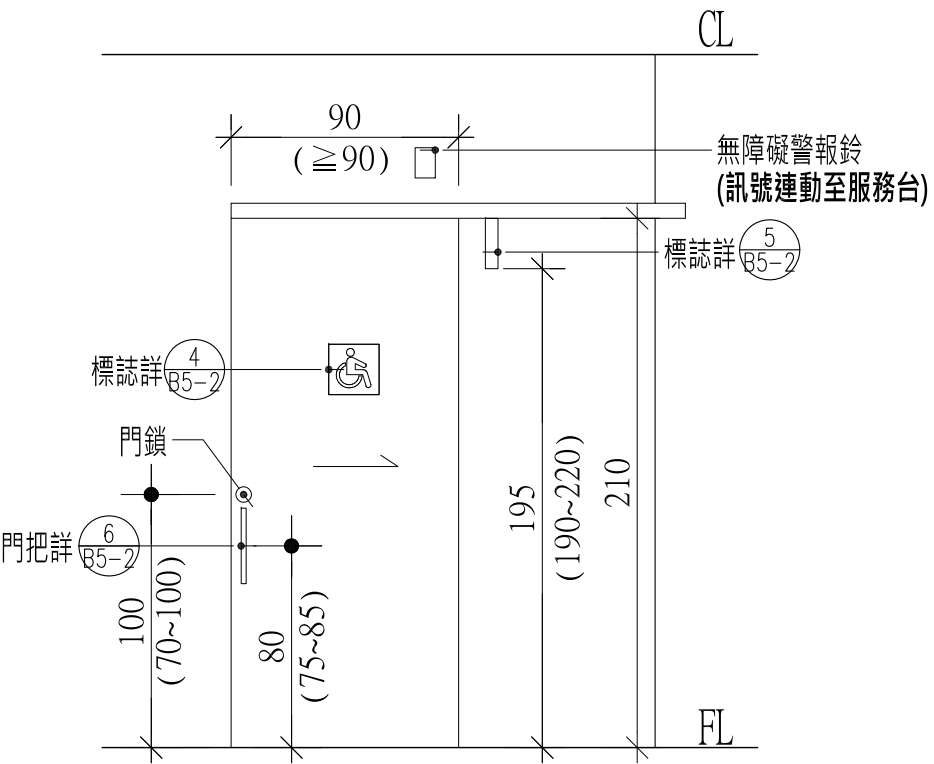


4
B5-2 無障礙廁所標誌 S: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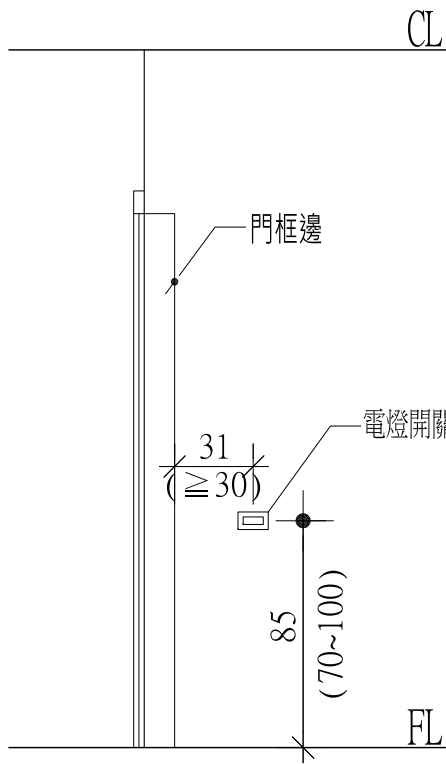
5
B5-2 無障礙廁所標誌 S:1/10



6
B5-2 門把放樣詳圖 S: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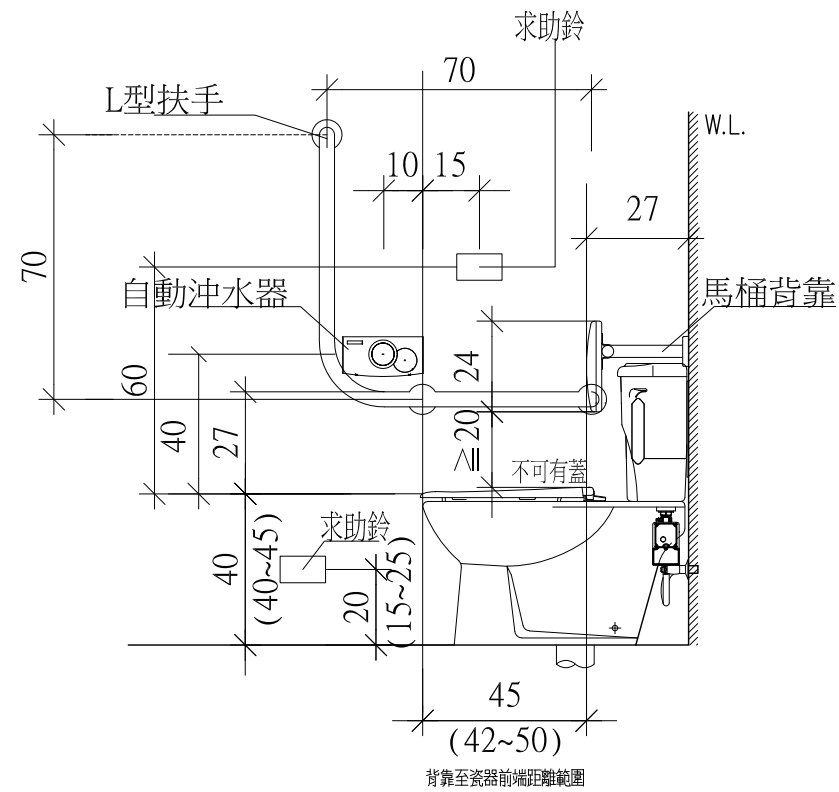


2
B5-2 無障礙廁所門設置檢討立面圖 SCALE: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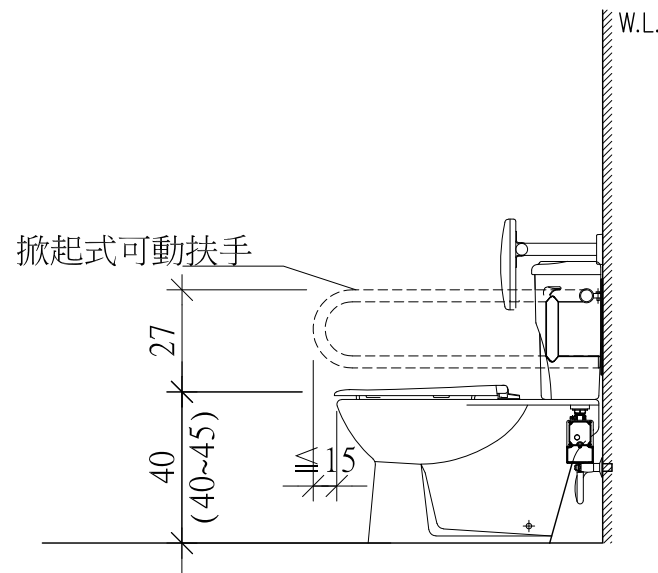


3
B5-2 電燈開關設置立面圖 SCALE: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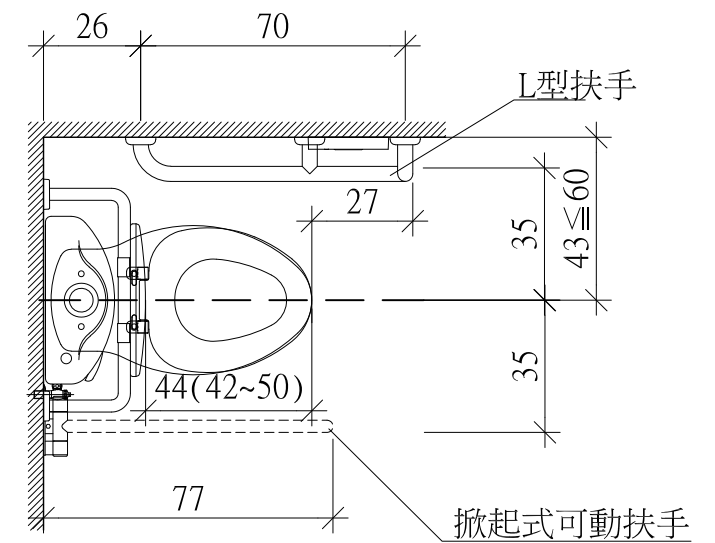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圖號	圖名	無障礙廁所檢討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 變更圖
			日期	校對			☐ 施工圖
				核准			☐ 竣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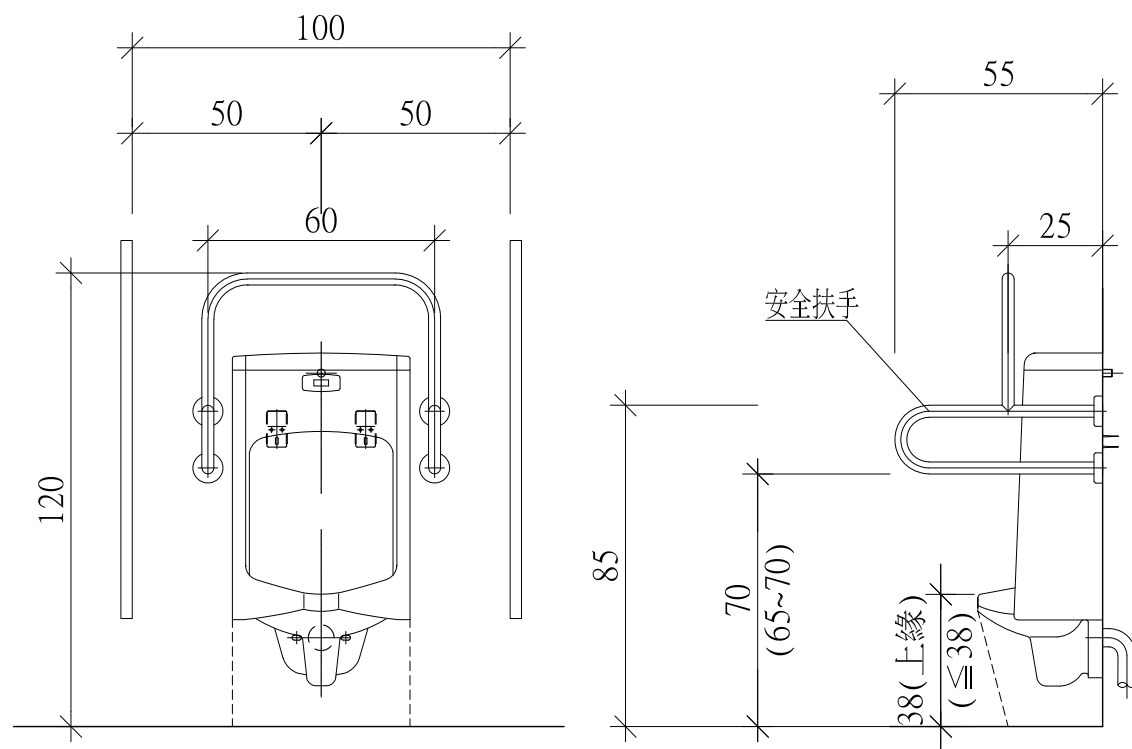
1
B5-3 無障礙廁所剖立面圖 SCALE: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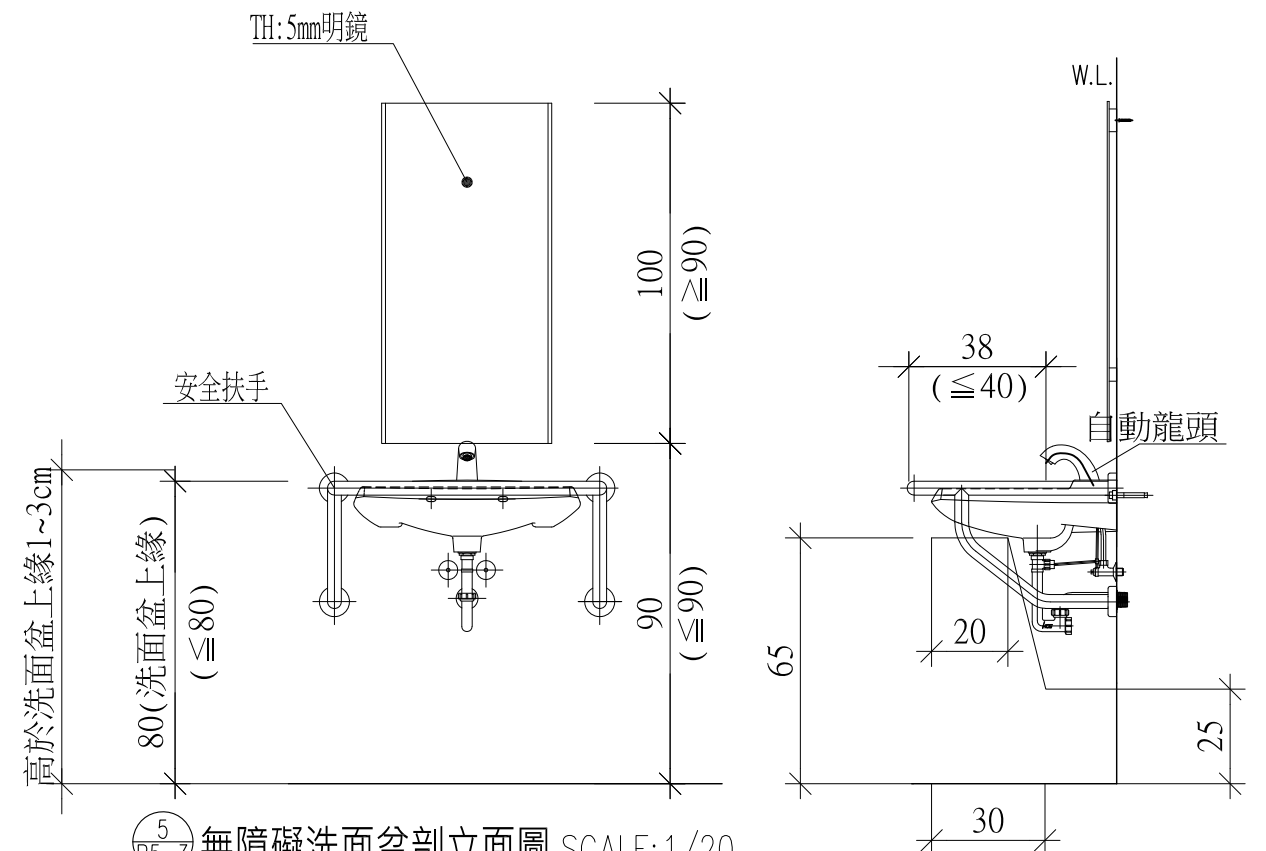
無障礙廁所剖立面圖 SCALE: 1/20




 無障礙廁所平面圖 SCALE:1/20



4
B5-3 無障礙小便斗剖立面圖 SCALE:1/20



5
B5-3 無障礙洗面盆剖立面圖 SCALE:1/20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表-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十、輪椅觀眾席位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之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依規定設置輪椅觀眾席。
	702.2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702.3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702.3.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90°，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60° (如 圖702.3.1)。	
	702.3.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不得大於30° (如 圖702.3.2)。	
	702.4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相鄰時，每個席位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 (如 圖703.1)。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深度應為120公分以上 (如 圖703.2.1)；如輪椅觀眾席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深度應為150公分以上 (如 圖703.2.2)。前方或後方進入 (如 圖703.2.1) 由左右側進入 (如 圖703.2.2)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觀眾席位之方向標示。	
	704.2 位置：輪椅觀眾席位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如有2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 (如 圖704.2)。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1個陪伴者座椅。	
	704.5 防護設施：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公分之防護設施 (如 圖7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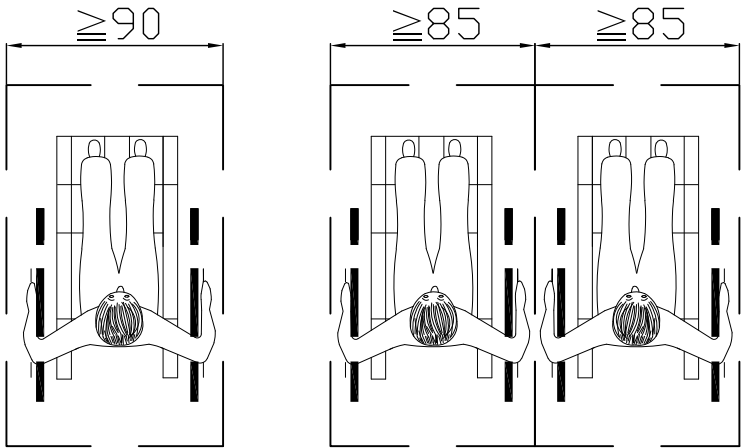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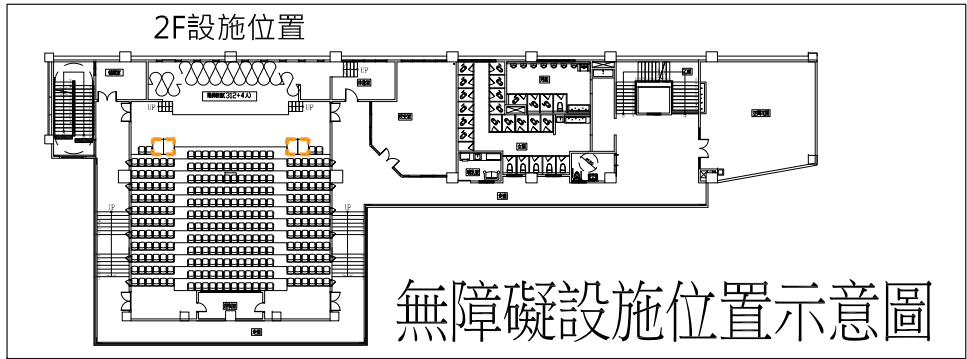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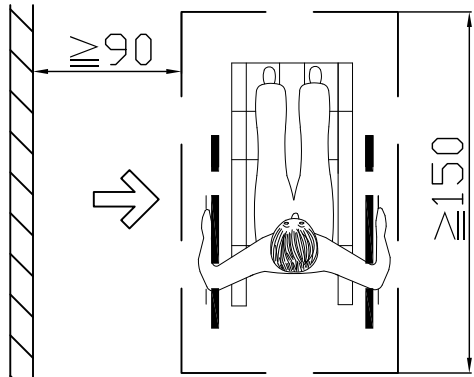


圖703.1



由前方或後方進入

圖703.2.1



由左右側進入

圖7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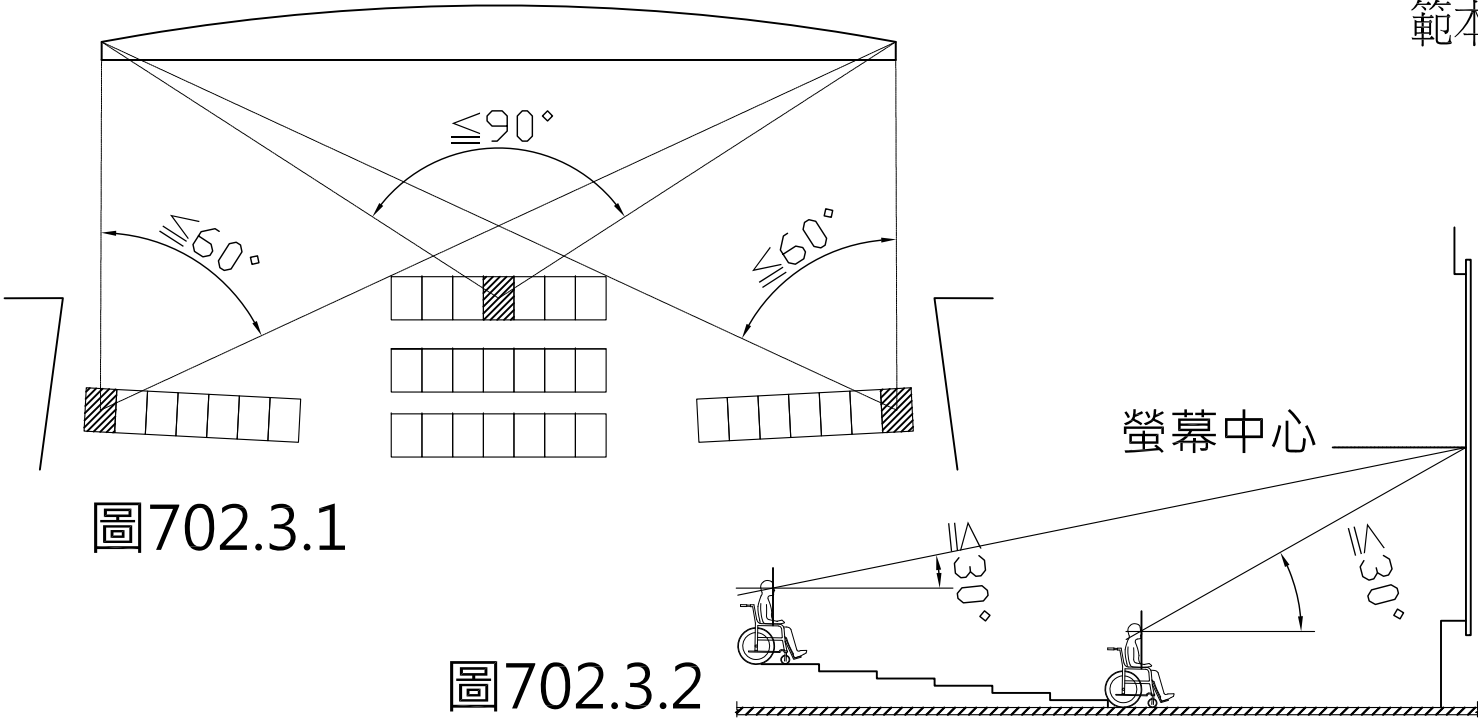


圖702.3.1

圖7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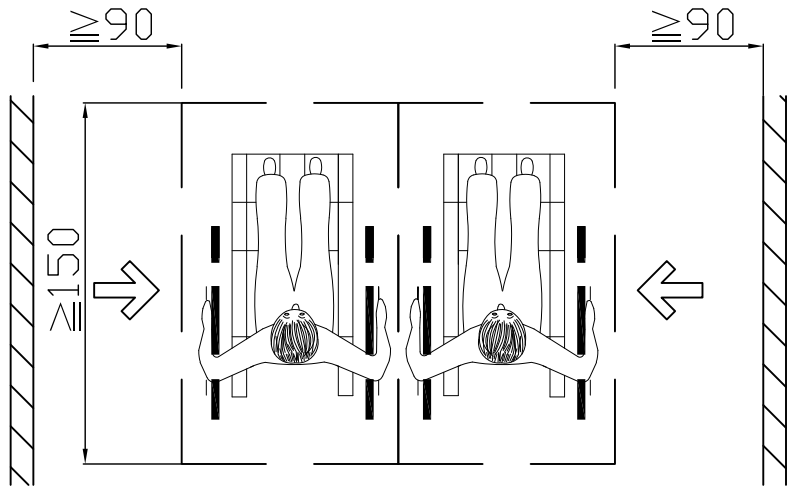


圖7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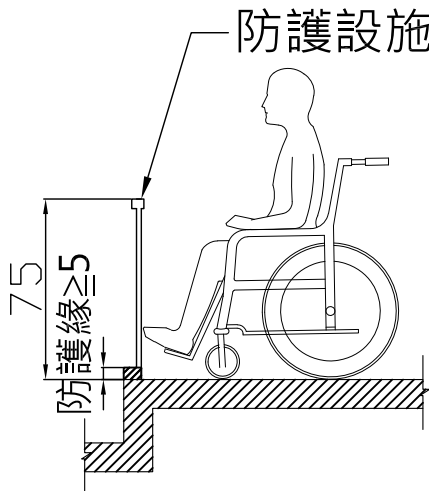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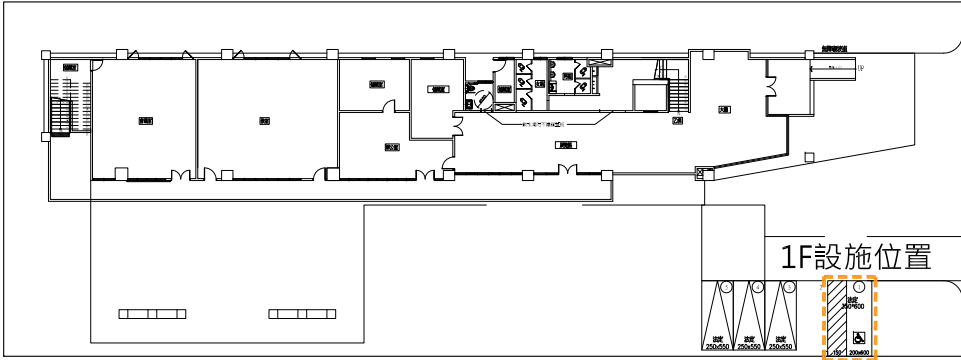


圖704.5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圖號	圖名	輪椅觀眾席位檢討詳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 變更圖
			日期	校對			☐ 施工圖
				核准			☐ 竣工圖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表-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十一、停車空間	802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本案符合規定。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本案符合規定。
	803.2.1 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4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190公分至200公分 (如 圖803.2.1)。	本案符合規定。
	803.2.2 室內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190 公分。	本案符合規定。
	803.3 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 圖803.3)。	本案符合規定。
	803.4 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如圖 803.3)；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10 公分 (如圖803.4)。	本案符合規定。
	803.5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符合規定。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如圖804.1)。	本案符合規定。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 (如 圖804.2)。	本案符合規定。
	805.1 機車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 (如 圖805.1)。	本案符合規定。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	本案未設置機車停車位，免檢討。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七) 停車空間：1.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3.無須改善：(1)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無障礙設施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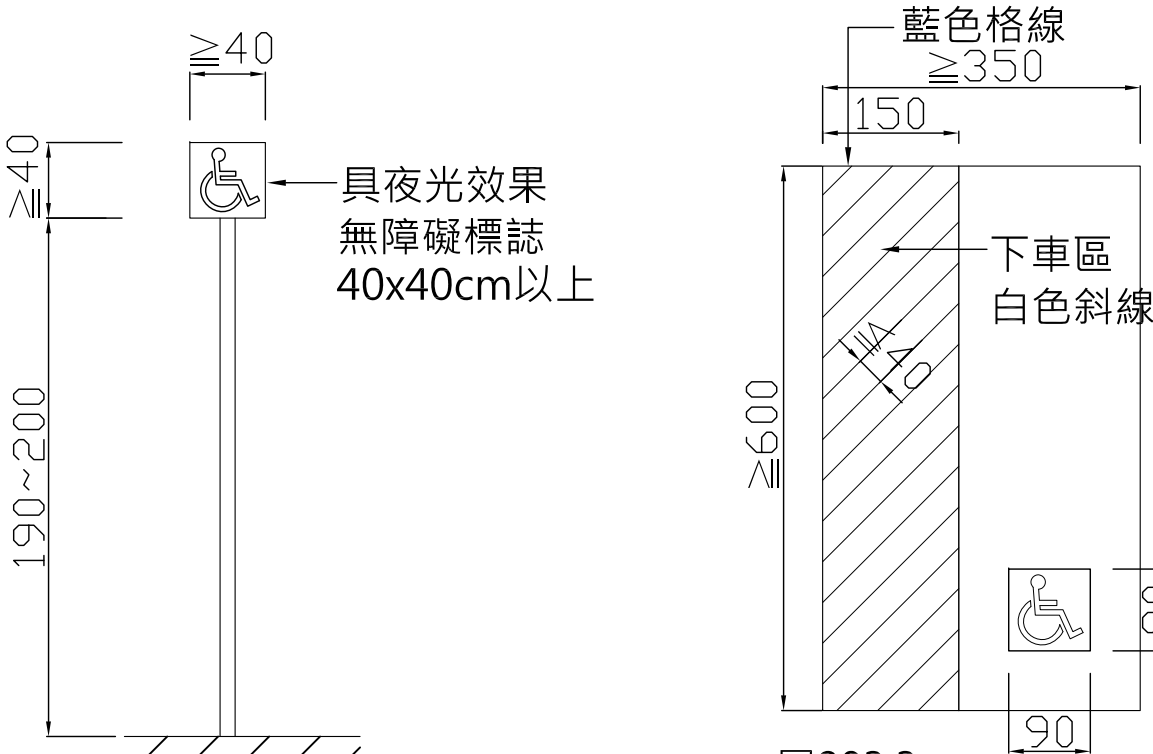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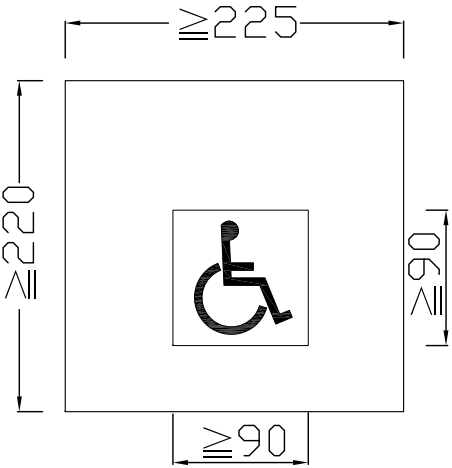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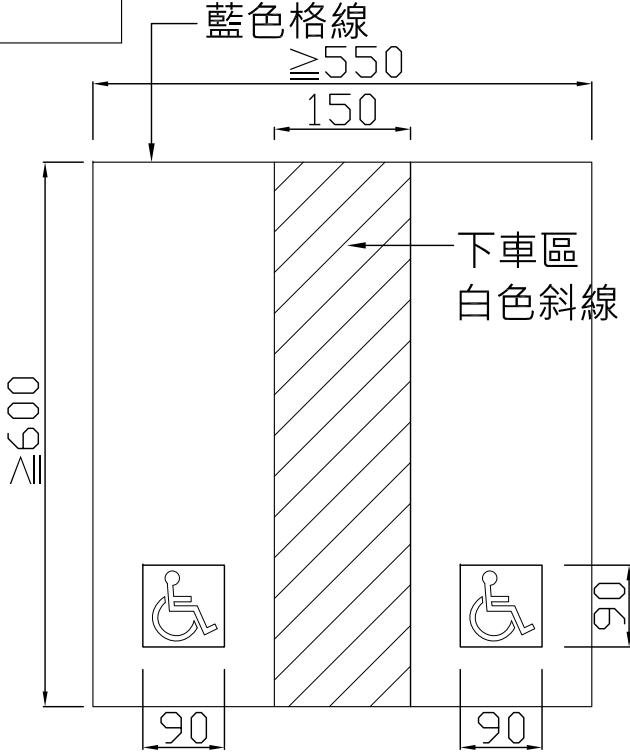


圖803.3
圖803.4
圖804.1



汽車停車位詳圖 SCALE:1/30

機車停車位詳圖 SCALE:1/30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圖號	圖名	無障礙停車位檢討詳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 變更圖
			日期	校對			☐ 施工圖
				核准			☐ 竣工圖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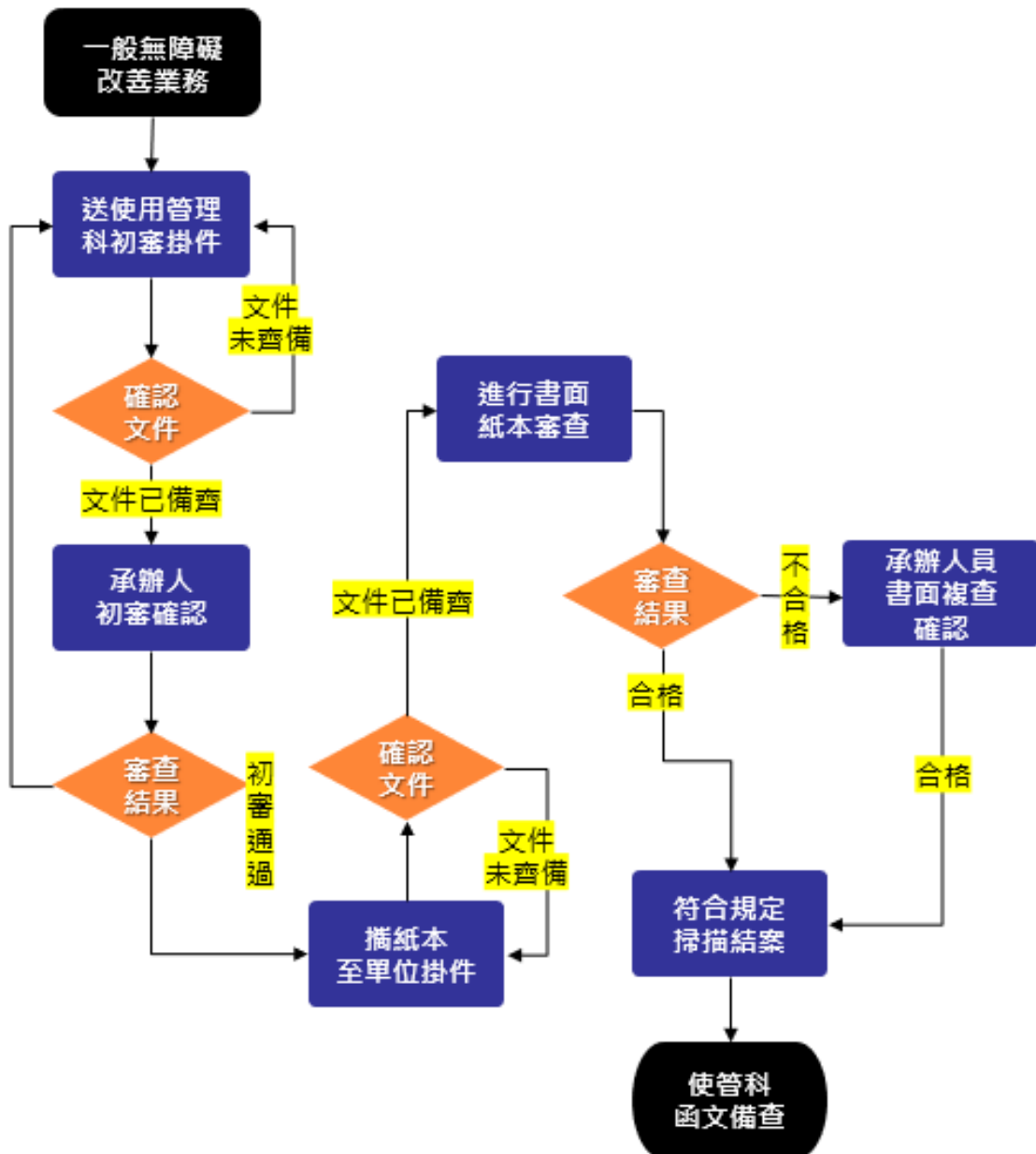
範例篇

(分期分類分區改善)

(書類+相片+圖說)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檢查範例

竣工審查流程圖



無障礙既有公共建築物檢查範例篇

竣工審查書類文件

僅針對「不合格」項目審查，檢附文件：

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書件檢視表 1 份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項目之檢查紀錄表
3.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紀錄表
4. 建築物使用執照
5. 原核准竣工圖說
6. 最近一次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7. 無障礙設施設備配置圖及平面圖
(標示改善設施位置、引導標誌位置、通路位置及寬度)。
8. 是否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37 條規定免設置項目
(須提供建築技術規則免檢討之法規說明 (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9. 是否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37 條規定免設置項目
(須提供建築技術規則免檢討之法規說明 (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10. 照片索引圖。
11. 改善完成照片及說明。
12.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請依次序製作標籤，貼於書側以利憑辦。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書件檢視表

序	項目	自主檢視	備註
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項目之檢查紀錄表	☐ 已檢附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紀錄表(112.08.25 版)	☐ 已檢附	
3	建築物使用執照	☐ 已檢附	
4	原核准竣工圖說	☐ 已檢附	
5	最近一次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 已檢附	
6	無障礙設施設備配置圖及平面圖	☐ 已檢附	
7	是否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37 條〉規定免設置項目 ☐ 是，請檢附法規檢討內容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否。	☐ 已檢附	
8	是否適用放寬規定（替代改善認定原則通案） ☐ 是，請檢附法規檢討內容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否。	☐ 已檢附	
9	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平、立面）	☐ 已檢附	比例 1/50
10	照片索引圖	☐ 已檢附	
11	改善完成照片及說明	☐ 已檢附	彩印
12	打洞繩綁成冊（無須使用訂書針裝訂），隨函檢送業務單位審查。	☐ 已檢附	

※請依次序製作標籤，貼於書側以利憑辦。

一、請依檢查紀錄表檢查「不符合」項目，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逐項改善完成，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裁處。

二、如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2 點設置有困難者，得請專業設計單位（如：開業建築師）以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查。

三、倘涉及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以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安全。

四、參考資料：

1. 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 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3. 內政部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4. 內政部 112 年 4 月 17 日生效「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5.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01 月 20 日生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88 條。
6. 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索取「無障礙設施參考手冊」。

臺中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112.08.25 版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97.6.30前取得建造執照者適用)												
案件編號：○○○						檢查日期：○○ 年 ○○ 月 ○○ 日						
使用類組：○○						請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條表列建築物使用類組填寫						
檢查項目：下表請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條表列設置項目勾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	☐	☐	☐	☐	☐	☐	☐	☐	☐	☐	☐	
「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場所名稱	○○○○○○ 印 (蓋場所大小章或發票章)				負責人及電話	○○○ / ○○○○-○○○○○○						
建照號碼	○○○ - ○○○○○ ☐ 屬97年6月30日以前取得之建造執照				使照號碼	○○○ - ○○○○○						
場所地址	○○○○○○○○○○○○○○○○○○○				樓層數	使用執照：地下 層，地上 層 實際使用：地下 層，地上 層						
					總樓地板面積	○○○ 平方公尺						
勘檢人員	○○○ (簽名或蓋章) 建議由建築相關經驗之從業人員進行勘檢，亦得由場所自主檢查。				勘檢人員電話	○○○						
注意事項： 1. 請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原核准竣工圖說、無障礙設施平面圖及1/50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並按檢查紀錄表逐項檢討法 規且應檢附清晰照片及標注尺規。 2. 現場未達應設置條件及未設置者，檢查結果應畫 / 斜線。 3. 倘涉及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以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安全。 4. ●為應檢附文件、○視情況檢附文件。												
編號	條件	審查書件	審查內容		備註							
			自主檢視	頁次								
1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表 (附件1)			• 應逐項檢討查核項目並檢附照片。							
2	●	建築物使用執照										
3	●	建築物原核准竣工圖說										
4	●	無障礙設施平面圖			• 應標注設置無障礙設施位置及其通路。 • 圖面比例應大於1/100~1/200。							
5	○	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			• 圖面比例應大於1/50。							
6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紀錄表檢查照片 (附件2)			• 照片應清晰並標注尺規。 • 照片需輔以文字說明。							
7	○	幼兒園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自主檢查表 (附件3)			• 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改善適用現行幼教法令規定困難等因素之理由，應檢討於圖面。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 結果	相片 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 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1 室 外 通 路	(1)	引導標誌： (規範203.2.1) 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不同時，應於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引導標誌 ☐ 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相同，得免設置																								
	(2)	地面： (規範202.3、203.2.2)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且坡度應≤1/15																								
	(3)	淨寬： (規範203.2.3) 通路淨寬≥130cm																								
	(4)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 (規範203.2.5) 通路130cm範圍內應盡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寬度≤1.3cm																								
	(5)	突出物限制： (規範203.2.6) 通路淨高≥200cm、由地面起算60至200cm範圍內之懸空突出物≤10cm、懸空突出物>10cm者，應設置防護設施																								
	(6)	迴轉空間： (規範203.2.8) 寬度<150cm者，每隔6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處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 ☐ 寬度≥150cm者，得免設置																								
	(7)	防護設施： (規範203.3) ☐ 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 ☐ 高差>75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 ☐ 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得免設置																								
2 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手	☐ 室外通路高低差<0.5cm、高低差0.5至3cm且設置1/2斜角者、或寬度≥130cm且坡度≤1/15者免填寫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引導標誌： (規範206.2.1.) 坡道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 坡道設置於主要入口處，得免設置																								
	(2)	坡道坡度： (規範202.2、206.2.3) ≤1/12 5cm<高差<20cm者，坡度≤1/10 3cm<高差<5cm者，坡度≤1/5						☐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75cm者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原則11.2.1) <table><tr><td>高低差 (公分)</td><td>75 以下</td><td>50 以下</td><td>35 以下</td><td>25 以下</td><td>20 以下</td><td>12 以下</td><td>8 以下</td><td>6 以下</td></tr><tr><td>坡度</td><td>1/10</td><td>1/9</td><td>1/8</td><td>1/7</td><td>1/6</td><td>1/5</td><td>1/4</td><td>1/3</td></tr></table>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3)	寬度： (規範206.2.2) 淨寬≥90cm ☐ 如以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																								
	(4)	地面： (規範206.2.4)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5)	端點平台： (規範206.3.1) 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長寬均≥150cm、坡度≤1/50 ※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坡度≥1/40																								
	(6)	轉彎平台： (規範206.3.3) 坡道轉彎角度≥45度處，應設置直徑≥150cm且坡度≤1/50之轉彎平台 ☐ 坡道無方向變換，得免設置																								
	(7)	警示設施： (規範203.2.7) 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應於距梯級終端30cm處，設置深度30至60cm、寬度≥130cm或該階梯寬度、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 坡道側邊未設有階梯，得免設置																								
☐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75cm，免填寫第8-9項																										
(8)	中間平台： (規範206.3.2) 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1處中間平台，平台長度≥150cm、坡度≤1/50						☐ 既有建築物坡道兩端高差≤120cm，且坡道坡度≤1/12者，得免設置(原則11.2.2)																			
(9)	坡道防護設施： (規範206.4.2)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75cm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																									
坡 道	☐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20cm，免填寫第10-15項																									
	(10)	坡道邊緣防護： (規範206.4.1)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																								
	(11)	扶手： (規範206.5) 坡道高低差>20cm者，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 既有建築物之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需設置扶手。(原則11.2.3)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 結果	相片 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 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扶手	(12)	高度： （規範207.3.3） ☐ 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至85cm ☐ 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13)	形狀、表面、堅固： （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 既有建築物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範者，無須改善（ 原則11.3.2.1）	
	(14)	與壁面距離： （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5cm，且扶手上緣應留設≥ 45cm之淨空間							
	(15)	端部處理： （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 或點字						☐ 既有建築物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不符規定者，無須改 善。（原則11.2.4.2）	
3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出入口	(1)	平台： （規範205.2.2） 與出入口同寬且≥150cm、淨深≥150cm、坡度≤1/50					☐ 既有建築物出入口平臺與出入口同寬，淨深≥120cm（ 原則11.1.1） ☐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1/40(原則11.1.2)	
		(2)	地面： （規範205.2.2） 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 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1.3cm) ※若設置門檻時，高度為0.5至3cm者應作1/2斜角處理、<0.5cm者不 受限制						
		(3)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 ☐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 ※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						
	門	(4)	寬度： （規範205.2.3） 門框間距離≥90cm ☐ 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80cm						
		(5)	開門方式： （規範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 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 ☐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 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6)	門扇： （規範205.4.2） 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者，應於距地面110至150cm處設置告 知標誌 ☐ 門扇非整片透明玻璃						
		(7)	門把： （規範205.4）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 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 ☐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8)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 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4 室 內 出 入 口	門	(1)	寬度： （規範205.2.3）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距離≥90cm ☐ 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80cm					
			(2)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 ☐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					
			(3)	開門方式： （規範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 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 ☐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 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4)	門扇： （規範205.4.2） 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者，應於距地面110至150cm處設置告 知標誌 ☐ 門扇非整片透明玻璃					
(5)			門把： （規範205.4）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 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 ☐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6)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 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 結果	相片 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 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7)	驗（收）票口：（規範205.3） 淨寬≥80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坡度≤1/50 ☐ 未設置驗(收)票口							
5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規範204.2.1） ≤1/50							
	(2)	寬度：（規範204.2.2） ≥120cm ☐ 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淨寬應≥120cm						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浴室及無障礙客房，寬度≥90cm，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通達廁所盥洗室之無障礙通路寬度≥90cm（原則11.5.1） ☐ 通達浴室之無障礙通路寬度≥90cm（原則11.6.1） ☐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寬度≥90cm（原則11.8.1）	
	(3)	突出物限制：（規範204.2.3） 通路淨高≥190cm、由地面起算60至190cm範圍內，不得有≥10cm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							
	(4)	迴轉空間：（規範204.2.4） 寬度<150cm者，每隔1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處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 ☐ 寬度≥150cm者，得免設置							
	(5)	防護設施：（規範204.3.2） ☐ 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 ☐ 高差>75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 ☐ 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得免設置							
坡 道	☐ 路面高低差<0.5cm、高低差0.5至3cm且設置1/2斜角、或寬度≥120cm且坡度≤1/50者免填寫6-20項								
	(6)	引導標誌：（規範206.2.1.） 坡道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 坡道設置於主要入口處，得免設置							
	(7)	坡道坡度：（規範202.2、206.2.3） ≤1/12 5cm<高差<20cm者，坡度≤1/10 3cm<高差<5cm者，坡度≤1/5						☐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75cm者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原則11.2.1）	
	(8)	寬度：（規範206.2.2） 淨寬≥90cm ☐ 如以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							
	(9)	地面：（規範206.2.4）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10)	端點平台：（規範206.3.1） 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長寬均≥150cm、坡度≤1/50							
	(11)	轉彎平台：（規範206.3.3） 坡道轉彎角度≥45度處，應設置直徑≥150cm且坡度≤1/50之轉彎平台 ☐ 坡道無方向變換，得免設置							
	☐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75cm，免填寫第12-13項								
	(12)	中間平台：（規範206.3.2） 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1處中間平台，平台長度≥150cm、坡度≤1/50						☐ 既有建築物坡道兩端高差≤120cm，且坡道坡度≤1/12者，得免設置（原則11.2.2）	
	(13)	坡道防護設施：（規範206.4.2）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75cm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							
	☐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20cm，免填寫第14-19項								
(14)	坡道邊緣防護：（規範206.4.1）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								
(15)	扶手：（規範206.5） 坡道高低差>20cm者，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 既有建築物之路線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需設置扶手。（原則11.2.3）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 結果	相片 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 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扶 手	(16)	高度： (規範207.3.3) ☐ 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至85cm ☐ 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17)	形狀、表面、堅固： (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 既有建築物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 原則11.3.2.1）		
	(18)	與壁面距離： (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5cm，且扶手上緣應留設≥ 45cm之淨空間								
	(19)	端部處理： (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 訊或點字						☐ 既有建築物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不符規範者，無須改 善。（原則11.2.4.2）		
6 樓 梯	(1)	樓梯形式： (規範302.1) 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2)	地板表面： (規範302.2) 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3)	戶外樓梯： (規範302.3)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 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梯級動線上。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 至少有一方向開口≤1.3cm ☐ 未設置戶外樓梯，得免填寫								
	(4)	底版高度： (規範303.1) 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cm部分，應設置防護設施								
	(5)	轉折： (規範303.2) 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 ※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無須改 善（原則11.3.2.3）		
	(6)	級高及級深： (規範304.1)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16cm，級深(T) 應≥26cm，且55cm≤2R+T≤65cm						☐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規範不符者，無須改 善（原則11.3.2.4）		
	(7)	梯級鼻端： (規範304.2) 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1.3cm，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 ，該突出之斜面≤2cm								
	(8)	防滑條： (規範304.3) 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 平								
	(9)	終端警示設施： (規範306.1) 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30至60cm，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 不同之警示設施 ※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扶 手	(10)	扶手： (規範305.1) 高差>20cm者，樓梯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						☐ 既有建築物樓梯如設置扶手會影響通路順暢者，無須設 置扶手（原則11.3.1）	
		(11)	高度： (規範207.3.3) ☐ 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至85cm ☐ 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12)	形狀、表面、堅固： (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 既有建築物樓梯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範者，無須改 善（原則11.3.2.1）	
		(13)	與壁面距離： (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5cm，且扶手上緣應留設≥ 45cm之淨空間							
		(14)	端部處理： (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 訊或點字							
		(15)	水平延伸： (規範305.2) 樓梯扶手兩端應水平延伸≥30cm，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轉 折設計之樓梯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水平延伸						☐ 既有建築物樓梯之扶手水平延伸會突出走道者，無須水 平延伸（原則11.3.2.2）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 結果	相片 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 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戶外 平台 階梯		☐ 未設置戶外平台階梯或戶外階梯寬度≤6m者，免填寫第16-21項						
	(16)	階梯間扶手：（規範306） 寬度超過6m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						
	(17)	級高及級深：(規範304.1)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16cm，級深(T) 應≥26cm，且55cm≤2R+T≤65cm					☐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4）	
	(18)	扶手高度：（規範207.3.3） ☐ 設單側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cm至85cm ☐ 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分別為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19)	形狀、堅固：(規範207.2.1、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 既有建築物樓梯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1）	
	(20)	端部處理：（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 既有建築物扶手端部處理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原則11.2.4.2）	
	(21)	水平延伸：（規範305.2） 樓梯扶手兩端應水平延伸≥30cm，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轉折設計之樓梯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水平延伸					☐ 既有建築物樓梯之扶手水平延伸會突出走道者，無須水平延伸（原則11.3.2.2）	
7 昇 降 設 備	引導 標誌	(1)	入口引導：（規範403.1） 應於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指引升降機方向之引導標誌 ☐ 主要入口處可直接看見升降機者，得免設置				☐ 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升降設備（原則11.4.3.4）	
		(2)	無障礙標誌：（規範403.3） 下緣距地板面190至220cm處、長寬尺寸應≥15cm×15cm ☐ 主要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不完全相同者，無需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原則11.4.2）	
	乘場	(3)	引導設施：（規範403.2） 應於設有點字之呼叫鈕正前方30cm處之地板面，設置30cm×60cm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乘場	(4)	輪椅迴轉空間：（規範404.1） 出入口前樓地板應無高差，應留設直徑≥1.5m、坡度≤1/50之淨空間					
		(5)	呼叫鈕：（規範402、404.2） 升降機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尺寸長寬各≥2cm或直徑≥2cm。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至90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cm之無障礙標誌 ☐ 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120cm者無須改善；但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120cm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原則11.4.3.3）	
		(6)	觸覺裝置：（規範404.3） 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浮凸標誌 a. 標誌：具有數字符號及點字，中心點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cm。避難層之標誌左側，應設有☆符號 b. 數字符號：數字與底板顏色應有明顯不同，長寬各≥8cm（單1字）；寬≥6cm、長≥8cm(2個字以上)				☐ 既有建築物未於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得免設置（原則11.4.3.2）	
	門	(7)	升降機門：（規範405.1） 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感應裝置					
		(8)	關門時間：（規範405.2） 升降機開門時，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10秒鐘					
		(9)	出入口：（規範405.3） 樓地板面與機廂地板面應保持平整，水平空隙≤3.2cm					
		(10)	機廂尺寸：（規範406.1） 出入口淨寬≥90cm、機廂深度≥135cm(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 ※若為集合住宅，可各減10cm				☐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出入口淨寬≥80cm、機廂深度≥110cm（原則11.4.1）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 結果	相片 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 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機 廂	(11)	後視鏡： (規範406.3) 機廂之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 85cm、寬度≥出入口淨寬、鏡面高度≥90cm) ※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鏽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 ☐ 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至35cm、鏡面高度 ≥20cm)							
	(12)	語音系統： (規範406.1、7) 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 關情形							
扶 手	☐ 既有建築物昇降機廂內已設置扶手者，無需改善，免填寫第13-17項								
	(13)	機廂扶手： (規範406.2.1) 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固定方式不受限制							
	(14)	高度： (規範406.2.2) 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75cm							
	(15)	形狀、表面、堅固： (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16)	與壁面距離： (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5cm，且扶手上緣應留設≥ 45cm之淨空間							
	(17)	端部處理： (規範406.2.3) ☐ 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 ☐ 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做防勾撞處理；設 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							
輪 椅 使 用 者 操 作 盤	☐ 既有昇降機已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者，免填寫第18-20項								
	(18)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規範406.4) 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鈕							
	(19)	位置： (規範406.4) 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30cm、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20cm ☐ 為多排按鈕時，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之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 高度≤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cm)，且最下層按鈕之 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85至90cm ☐ 為單排按鈕時，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85至90cm							
	(20)	按鈕： (規範406.5) 按鈕應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且按鈕間之距離≥1cm，其標 示之數字需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一 般 操 作 盤	(21)	點字標示： (規範406.6) 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 話等按鈕左側							
	(22)	按鈕： (規範406.5) 按鈕應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且按鈕間之距離≥1cm，其標 示之數字需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8 廁 所 盥 洗 室	(1)	位置： (規範502.1、3) 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 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 開口≤1.3cm						☐ 既有建築物之通路寬度應≥90cm，且具備開門操作空間 (原則11.5.1)	
	引 導 標 誌	(2)	入口引導： (規範503.1) ☐ 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方向相同者，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 示 ☐ 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方向不相同者，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途轉 彎處設置無障礙廁所方向指示						
		(3)	無障礙標誌： (規範503.2) 應設置於廁所前牆壁或門上 ☐ 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 誌						
		(4)	門及寬度： (規範504.2) 應採用橫向拉門，且淨寬≥80cm						☐ 既有建築物裝設橫向拉門有困難時，可採用折疊門(原 則11.5.2)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 結果	相片 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 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門	(5)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 ☐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								
	(6)	門把： (規範205.4)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 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								
	(7)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空間	(8)	地面： (規範502.2) 應堅硬、平整、防滑，並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9)	電燈開關： (規範502.4)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cm								
	(10)	迴轉空間： (規範504.1、507.3) 直徑應≥150cm ※其空間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淨高≥65cm)，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 既有建築物迴轉空間直徑≥120cm，其中邊緣20cm範圍內，淨高≥65cm(原則11.5.3)		
馬桶	(11)	馬桶： (規範505.3) 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40至45cm，不可有蓋								
	(12)	前緣淨空間： (規範505.2) ≥70cm								
	(13)	側邊淨空間： (規範505.2) ☐ 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70cm ☐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60cm								
	(14)	背靠： (規範505.3) 背靠下緣距馬桶座墊20cm、距馬桶前緣42至50cm ☐ 以水箱作為靠背(平整、耐壓)，水箱距馬桶前緣42至50cm								
	(15)	沖水控制： (規範505.4) ☐ 採用自動沖水控制 ☐ 採用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馬桶座墊上方約40cm處 ☐ 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時，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高度40至120cm)之規定						☐ 既有建築物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操作空間(原則11.5.6.2)		
	(16)	求助鈴： (規範504.4) 應設置上、下兩處，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a. 一處按鈕中心在距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墊上方60cm b. 另一處在距地板面高15至25cm範圍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馬桶扶手	(17)	側邊L型扶手： (規範505.5) 扶手裝置於側面牆壁時，應為L型扶手 a. 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 b. 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70cm c. 水平肢上緣距馬桶座墊27cm d. 垂直肢外緣距馬桶前緣27cm ※L型扶手固定點不得設置於扶手垂直部分						☐ 馬桶兩側均採用可動式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者，得免設置(原則11.5.6.1)		
	(18)	可動扶手： (規範505.6) 馬桶至少有一個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 a. 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 b. 上側水平肢高度距馬桶座面27cm c. 長度≥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15cm								
	(19)	洗面盆地面： (規範507.2) 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20)	洗面盆高度： (規範507.3)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高度≤80cm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 結果	相片 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 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洗面 盆	(21)	膝蓋淨容納空間： (規範507.3、A102.6) a. 距面盆邊緣20cm之範圍，距地板面65cm應淨空 b. 距邊緣20至30cm之範圍，淨空間之高度由65cm逐漸降低為25cm						
		(22)	水龍頭： (規範507.4) 應有撥桿或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23)	洗面盆深度： (規範507.5) 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40cm ※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 ※洗面盆下方、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24)	洗面盆扶手： (規範507.6) ☐ 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至3cm ☐ 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cm，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至75cm ☐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25)	鏡子： (規範504.3) 鏡面底端距地面≤90cm，且鏡面高度≥90cm					☐ 鏡面底端距地面>90cm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需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原則11.5.5)	
	小便 器	☐ 一般廁所未設有小便器，免填寫第28-30項							
		(26)	小便器位置： (規範506.1、506.2) a. 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b. 入口不得設置門檻 c. 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27)	小便器沖水控制： (規範506.4) 可為手動或自動 ※手動沖水控制需設置於手可觸及之範圍						
		(28)	小便器高度： (規範506.3) 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38cm						
		(29)	小便器淨空間： (規範506.5) a. 無障礙小便器與一般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 b. 小便器中心線左右之淨空間各≥50cm						
	(30)	小便器扶手： (規範506.6) 無障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a. 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60cm，長度為55cm，上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85cm，下扶手下緣距地板面65至70cm b. 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120cm，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25cm							
9 浴 室	引導 標誌	(1)	位置： (規範602.1、3) 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 既有建築物之通路寬度應≥90cm，且具備開門操作空間(原則11.6.1) ☐ 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原則11.6.3)	
		(2)	入口引導： (規範603.1) ☐ 無障礙浴室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 ☐ 無障礙浴室與一般浴室未相鄰者，應於一般浴室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無障礙廁所方向指示						
		(3)	無障礙標誌： (規範603.2) 應設置於無障礙浴室前牆壁或門上 ☐ 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門	(4)	門及寬度： (規範604) 應採用橫向拉門、淨寬≥80cm					☐ 既有建築物裝設橫向拉門有困難時，可採用折疊門(原則11.5.2)	
		(5)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 ☐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						
		(6)	門把： (規範205.4)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 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						
		(7)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 結果	相片 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 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1 0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空 間	(8)	地面：（規範502.2） 應堅硬、平整、防滑，並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9)	電燈開關：（規範502.4）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cm							
	※ ☐ 浴缸/ ☐ 淋浴間 得擇一方式設置									
	浴 缸	(10)	求助鈴：（規範605.5） a.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至120cm，並連接拉桿至距地面15至25cm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 b.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15至30cm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c.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11)	前方淨空間：（規範605.2） a.長度≥浴缸長度 b.深度≥80cm							
		(12)	浴缸規格：（規範605.3） a.外側距地面高度為40至45cm b.長度≤135cm c.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							
	浴 缸 扶 手	(13)	側向牆壁扶手：（規範605.4.1） a.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至20cm，長度≥90cm b.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150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10cm，扶手中心線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約70cm							
		(14)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規範605.4.2) 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15至20cm，長度≥90cm，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10cm ☐ 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							
	淋 浴 間	(15)	求助鈴：（規範606.6） a.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至120cm b.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15至25cm處，可供跌倒時使用，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c.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淋 浴 間	(16)	迴轉空間：（規範606.2） 直徑應≥150cm ※其空間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淨高≥65cm)，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17)	座椅：（規範606.3） 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40至45cm，並應注意防滑							
		(18)	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規範606.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40至120cm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30cm							
	淋 浴 間 扶 手	(19)	扶手：（規範606.5） a.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高度75至85cm，長度≥120cm b.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50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10cm，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40cm，且須距離牆角≥30cm							
	10輪椅觀眾席位									
	10輪椅觀眾席位	(1)	數量：（規範702.2） 觀眾席位設有固定座椅者，每一廳至少設置1個輪椅觀眾席位 ※合計：()廳、()個輪椅觀眾席位							
		(2)	引導標誌：（規範704.1） 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方向標示							
		(3)	位置：（規範704.2） ☐ 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90cm之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 若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應有寬度≥90cm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 結果	相片 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 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配 置	(4)	地面：（規範702.1） 堅硬平整、防滑，坡度≤1/50							
		(5)	視線容許範圍：（規範702.3、704.3） a. 席位與固定螢幕兩側之夾角於中央區塊≤90度、兩側區塊≤60度 b. 席位與銀幕中心仰角≤30度 c. 不得受到阻礙，應與其他區域相同							
		(6)	防護設施：（規範704.5） 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5cm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cm之防護措施 ☐ 輪椅觀眾席位與前方地面無高差，得免設置							
		(7)	陪伴者之座椅：（規範704.4） 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1個陪伴者座椅							
	席 位 尺 寸	(8)	寬度：（規範703.1） ☐ 1個席位時，寬度≥90cm ☐ 2個席位以上時，寬度≥85cm							
		(9)	深度：（規範703.2） 可由前後方進入，深度≥120cm ☐ 僅可由側面進入時，深度≥150cm							
1 1 停 車 空 間	引 導 標 誌	(1)	位置：（規範802.1） 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原則11.7.2） ☐ 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需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原則11.7.3.2）	
		(2)	入口標誌：（規範803.1） 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車 位 標 誌	※ ☐ 室外車位（第3項）/ ☐ 室內車位（第4項）								
		(3)	室外標誌：（規範803.2.1） 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尺寸≥40cm×40cm，下緣高度190至200cm							
		(4)	室內標誌：（規範803.2.2） 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尺寸≥30cm×30cm，下緣距地面高度≥190cm							
		(5)	地面標誌：（規範803.3） 尺寸≥90cm×90cm							
	停 車 位	(6)	停車位地面：（規範803.5） 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0.5cm，坡度≤1/50							
		(7)	停車位線：（規範803.4） 停車格線與地面應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40，標線寬度為10cm						☐ 既有建築物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免劃設下車區（原則10.6.1）	
		(8)	停車位尺寸：（規範804） ☐ 單一停車位：長≥600cm、寬≥350cm(含150cm寬下車區) ☐ 相鄰停車位：長≥600cm、寬≥550cm(含150cm寬共用下車區)							
1 2 無 障 礙 客 房	☐ 客房數量<50間，免填寫無障礙客房									
	(1)	數量：（原則2.2） 1間(50至100間)、2間(101至200間)，100間以上每1至100間增加1間，應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 ※合計：客房數量()個、無障礙客房數量()個								
		(2)	位置：（規範1002.1） 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 既有建築物之通路寬度應≥90cm，且具備開門操作空間（原則12.8.1）	
	坡 道	☐ 房間內高低差<0.5cm、或高低差0.5至3cm且設置1/2斜角者，無需填寫3-6項								
		(3)	坡道坡度：（規範202.2、206.2.3） ≤1/12 5cm<高差<20cm者，坡度≤1/10 3cm<高差<5cm者，坡度≤1/5						☐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75cm者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原則11.2.1）	
	(4)	寬度：（規範206.2.2） 淨寬≥90cm ☐ 如以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 結果	相片 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 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房 門	(5)	地面： (規範206.2.4)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6)	端點平台： (規範206.3.1) 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長寬均≥150cm、坡度≤1/50							
	(7)	寬度： (規範205.2.3)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距離≥90cm ☐ 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80cm						既有建築物之無障礙客房之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原則11.8.2)： ☐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100cm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85cm ☐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90至100cm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90cm ☐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一致，或客房門前方以可提供直徑≥150cm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75cm	
	(8)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 ☐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							
	(9)	開門方式： (規範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 ☐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10)	門把： (規範205.4.3)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 ☐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11)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客 房 空 間	(12)	房間地面： (規範1002.2) 應堅硬、平整、防滑						
		(13)	房間內通路： (規範1004.1) 寬度≥120cm ☐ 2張床以上，床間淨寬度≥90cm						☐ 既有建築物房間內通路≥80cm(原則11.8.3)
		(14)	電器插座及開關： (規範502.4)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cm						
		(15)	客房內求助鈴： (規範1005) a. 距地板面高90至120cm b. 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高15至25cm；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衛 浴 設 備 門	(16)	衛浴設備門寬度： (規範205.2.3)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距離≥90cm ☐ 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80cm						☐ 既有建築物裝設橫向拉門有困難時，可採用折疊門(原則11.5.2)	
	(17)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 ☐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							
	(18)	開門方式： (規範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 ☐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 結果	相片 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 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衛 浴 設 備 門	(19)	門扇： （規範205.4.2） 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者，應於距地面110至150cm處設置告知標示 ☐ 門扇非整片透明玻璃							
	(20)	門把： （規範205.4.3）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 ☐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21)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22)	衛浴設備迴轉空間： （規範1003.2） 迴轉空間直徑≥135cm ☐ 設置淋浴間者，迴轉空間直徑≥150cm ※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淨高≥65cm)，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馬 桶	(23)	馬桶： （規範505.3） 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40至45cm，不可有蓋							
	(24)	前緣淨空間： （規範505.2） ≥70cm							
	(25)	側邊淨空間： （規範505.2） ☐ 至少有一個側邊之淨空間≥70cm ☐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60cm							
	(26)	背靠： （規範505.3） 背靠下緣距馬桶座墊20cm、距馬桶前緣42至50cm ☐ 以水箱作為靠背(平整、耐壓)，水箱距馬桶前緣42至50cm							
	(27)	沖水控制： （規範505.4） ☐ 1.採用自動沖水控制 ☐ 2.採用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馬桶座墊上方約40cm處 ☐ 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時，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高度40至120cm)之規定						☐ 既有建築物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操作空間（原則11.5.6.2）	
	(28)	求助鈴： （規範504.4） 應設置上、下兩處，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a. 一處按鈕中心點在距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墊上方60cm b. 另一處在距地板面高15至25cm範圍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得與淋浴間求助鈴合併檢討							
馬 桶 扶 手	(29)	側邊L型扶手： （規範505.5） 扶手裝置於側面牆壁時，應為L型扶手 a. 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 b. 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70cm c. 水平肢上緣距馬桶座墊27cm d. 垂直肢外緣距馬桶前緣27cm ※L型扶手固定點不得設置於扶手垂直部分						☐ 馬桶兩側均採用可動式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者，得免設置（原則11.5.6.1）	
	(30)	可動扶手： （規範505.6） 馬桶至少有一個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 a. 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 b. 上側水平肢高度距馬桶座面27cm c. 長度≥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15cm							
	(31)	洗面盆地面： （規範507.2） 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32)	洗面盆高度： （規範507.3）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高度≤80cm							
	(33)	膝蓋淨容納空間： （規範507.3、A102.6） a. 距面盆邊緣20cm之範圍，距地板面65cm應淨空 b. 距邊緣20至30cm之範圍，淨空間之高度由65cm逐漸降低為25cm							
	(34)	水龍頭： （規範507.4） 應有撥桿或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 結果	相片 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 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洗面 盆	(35)	洗面盆深度： (規範507.5) 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40cm ※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 ※洗面盆下方、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36)	洗面盆扶手： (規範507.6) ☐ 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至3cm ☐ 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cm，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至75cm ☐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37)	鏡子： (規範504.3) 鏡面底端距地面≤90cm，且鏡面高度≥90cm						☐ 鏡面底端距地面>90cm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需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原則11.5.5)	
※ ☐ 浴缸、 ☐ 淋浴間 得擇一方式設置									
浴缸	(38)	求助鈴： (規範605.5.1) a. 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至120cm，並連接拉桿至距地面15至25cm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 b. 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15至30cm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39)	前方淨空間： (規範605.2) a. 長度≥浴缸長度 b. 深度≥80cm							
	(40)	浴缸規格： (規範605.3) a. 外側距地面高度為40至45cm b. 長度≤135cm c. 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							
浴缸 扶手	(41)	側向牆壁扶手： (規範605.4.1) a. 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至20cm，長度≥90cm b. 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150cm，下緣距水平扶手之上緣≤10cm，扶手中心線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約70cm							
	(42)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 (規範605.4.2) 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15至20cm，長度≥90cm，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10cm ☐ 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							
淋 浴 間	(43)	求助鈴： (規範606.6) a. 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至120cm b. 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15至25cm處，可供跌倒時使用，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之警示燈或聲響 ※得與馬桶求助鈴合併檢討							
	(44)	座椅： (規範606.3) 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40至45cm，並應注意防滑							
	(45)	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 (規範606.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40至120cm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30cm							
淋 浴 間 扶 手	(46)	扶手： (規範606.5) a. 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高度75至85cm，長度≥120cm b. 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50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10cm，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40cm，且須距離牆角≥30cm							

臺中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 檢查紀錄表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97.6.30前取得建造執照者適用)																																																					
案件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類組：H-2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1</td> <td style="width: 5%;">2</td> <td style="width: 5%;">3</td> <td style="width: 5%;">4</td> <td style="width: 5%;">5</td> <td style="width: 5%;">6</td> <td style="width: 5%;">7</td> <td style="width: 5%;">8</td> <td style="width: 5%;">9</td> <td style="width: 5%;">10</td> <td style="width: 5%;">11</td> <td style="width: 5%;">12</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障礙通路</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樓梯</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升降設備</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廁所盥洗室</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浴室</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輪椅觀眾席位</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停車空間</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障礙客房</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室外通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避難層坡道及扶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避難層出入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室內出入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室內通路走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O」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無障礙通路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V	V	V	O	O	O	V	O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無障礙通路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V	V	V	O	O								O	V	O	/	/	/	/																																			
場所名稱	(蓋場所大小章或發票章)					負責人及電話		/																																													
建照號碼	☐ 屬97年6月30日以前取得之建造執照					使照號碼																																															
場所地址						樓層數		使用執照：地下 層，地上 層 實際使用：地下 層，地上 層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勘檢人員	(簽名或蓋章) 由建築相關經驗之從業人員進行勘檢，亦得由場所自主檢查。					勘檢人員電話																																															
注意事項： 1. 現場因未達應設置條件而未設置者，檢查結果應勾選不符合，且室內出入口及通路走廊亦應勾選不符合，待改善完成後需一併檢討通路設施。 2. 若坡道順平者，檢查結果應劃成斜線並備註「順平無高差」。 3. 勾選底線字樣者，檢查結果應劃成斜線。 4. 有符號"※"之查核項目，應依據實際設置狀況判定檢查結果是否符合。現場因未達應設置條件而未設置者，檢查結果應劃斜線。 5. 本檢查內容僅針對合法建築物竣工圖內容進行檢核，受檢標的物若有未符合原有使照、竣工圖內容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依建築管理規定辦理變更以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安全。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臺中市集合住宅替代計畫 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1 室外通路	(1)	引導標誌： (規範203.2.1) 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不同時，應於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引導標誌																															
	(2)	地面： (規範202.3、203.2.2)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且坡度應≤1/15																															
	(3)	淨寬： (規範203.2.3) 通路淨寬≥130cm																															
	(4)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 (規範203.2.5) 通路130cm範圍內應盡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寬度≤1.3cm																															
	(5)	突出物限制： (規範203.2.6) 通路淨高≥200cm、由地面起算60至200cm範圍內之懸空突出物≤10cm、懸空突出物>10cm者，應設置防護設施																															
	(6)	迴轉空間： (規範203.2.8) 寬度<150cm者，每隔6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處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 ☐ 寬度≥150cm者，得免設置																															
	(7)	防護設施： (規範203.3) ☐ 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 ☐ 高差>75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 ☐ 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得免設置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室外通路高低差<0.5cm、高低差0.5至3cm且設置1/2斜角者、或寬度≥130cm且坡度≤1/15者免填寫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引導標誌： (規範206.2.1.) 坡道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 坡道設置於主要入口處，得免設置																															
	(2)	坡道坡度： (規範202.2、206.2.3) ≤1/12 5cm<高差<20cm者，坡度≤1/10 3cm<高差<5cm者，坡度≤1/5				☐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75cm者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原則11.2.1) <table><tr><td>高低差 (公分)</td><td>75</td><td>50</td><td>35</td><td>25</td><td>20</td><td>12</td><td>8</td><td>6</td></tr><tr><td></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r><tr><td>坡度</td><td>1/10</td><td>1/9</td><td>1/8</td><td>1/7</td><td>1/6</td><td>1/5</td><td>1/4</td><td>1/3</td></tr></table>	高低差 (公分)	75	50	35	25	20	12	8	6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高低差 (公分)	75	50	35	25	20	12	8	6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3)	寬度： (規範206.2.2) 淨寬≥90cm ☐ 如以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																															
	(4)	地面： (規範206.2.4)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5)	端點平台： (規範206.3.1) 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長寬均≥150cm、坡度≤1/50 ※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坡度≥1/40																																
(6)	轉彎平台： (規範206.3.3) 坡道轉彎角度≥45度處，應設置直徑≥150cm且坡度≤1/50之轉彎平台 ☐ 坡道無方向變換，得免設置																																
(7)	警示設施： (規範203.2.7) 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應於距梯級終端30cm處，設置深度30至60cm、寬度≥130cm或該階梯寬度、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 坡道側邊未設有階梯，得免設置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臺中市集合住宅替代計畫 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3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坡 道	☐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75cm，免填寫第8~9項				
		(8)	中間平台：（規範206.3.2） 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1處中間平台，平台長度≥150cm、坡度≤1/50			☐ 既有建築物坡道兩端高差≤120cm，且坡道坡度≤1/12者，得免設置（原則11.2.2）
		(9)	坡道防護設施：（規範206.4.2）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75cm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			
	扶 手	☐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20cm，免填寫第10~15項				
		(10)	坡道邊緣防護：（規範206.4.1）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			
		(11)	扶手：（規範206.5） 坡道高低差>20cm者，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 既有建築物之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需設置扶手。（原則11.2.3） ☐ 坡道高低差≤20cm者可免設扶手，高低差>20cm者，兩側應設扶手。（臺中市集合住宅通案）
		(12)	高度：（規範207.3.3） ☐ 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至85cm ☐ 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13)	形狀、表面、堅固：（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 既有建築物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範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1） ☐ 已設置扶手者，直徑放寬為2.8-6.5公分。（臺中市集合住宅通案）
		(14)	與壁面距離：（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5cm，且扶手上緣應留設≥45cm之淨空間			
		(15)	端部處理：（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 既有建築物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原則11.2.4.2）
	出 入 口	(1)	平台：（規範205.2.2） 與出入口同寬且≥150cm、淨深≥150cm、坡度≤1/50			☐ 既有建築物出入口平臺與出入口同寬，淨深≥120cm（原則11.1.1） ☐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1/40(原則11.1.2)
		(2)	地面：（規範205.2.2） 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1.3cm) ※若設置門檻時，高度為0.5至3cm者應作1/2斜角處理、<0.5cm者不受限制			臺中市集合住宅通案： ☐ 1. 社區主要共同出入口緊鄰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高低差≤10cm，得設置坡度1:2（高長比）活動式三面斜坡道，材料應具備防滑材質，坡道淨寬應>120cm，如門寬<120cm時則應與門同寬。 ☐ 2. 社區主要共同出入口緊鄰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高低差於10~32cm之間，得設置坡度1:5（高長比）活動式斜坡道，材料應具備防滑材質，坡道淨寬應>90cm，兩側防護緣高度≥5cm，並於出入口裝設無障礙專用服務鈴或對講機有專人協助服務。
		(3)	操作空間：（規範205.2.4） ☐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 ☐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 ※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			
		(4)	寬度：（規範205.2.3） 門框間距離≥90cm ☐ 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80cm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臺中市集合住宅替改計畫 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門	(5)	開門方式： (規範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 ☐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6)	門扇： (規範205.4.2) 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者，應於距地面110至150cm處設置告知標誌 ☐ 門扇非整片透明玻璃			
		(7)	門把： (規範205.4)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 ☐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8)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4 室內 出入口	門	(1)	寬度： (規範205.2.3)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距離≥90cm ☐ 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80cm			
		(2)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 ☐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			
		(3)	開門方式： (規範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 ☐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4)	門扇： (規範205.4.2) 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者，應於距地面110至150cm處設置告知標誌 ☐ 門扇非整片透明玻璃			
		(5)	門把： (規範205.4)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 ☐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6)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7)	驗(收)票口： (規範205.3) 淨寬≥80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坡度≤1/50 ☐ 未設置驗(收)票口			
5 室內 通路 走廊		(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 (規範204.2.1) ≤1/50			
		(2)	寬度： (規範204.2.2) ≥120cm ☐ 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淨寬應≥120cm			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浴室及無障礙客房，寬度≥90cm，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通達廁所盥洗室之無障礙通路寬度≥90cm(原則11.5.1) ☐ 通達浴室之無障礙通路寬度≥90cm(原則11.6.1) ☐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寬度≥90cm(原則11.8.1)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臺中市集合住宅替代計畫 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坡道	(3)	突出物限制： (規範204.2.3) 通路淨高 $\geq 190\text{cm}$ 、由地面起算60至190cm範圍內，不得有 $\geq 10\text{cm}$ 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				
	(4)	迴轉空間： (規範204.2.4) 寬度 $< 150\text{cm}$ 者，每隔1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處直徑 $\geq 150\text{cm}$ 之迴轉空間 ☐ 寬度 $\geq 150\text{cm}$ 者，得免設置				
	(5)	防護設施： (規範204.3.2) ☐ 與鄰近地面高差 $> 20\text{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之邊緣防護 ☐ 高差 $> 75\text{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設施 ☐ 與鄰近地面高差 $\leq 20\text{cm}$ ，得免設置				
	☐ 路面高低差 $< 0.5\text{cm}$ 、高低差0.5至3cm且設置1/2斜角、或寬度 $\geq 120\text{cm}$ 且坡度 $\leq 1/50$ 者免填寫6~20項					
	(6)	引導標誌： (規範206.2.1.) 坡道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 坡道設置於主要入口處，得免設置				
	(7)	坡道坡度： (規範202.2、206.2.3) $\leq 1/12$ 5cm $<$ 高差 $< 20\text{cm}$ 者，坡度 $\leq 1/10$ 3cm $<$ 高差 $< 5\text{cm}$ 者，坡度 $\leq 1/5$				☐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 $< 75\text{cm}$ 者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原則11.2.1) ☐ 臺中市集合住宅通案
	(8)	寬度： (規範206.2.2) 淨寬 $\geq 90\text{cm}$ ☐ 如以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 $\geq 150\text{cm}$				
	(9)	地面： (規範206.2.4)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10)	端點平台： (規範206.3.1) 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長寬均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11)	轉彎平台： (規範206.3.3) 坡道轉彎角度 ≥ 45 度處，應設置直徑 $\geq 150\text{cm}$ 且坡度 $\leq 1/50$ 之轉彎平台 ☐ 坡道無方向變換，得免設置				
	☐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 $\leq 75\text{cm}$ ，免填寫第12~13項					
	(12)	中間平台： (規範206.3.2) 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1處中間平台，平台長度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 既有建築物坡道兩端高差 $\leq 120\text{cm}$ ，且坡道坡度 $\leq 1/12$ 者，得免設置(原則11.2.2)
	(13)	坡道防護設施： (規範206.4.2)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 75\text{cm}$ 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設施				
	☐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 $\leq 20\text{cm}$ ，免填寫第14~19項					
	(14)	坡道邊緣防護： (規範206.4.1)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 20\text{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之邊緣防護				
	(15)	扶手： (規範206.5) 坡道高低差 $> 20\text{cm}$ 者，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 既有建築物之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需設置扶手。(原則11.2.3)
	(16)	高度： (規範207.3.3) ☐ 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至85cm ☐ 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臺中市集合住宅替代改善計畫 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6 樓 梯	扶 手	(17) 形狀、表面、堅固： (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 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 出物				☐ 既有建築物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定者， 無須改善(原則11.3.2.1)
		(18) 與壁面距離： (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 $\geq 5\text{cm}$ ，且扶手 上緣應留設 $\geq 45\text{cm}$ 之淨空間				
		(19) 端部處理： (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 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 既有建築物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不符規範 者，無須改善。(原則11.2.4.2)
		(1) 樓梯形式： (規範302.1) 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2) 地板表面： (規範302.2) 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3) 戶外樓梯： (規範302.3)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 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如 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leq 1.3\text{cm}$ ☐ 未設置戶外樓梯，得免填寫				
		(4) 底版高度： (規範303.1) 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cm部分，應 設置防護設施				
		(5) 轉折： (規範303.2) 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 ※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 ，不在此限				☐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 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3)
		(6) 級高及級深： (規範304.1)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 $\leq 16\text{cm}$ ，級深(T)應 $\geq 26\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規範不符 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4)
		(7) 梯級鼻端： (規範304.2) 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 $\leq 1.3\text{cm}$ ，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 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 $\leq 2\text{cm}$				
		(8) 防滑條： (規範304.3) 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 顯不同，且應順平				
		(9) 終端警示設施： (規範306.1) 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30至60cm，與地板 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扶 手	(10) 扶手： (規範305.1) 高差 $>20\text{cm}$ 者，樓梯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 ※樓梯中間平台之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 既有建築物樓梯如設置扶手會影響通路順暢 者，無須設置扶手(原則11.3.1)
		(11) 高度： (規範207.3.3) ☐ 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至85cm ☐ 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12) 形狀、表面、堅固： (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 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 出物				☐ 既有建築物樓梯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範 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1)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 (臺中市集合住宅替改計畫 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戶外平台階梯	(13)	與壁面距離： (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 $\geq 5\text{cm}$ ，且扶手上緣應留設 $\geq 45\text{cm}$ 之淨空間				
		(14)	端部處理： (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15)	水平延伸： (規範305.2) 樓梯扶手兩端應水平延伸 $\geq 30\text{cm}$ ，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轉折設計之樓梯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水平延伸			☐ 既有建築物樓梯之扶手水平延伸會突出走道者，無須水平延伸(原則11.3.2.2)	
		☐ 未設置戶外平台階梯或戶外階梯寬度 $\leq 6\text{m}$ 者，免填寫第16~21項					
		(16)	階梯間扶手： (規範306) 寬度超過 6m 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				
		(17)	級高及級深： (規範304.1)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 $\leq 16\text{cm}$ ，級深(T)應 $\geq 26\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4)	
		(18)	扶手高度： (規範207.3.3) ☐ 設單側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cm 至 85cm ☐ 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cm 、 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 10cm				
	(19)	形狀、堅固： (規範207.2.1、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 2.8 至 4cm ；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 9 至 13cm b.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 既有建築物樓梯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1)		
	(20)	端部處理： (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 既有建築物扶手端部處理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原則11.2.4.2)		
	(21)	水平延伸： (規範305.2) 樓梯扶手兩端應水平延伸 $\geq 30\text{cm}$ ，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轉折設計之樓梯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水平延伸			☐ 既有建築物樓梯之扶手水平延伸會突出走道者，無須水平延伸(原則11.3.2.2)		
	7 昇 降 設 備	引導標誌	(1)	入口引導： (規範403.1) 應於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指引昇降機方向之引導標誌 ☐ 主要入口處可直接看見昇降機者，得免設置			☐ 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原則11.4.3.4)
			(2)	無障礙標誌： (規範403.3) 下緣距地板面 190 至 220cm 處、長寬尺寸應 $\geq 15\text{cm} \times 15\text{cm}$ ☐ 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 既有建築物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需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原則11.4.2)
		乘場	(3)	引導設施： (規範403.2) 應於設有點字之呼叫鈕正前方 30cm 處之地板面，設置 $30\text{cm} \times 60\text{cm}$ 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4)			輪椅迴轉空間： (規範404.1) 出入口前樓地板應無高差，應留設直徑 $\geq 1.5\text{m}$ 、坡度 $\leq 1/50$ 之淨空間			☐ 臺中市集合住宅通案:出入口前迴轉空間直徑 $< 150\text{cm}$ 。應裝設無障礙專用服務鈴及對講機，由輪值服務人員隨時協助服務。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臺中市集合住宅替改計畫 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乘場	(5)	呼叫鈕： (規範402、404.2) 昇降機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尺寸長寬各≥2cm或直徑≥2cm。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至90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cm之無障礙標誌 ☐ 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 既有建築物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120cm者無須改善；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120cm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原則11.4.3.3) 臺中市集合住宅通案： ☐ 1.獨立操作盤高度最高功能鍵(所有必要使用之功能)垂直至地面距離≤160cm者。免設置富操作盤。 ☐ 2.獨立操作盤高度最高功能鍵(所有必要使用之功能)垂直至地面距離>160cm者。應於操作盤壁面置放固定式可供拿取之輔具，乘坐輪椅者可使用此輔具控制所有功能鍵者，得免設置副操作盤。
		觸覺裝置： (規範404.3) 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浮凸標誌 a. 標誌：具有數字符號及點字，中心點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cm。避難層之標誌左側，應設有☆符號 b. 數字符號：數字與底板顏色應有明顯不同，長寬各≥8cm(單1字)；寬≥6cm、長≥8cm(2個字以上)				☐ 既有建築物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得免設置(原則11.4.3.2)
	(7)	昇降機門： (規範405.1) 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感應裝置				
		關門時間： (規範405.2) 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10秒鐘				
		出入口： (規範405.3) 樓地板面與機廂地板面應保持平整，水平空隙≤3.2cm				
	(10)	機廂尺寸： (規範406.1) 出入口淨寬≥90cm、機廂深度≥135cm(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				☐ 既有建築物昇降機出入口淨寬≥80cm、機廂深度≥110cm(原則11.4.1)
		後視鏡： (規範406.3) 機廂之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85cm、寬度≥出入口淨寬、鏡面高度≥90cm) ※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鏽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 ☐ 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至35cm、鏡面高度≥20cm)				☐ 臺中市集合住宅通案：建議設置。
		語音系統： (規範406.1、7) 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 既有建築物昇降機廂內已設置扶手者，無需改善，免填寫第13~17項				
	(13)	機廂扶手： (規範406.2.1) 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固定方式不受限制				☐ 既有建築物昇降機廂內扶手與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原則11.4.3.1)
	(14)	高度： (規範406.2.2) 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75cm				
	(15)	形狀、表面、堅固： (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臺中市集合住宅通案 ☐ 1.機廂空間寬度<110cm。應設置單側薄型扶手。 ☐ 2.機廂空間寬度>110cm。應設置二側圓形扶手，直徑2.8至4cm；如已設置二側扶手，則形式不限圓形或薄型，直徑或寬度放寬為2.8~6.5cm。
	(16)	與壁面距離： (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5cm，且扶手上緣應留設≥45cm之淨空間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臺中市集合住宅替代改善 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17)	端部處理： (規範406.2.3) ☐ 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 ☐ 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做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						
		☐既有升降機已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者，免填寫第18-20項						
		(18)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規範406.4) 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者，無須改善(原則11.4.3.1)	
		(19)	位置： (規範406.4) 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30cm、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20cm ☐ 為多排按鈕時，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之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高度≤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cm)，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85至90cm ☐ 為單排按鈕時，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85至90cm					
	(20)	按鈕： (規範406.5) 按鈕應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且按鈕間之距離≥1cm，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一般操作盤	(21)	點字標示： (規範406.6) 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				☐ 既有建築物升降設備之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未設置點字標示，倘因操作面盤設置位置不足得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依107年度第7次會議決議)	
		(22)	按鈕： (規範406.5) 按鈕應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且按鈕間之距離≥1cm，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8 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	(1)	位置： (規範502.1、3) 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1.3cm				☐ 既有建築物之通路寬度應≥90cm，且具備開門操作空間(原則11.5.1)
			(2)	入口引導： (規範503.1) ☐ 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方向相同者，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 ☐ 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方向不相同者，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無障礙廁所方向指示				
			(3)	無障礙標誌： (規範503.2) 應設置於廁所前牆壁或門上 ☐ 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門		(4)	門及寬度： (規範504.2) 應採用橫向拉門，且淨寬≥80cm				☐ 既有建築物裝設橫向拉門有困難時，可採用折疊門(原則11.5.2)	
		(5)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 ☐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					
		(6)	門把： (規範205.4)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 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					
		(7)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 (臺中市集合住宅替改計畫 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空間	(8)	地面： (規範502.2) 應堅硬、平整、防滑，並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9)	電燈開關： (規範502.4)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geq 30\text{cm}$				
	(10)	迴轉空間： (規範504.1、507.3) 直徑應 $\geq 150\text{cm}$ ※其空間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淨高 $\geq 65\text{cm}$)，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 既有建築物迴轉空間直徑 $\geq 120\text{cm}$ ，其中邊緣20cm範圍內，淨高 $\geq 65\text{cm}$ (原則11.5.3)
馬桶	(11)	馬桶： (規範505.3) 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40至45cm，不可有蓋				
	(12)	前緣淨空間： (規範505.2) $\geq 70\text{cm}$				
	(13)	側邊淨空間： (規範505.2) ☐ 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 $\geq 70\text{cm}$ ☐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 $\leq 60\text{cm}$				
	(14)	背靠： (規範505.3) 背靠下緣距馬桶座墊20cm、距馬桶前緣42至50cm ☐ 以水箱作為靠背(平整、耐壓)，水箱距馬桶前緣42至50cm				
	(15)	沖水控制： (規範505.4) ☐ 採用自動沖水控制 ☐ 採用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馬桶座墊上方約40cm處 ☐ 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時，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高度40至120cm)之規定				☐ 既有建築物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操作空間(原則11.5.6.2)
	(16)	求助鈴： (規範504.4) 應設置上、下兩處，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a. 一處按鈕中心在距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墊上方60cm b. 另一處在距地板面高15至25cm範圍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馬桶扶手	(17)	側邊L型扶手： (規範505.5) 扶手裝置於側面牆壁時，應為L型扶手 a. 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 b. 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 $\geq 70\text{cm}$ c. 水平肢上緣距馬桶座墊27cm d. 垂直肢外緣距馬桶前緣27cm ※L型扶手固定點不得設置於扶手垂直部分				☐ 馬桶兩側均採用可動式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者，得免設置(原則11.5.6.1)
	(18)	可動扶手： (規範505.6) 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 a. 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 b. 上側水平肢高度距馬桶座面27cm c. 長度 $\geq$ 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 $\leq 15\text{cm}$				
	(19)	洗面盆地面： (規範507.2) 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20)	洗面盆高度： (規範507.3)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高度 $\leq 80\text{cm}$				
	(21)	膝蓋淨容納空間： (規範507.3、A102.6) a. 距面盆邊緣20cm之範圍，距地板面65cm應淨空 b. 距邊緣20至30cm之範圍，淨空間之高度由65cm逐漸降低為25cm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臺中市集合住宅替改計畫 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洗面盆	(22)	水龍頭： (規範507.4) 應有撥桿或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23)	洗面盆深度： (規範507.5) 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 出水口 $\leq 40\text{cm}$ ※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 ※洗面盆下方、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 易磨蝕之設備				
	(24)	洗面盆扶手： (規範507.6) ☐ 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至 3cm ☐ 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 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cm， 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至75cm ☐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 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25)	鏡子： (規範504.3) 鏡面底端距地面 $\leq 90\text{cm}$ ，且鏡面高度 $\geq 90\text{cm}$				☐ 鏡面底端距地面 $> 90\text{cm}$ 者，可設置傾斜鏡面， 但需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原則11.5.5)
	☐ 一般廁所未設有小便器，免填寫第26~30項					
	(26)	小便器位置： (規範506.1、506.2) a. 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b. 入口不得設置門檻 c. 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27)	小便器沖水控制： (規範506.4) 可為手動或自動 ※手動沖水控制需設置於手可觸及之範圍				
	(28)	小便器高度： (規範506.3) 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 $\leq 38\text{cm}$				
	(29)	小便器淨空間： (規範506.5) a. 無障礙小便器與一般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 b. 小便器中心線左右之淨空間各 $\geq 50\text{cm}$				
	(30)	小便器扶手： (規範506.6) 無障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a. 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60cm，長度為55cm，上 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85cm，下扶手下緣距地板面65 至70cm b. 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120cm，其中心線與牆壁 之距離為25cm				

臺中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 檢查紀錄表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97.6.30前取得建造執照者適用)																																														
案件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類組：G-3 便利商店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1</td> <td style="width: 5%;">2</td> <td style="width: 5%;">3</td> <td style="width: 5%;">4</td> <td style="width: 5%;">5</td> <td style="width: 5%;">6</td> <td style="width: 5%;">7</td> <td style="width: 5%;">8</td> <td style="width: 5%;">9</td> <td style="width: 5%;">10</td> <td style="width: 5%;">11</td> <td style="width: 5%;">12</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障礙通路</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樓梯</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昇降設備</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廁所盥洗室</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浴室</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輪椅觀眾席位</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停車空間</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障礙客房</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室外通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避難層坡道及扶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避難層出入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室內出入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室內通路走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O</td> </tr> </table> 「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O」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V	V	V	V	O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V	V	V	V	O																																										
場所名稱 (蓋場所大小章或發票章)					負責人及電話 /																																									
建照號碼 ☐屬97年6月30日以前取得之建造執照					使照號碼																																									
場所地址					樓層數			使用執照：地下 層，地上 層 實際使用：地下 層，地上 層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勘檢人員 (簽名或蓋章) 建議由建築相關經驗之從業人員進行勘檢，亦得由場所自主檢查。					勘檢人員電話																																									
注意事項： 1. 現場因未達應設置條件而未設置者，檢查結果應勾選不符合，且室內出入口及通路走廊亦應勾選不符合，待改善完成後需一併檢討通路設施。 2. 若坡道順平者，檢查結果應劃成斜線並備註「順平無高差」。 3. 勾選底線字樣者，檢查結果應劃成斜線。 4. 有符號"※"之查核項目，應依據實際設置狀況判定檢查結果是否符合。現場因未達應設置條件而未設置者，檢查結果應劃斜線。 5. 本檢查內容僅針對合法建築物竣工圖內容進行檢核，受檢標的物若有未符合原有使照、竣工圖內容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依建築管理規定辦理變更以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安全。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臺中市便利商店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1 室外通路	(1)	引導標誌： (規範203.2.1) 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不同時，應於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引導標誌 ☐ 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相同，得免設置																						
	(2)	地面： (規範202.3、203.2.2)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且坡度應≤1/15																						
	(3)	淨寬： (規範203.2.3) 通路淨寬≥130cm																						
	(4)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 (規範203.2.5) 通路130cm範圍內應盡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寬度≤1.3cm																						
	(5)	突出物限制： (規範203.2.6) 通路淨高≥200cm、由地面起算60至200cm範圍內之懸空突出物≤10cm、懸空突出物>10cm者，應設置防護設施																						
	(6)	迴轉空間： (規範203.2.8) 寬度<150cm者，每隔6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處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 ☐ 寬度≥150cm者，得免設置																						
	(7)	防護設施： (規範203.3) ☐ 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 ☐ 高差>75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 ☐ 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得免設置																						
☐ 室外通路高低差<0.5cm、高低差0.5至3cm且設置1/2斜角者、或寬度≥130cm且坡度≤1/15者免填寫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引導標誌： (規範206.2.1.) 坡道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 坡道設置於主要入口處，得免設置																						
	(2)	坡道坡度： (規範202.2、206.2.3) ≤1/12 5cm<高差<20cm者，坡度≤1/10 3cm<高差<5cm者，坡度≤1/5				☐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75cm者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原則11.2.1) <table><tr><td>高低差 (公分)</td><td>75 以下</td><td>50 以下</td><td>35 以下</td><td>25 以下</td><td>20 以下</td><td>12 以下</td><td>8 以下</td><td>6 以下</td></tr><tr><td>坡度</td><td>1/10</td><td>1/9</td><td>1/8</td><td>1/7</td><td>1/6</td><td>1/5</td><td>1/4</td><td>1/3</td></tr></table> ☐ 臺中市便利商店通案：便利商店臨騎樓之出入口高低差≤20cm，得設置坡度1:6(高長比)三面防滑之固定式斜坡道，B≥1/3*A，坡道寬應≥120cm，如門寬<120cm時則應與門同寬。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3)	寬度： (規範206.2.2) 淨寬≥90cm ☐ 如以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																						
	(4)	地面： (規範206.2.4)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5)	端點平台： (規範206.3.1) 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長寬均≥150cm、坡度≤1/50 ※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坡度≥1/40																							
(6)	轉彎平台： (規範206.3.3) 坡道轉彎角度≥45度處，應設置直徑≥150cm且坡度≤1/50之轉彎平台 ☐ 坡道無方向變換，得免設置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臺中市便利商店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7)	警示設施： (規範203.2.7) 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應於距梯級 終端30cm處，設置深度30至60cm、寬度 ≥ 130 cm或該 階梯寬度、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 坡道側邊未設有階梯，得免設置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臺中市便利商店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3 避難層出入口	坡道	☐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75cm，免填寫第8~9項				
		(8)	中間平台：（規範206.3.2） 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1處中間平台，平台長度≥150cm、坡度≤1/50			☐ 既有建築物坡道兩端高差≤120cm，且坡道坡度≤1/12者，得免設置（原則11.2.2）
		(9)	坡道防護設施：（規範206.4.2）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75cm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			
	扶手	☐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20cm，免填寫第10~15項				
		(10)	坡道邊緣防護：（規範206.4.1）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			
		(11)	扶手：（規範206.5） 坡道高低差>20cm者，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 既有建築物之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需設置扶手。（原則11.2.3）
		(12)	高度：（規範207.3.3） ☐ 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至85cm ☐ 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13)	形狀、表面、堅固：（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 既有建築物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範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1）
		(14)	與壁面距離：（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5cm，且扶手上緣應留設≥45cm之淨空間			
		(15)	端部處理：（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 既有建築物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原則11.2.4.2）
		出入口	(1)	平台：（規範205.2.2） 與出入口同寬且≥150cm、淨深≥150cm、坡度≤1/50		
	(2)		地面：（規範205.2.2） 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1.3cm） ※若設置門檻時，高度為0.5至3cm者應作1/2斜角處理、<0.5cm者不受限制			
	(3)		操作空間：（規範205.2.4） ☐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 ☐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 ※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			
	(4)		寬度：（規範205.2.3） 門框間距離≥90cm ☐ 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80cm			
	(5)		開門方式：（規範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 ☐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臺中市便利商店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門	(6) 門扇： (規範205.4.2) 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者，應於距地面110至150cm處設置告知標誌 ☐ 門扇非整片透明玻璃				
		(7) 門把： (規範205.4)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 ☐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8)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4 室內 出入口	門	(1) 寬度： (規範205.2.3)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距離≥90cm ☐ 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80cm				
		(2)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 ☐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				
		(3) 開門方式： (規範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 ☐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4) 門扇： (規範205.4.2) 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者，應於距地面110至150cm處設置告知標誌 ☐ 門扇非整片透明玻璃				
		(5) 門把： (規範205.4)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 ☐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6)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7) 驗(收)票口： (規範205.3) 淨寬≥80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坡度≤1/50 ☐ 未設置驗(收)票口				
5 室內 通路 走廊	(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 (規範204.2.1) ≤1/50				
	(2)	寬度： (規範204.2.2) ≥120cm ☐ 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淨寬應≥120cm				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浴室及無障礙客房，寬度≥90cm，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通達廁所盥洗室之無障礙通路寬度≥90cm(原則11.5.1) ☐ 通達浴室之無障礙通路寬度≥90cm(原則11.6.1) ☐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寬度≥90cm(原則11.8.1)
	(3)	突出物限制： (規範204.2.3) 通路淨高≥190cm、由地面起算60至190cm範圍內，不得有≥10cm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臺中市便利商店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4)	迴轉空間： (規範204.2.4) 寬度<150cm者，每隔1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m以內，應有一處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 ☐ 寬度≥150cm者，得免設置				
	(5)	防護設施： (規範204.3.2) ☐ 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cm之邊緣防護 ☐ 高差>75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 防護設施 ☐ 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得免設置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臺中市便利商店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坡道	□路面高低差<0.5cm、高低差0.5至3cm且設置1/2斜角、或寬度≥120cm且坡度≤1/50者免填寫6~20項				
	(6)	引導標誌： (規範206.2.1.) 坡道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 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坡道設置於主要入口處，得免設置			
	(7)	坡道坡度： (規範202.2、206.2.3) ≤1/12 5cm<高差<20cm者，坡度≤1/10 3cm<高差<5cm者，坡度≤1/5			☐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75cm者得依下表設置，並 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 設置服務鈴(原則11.2.1)
	(8)	寬度： (規範206.2.2) 淨寬≥90cm ☐ 如以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 150cm			
	(9)	地面： (規範206.2.4)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10)	端點平台： (規範206.3.1) 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長寬均≥150cm、坡度 ≤1/50			
	(11)	轉彎平台： (規範206.3.3) 坡道轉彎角度≥45度處，應設置直徑≥150cm且坡度 ≤1/50之轉彎平台 □坡道無方向變換，得免設置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75cm，免填寫第12~13項				
	(12)	中間平台： (規範206.3.2) 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1處中間平台，平台長度≥ 150cm、坡度≤1/50			☐ 既有建築物坡道兩端高差≤120cm，且坡道坡 度≤1/12者，得免設置(原則11.2.2)
	(13)	坡道防護設施： (規範206.4.2)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75cm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 度≥110cm之防護設施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20cm，免填寫第14~19項				
	(14)	坡道邊緣防護： (規範206.4.1)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 度≥5cm之邊緣防護			
	扶手	(15)	扶手： (規範206.5) 坡道高低差>20cm者，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 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16)		高度： (規範207.3.3) ☐ 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至85cm ☐ 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17)		形狀、表面、堅固： (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 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 出物			☐ 既有建築物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定者，無 須改善(原則11.3.2.1)
(18)		與壁面距離： (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5cm，且扶手 上緣應留設≥45cm之淨空間			
(19)		端部處理： (規範207.3.4) 扶手机端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 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 既有建築物扶手机端部做防勾撞處理不符規範者 ，無須改善。(原則11.2.4.2)
6樓	(1)	樓梯形式： (規範302.1) 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臺中市便利商店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梯	(2)	地板表面： (規範302.2) 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3)	戶外樓梯： (規範302.3)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1.3cm ☐ 未設置戶外樓梯，得免填寫				
	(4)	底版高度： (規範303.1) 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cm部分，應設置防護設施				
	(5)	轉折： (規範303.2) 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 ※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3)
	(6)	級高及級深： (規範304.1)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16cm，級深(T)應≥26cm，且55cm≤2R+T≤65cm				☐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4)
	(7)	梯級鼻端： (規範304.2) 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1.3cm，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2cm				
	(8)	防滑條： (規範304.3) 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9)	終端警示設施： (規範306.1) 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30至60cm，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扶手	(10)	扶手： (規範305.1) 高差>20cm者，樓梯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 ※樓梯中間平台之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11)		高度： (規範207.3.3) ☐ 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至85cm ☐ 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12)		形狀、表面、堅固： (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 既有建築物樓梯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範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1)
(13)		與壁面距離： (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5cm，且扶手上緣應留設≥45cm之淨空間				
(14)		端部處理： (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15)		水平延伸： (規範305.2) 樓梯扶手兩端應水平延伸≥30cm，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轉折設計之樓梯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水平延伸				☐ 既有建築物樓梯之扶手水平延伸會突出走道者，無須水平延伸(原則11.3.2.2)
☐ 未設置戶外平台階梯或戶外階梯寬度≤6m者，免填寫第16~21項						
(16)		階梯間扶手： (規範306) 寬度超過6m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臺中市便利商店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戶外平台階梯	(17)	級高及級深： (規範304.1)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 $\leq 16\text{cm}$ ，級深(T)應 $\geq 26\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4)
		(18)	扶手高度： (規範207.3.3) ☐ 設單側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cm至85cm ☐ 設雙側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19)	形狀、堅固： (規範207.2.1、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 既有建築物樓梯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1)
		(20)	端部處理： (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 既有建築物扶手端部處理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原則11.2.4.2)
		(21)	水平延伸： (規範305.2) 樓梯扶手兩端應水平延伸 $\geq 30\text{cm}$ ，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轉折設計之樓梯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水平延伸				☐ 既有建築物樓梯之扶手水平延伸會突出走道者，無須水平延伸(原則11.3.2.2)
7 升降設備	引導標誌	(1)	入口引導： (規範403.1) 應於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指引昇降機方向之引導標誌 ☐ <u>主要入口處可直接看見昇降機者，得免設置</u>				☐ 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原則11.4.3.4)
		(2)	無障礙標誌： (規範403.3) 下緣距地板面190至220cm處、長寬尺寸應 $\geq 15\text{cm} \times 15\text{cm}$ ☐ 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 既有建築物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需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原則11.4.2)
	乘場	(3)	引導設施： (規範403.2) 應於設有點字之呼叫鈕正前方30cm處之地板面，設置30cm $\times$ 60cm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乘場	(4)	輪椅迴轉空間： (規範404.1) 出入口前樓地板應無高差，應留設直徑 $\geq 1.5\text{m}$ 、坡度 $\leq 1/50$ 之淨空間				
		(5)	呼叫鈕： (規範402、404.2) 昇降機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尺寸長寬各 $\geq 2\text{cm}$ 或直徑 $\geq 2\text{cm}$ 。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至90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cm之無障礙標誌 ☐ 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 既有建築物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 $\leq 120\text{cm}$ 者無須改善；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 $>120\text{cm}$ 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原則11.4.3.3)
		(6)	觸覺裝置： (規範404.3) 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浮凸標誌 a. 標誌：具有數字符號及點字，中心點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cm。避難層之標誌左側，應設有☆符號 b. 數字符號：數字與底板顏色應有明顯不同，長寬各 $\geq 8\text{cm}$ (單1字)；寬 $\geq 6\text{cm}$ 、長 $\geq 8\text{cm}$ (2個字以上)				☐ 既有建築物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得免設置(原則11.4.3.2)
		(7)	昇降機門： (規範405.1) 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感應裝置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臺中市便利商店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門	(8) 關門時間： (規範405.2) 升降機開門時，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10 秒鐘				
		(9) 出入口： (規範405.3) 樓地板面與機廂地板面應保持平整，水平空隙≤ 3.2cm				
	機 廂	(10) 機廂尺寸： (規範406.1) 出入口淨寬≥90cm、機廂深度≥135cm(不需扣除扶 手占用之空間) ※若為集合住宅，可各減10cm				☐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出入口淨寬≥80cm、機廂深 度≥110cm(原則11.4.1)
		(11) 後視鏡： (規範406.3) 機廂之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下緣 距機廂地面85cm、寬度≥出入口淨寬、鏡面高度≥ 90cm) ※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鏽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 ☐ 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至 35cm、鏡面高度≥20cm)				
		(12) 語音系統： (規範406.1、7) 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以報知樓 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扶 手	☐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廂內已設置扶手者，無需改善，免填寫第13~17項				
		(13) 機廂扶手： (規範406.2.1) 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固定方式不受限制				☐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廂內扶手與規範不符者，無 須改善(原則11.4.3.1)
		(14) 高度： (規範406.2.2) 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75cm				
		(15) 形狀、表面、堅固： (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 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 出物				
		(16) 與壁面距離： (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5cm，且扶手 上緣應留設≥45cm之淨空間				
		(17) 端部處理： (規範406.2.3) ☐ 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 ☐ 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做 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 理				
	輪 椅 使 用 者 操 作 盤	☐ 既有升降機已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者，免填寫第18~20項				
		(18)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規範406.4) 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 鍵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者， 無須改善(原則11.4.3.1)
		(19) 位置： (規範406.4) 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30cm、入口對側壁 面之距離≥20cm ☐ 為多排按鈕時，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之按鈕中心 點距機廂地板面高度≤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 放寬至130cm)，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 為85至90cm ☐ 為單排按鈕時，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板 面85至90cm				
		(20) 按鈕： (規範406.5) 按鈕應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且按鈕間之 距離≥1cm，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 ，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臺中市便利商店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一般 操作 盤	(21)	點字標示： (規範406.6) 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 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				☐ 既有建築物昇降設備之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 盤)按鈕左側未設置點字標示，倘因操作面盤設 置位置不足得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依107年 度第7次會議決議)
	(22)	按鈕： (規範406.5) 按鈕應為長、寬各 $\geq 2\text{cm}$ 或直徑 $\geq 2\text{cm}$ ，且按鈕間之 距離 $\geq 1\text{cm}$ ，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 ，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檢查照片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員	
案件編號		建築物名稱		使用類組	
建築物地址					

現況位置圖(需載明與道路相對關係)
相片需清晰可辨視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檢查照片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員	
案件編號		建築物名稱		使用類組	
建築物地址					

無障礙設施(各層)平面配置圖	
標示圖示： ▲ 避難層出入口 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B 樓梯 C 昇降設備 D 廁所盥洗室 E 浴室 F 輪椅觀眾席 G 停車空間 H 無障礙客房 請繪製室內、外通路通達無障礙設施設備之無障礙路徑，並標示無障礙設施設備位置。(非檢討項目免標示)	相片需清晰可辨視

本頁不足，請自行增加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檢查照片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員	
案件編號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址			

照片編號	號碼+樓層			說明	項目說明
檢查項目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室內出入口 ☐ 5 室內通路走廊 ☐ 6 樓梯 ☐ 7 昇降設備 ☐ 8 廁所盥洗室 ☐ 9 浴室 ☐ 10 輪椅觀眾席 ☐ 11 停車空間 ☐ 11 無障礙客房		相片需清晰可辨視及拍攝尺規			
照片編號					
檢查項目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室內出入口 ☐ 5 室內通路走廊 ☐ 6 樓梯 ☐ 7 昇降設備 ☐ 8 廁所盥洗室 ☐ 9 浴室 ☐ 10 輪椅觀眾席 ☐ 11 停車空間 ☐ 11 無障礙客房		相片需清晰可辨視及拍攝尺規			

本頁不足，請自行增加

幼兒園行動不便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自主檢查表

案 號	○○○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建照號碼	○○ - ○○○○	
申 請 人	○○○	印 （簽章）			使照號碼	○○- ○○○○
檢視單位	○○○				檢視人員	○○○
設計單位	○○○	建築師事務所	申請地點	○○區○○路○○○號		

108 年 6 月 28 日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略述如下

壹、幼兒園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改善原則：

一、針對臺中市 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為幼兒園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其無障礙昇降設備改善原則；以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方式為改善之優先考量。

二、倘因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現行幼教法令規定困難等因素須提出替代改善方案者，仍應提供使用者可通達幼兒園各樓層室內空間為原則。

貳、參照【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6 點及 12 點相關規定；幼兒園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通案式具替代功能原則：

一、於樓梯設置附掛式昇降座椅供行動不便者通達幼兒園各層設施空間。

二、無法於樓梯設置附掛式昇降座以改善者得於一樓設置輪椅可平順進出之辦公室、各班齡教室、活動室及遊戲空間；並提供其他支援性服務設施。

法規	審核項目		審核要項	自主檢查	檢視結果	備註
改善條件	1、適用之建築物		符合臺中市 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為幼兒園之既有公共建築物	依現況檢討勾選 符合、 /無設置或免檢討、 ×不符合		一、適用於本表之場所應符合審核項目 1；項目 2、3 擇一符合。 二、審核項目 4、5 均符合應設置附掛式昇降座椅。 三、審核項目 4、5 其中一項無法符合者，屬於無法設置附掛式昇降座椅時，可依 6.2 項目設置。
	2、適用之基地條件		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現行幼教法令規定困難等因素須提出替代改善方案者			
	3、招收人數	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時；幼兒室外活動面積是否減少；減少面積無法以二、三樓露臺面積代替。				
		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時；幼兒室外活動面積是否減少；減少面積無法以毗鄰街廓土地代替。				
		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時；幼兒室外活動面積是否減少；減少面積無法以室內遊戲空間代替。				
幼兒園設施設備設置標準基本	4、走廊寬度	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時；走廊二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寬度不得小於 240 公分。				
		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時；走廊單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寬度不得小於 180 公分。				
	5、樓梯寬度		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時；樓梯及平台寬度不得小於 140 公分。			
替代性功能及支援性服務檢討	6、替代性措施	6.1 設置附掛式昇降座椅	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時；可使行動不便者通達幼兒園各樓層設施。			
			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時；於出入口處或辦公室內設置行動不便服務台， <u>並切結由專人服務</u> 並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			
			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 <u>已</u> 檢附日常保養計畫以提供該設施之維護管理。			
		6.2 無法設置附掛式昇降座椅	無法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時；應可使輪椅平順進入一樓辦公室、各班齡教室、活動室及室內遊戲空間。			
			無法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時；行動不便廁所應設置於一樓。			
			無法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時；應設置保健室或健康中心之場所，應將其空間設置於一樓。			

√符合、/無設置或免檢討、×不符合

設計人填寫	一、本自主檢查表於申請行動不便替代改善計畫時自主檢視與圖說併同檢附。 二、經設計人檢視上述項目後，本案昇降設備辦理替代改善計畫，符合 <u>下列</u> 通案性替代改善方案之一： ☒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通達幼兒園各層設施。 ☐一樓設置輪椅可進入之辦公室、各班齡教室、活動室及室內遊戲空間。 設計人：○○○（簽章）
檢查人填寫	☒符合 ☐不符合 檢查人：○○○ 印 （簽章）

既有公共建築物檢查範例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或『通案放寬原則』相關書圖表

*依據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專章檢討項目：

無障礙設施檢討位置圖 (不限比例)

無障礙設施檢討全區及各層平面圖 (不限比例)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檢討詳圖 (不得 $\leq \frac{1}{50}$)

樓梯檢討詳圖 (不得 $\leq \frac{1}{50}$)

昇降設備檢討詳圖 (不得 $\leq \frac{1}{50}$)

無障礙廁所檢討圖 (不得 $\leq \frac{1}{50}$)

輪椅觀眾席位檢討詳圖 (不得 $\leq \frac{1}{50}$)

無障礙車位檢討詳圖 (不得 $\leq \frac{1}{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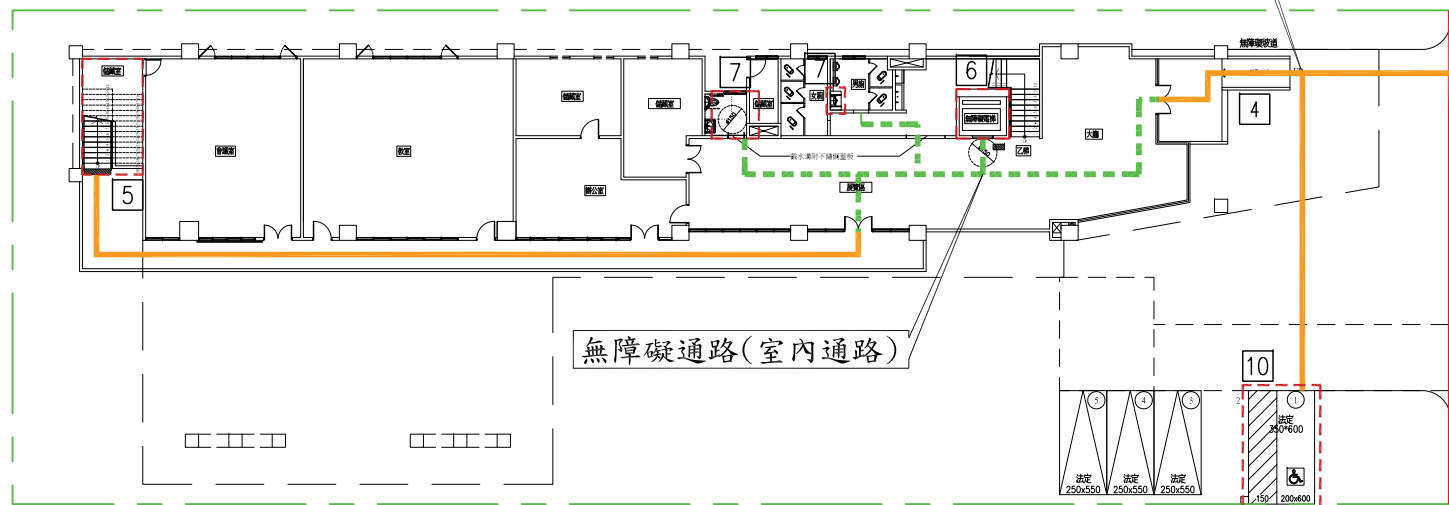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或『通案放寬原則』

設計監造單位:〇〇〇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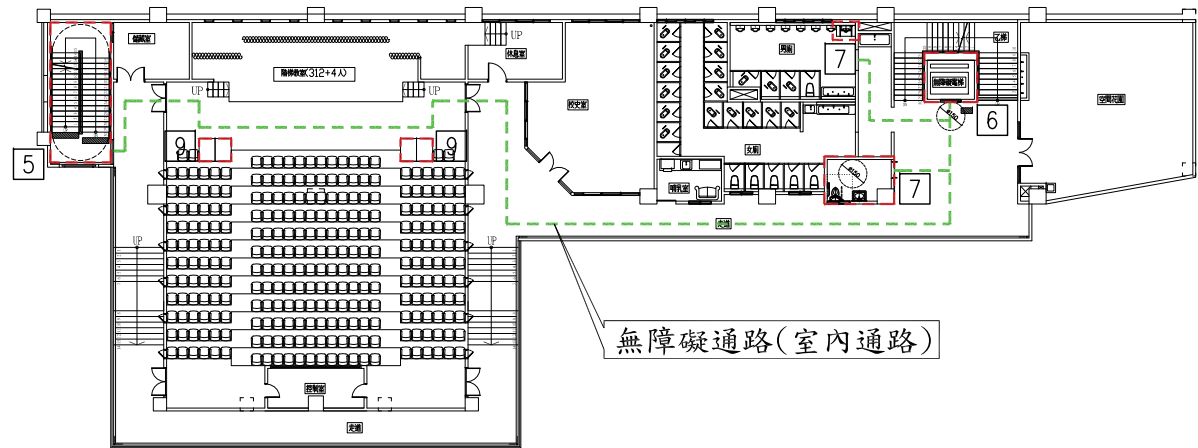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使用設施檢討表

檢查項目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無障礙通路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	☒	☒	☒	☒	☒	☒	☒		☒	☒	
說明：「 ☒ 」指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 」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項目						本案檢討							
☐ 1	203	室外通路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	本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室外通路， W≥130cm。
☐ 2	204	室內通路走廊										☒	本案室內通路走廊，W≥120cm。
☐ 3	205	出入口										☒	本案於避難層出入口設置一處。
☐ 4	206、207	坡道、扶手										☒	本案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高低低低於3公分，且無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免設置。
☐ 5	301	樓梯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	本案設置2座直通樓梯，其中1座為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樓梯。
☐ 6	401	昇降設備										☒	本案設置1座昇降設備，其中1座為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昇降設備。
☐ 7	501	廁所盥洗室				衛生設備						☒	本案設置廁所盥洗室各層各設置一處，1F、2F、4F各一處。
	<u>依設備篇第37條檢討設置數量</u>					小便器						☒	本案應設3個，實設17個，於1F男廁內設置法定小便器3個，其中1個為法定無障礙小便器。
☐ 8	601	浴室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	本案未設置浴室，免檢討。
☐ 9	701	輪椅觀眾席位				輪椅觀眾席						☒	本案於2F設置輪椅觀眾席二處。
☐ 10	801	停車空間				停車空間						☒	本案室外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一處。
☐ 11	901	標誌										☒	另標註於平面圖。
☐ 12	1001	客房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檢討						☐	本案非B4類組，免檢討。

無障礙通路(校園通路坡度<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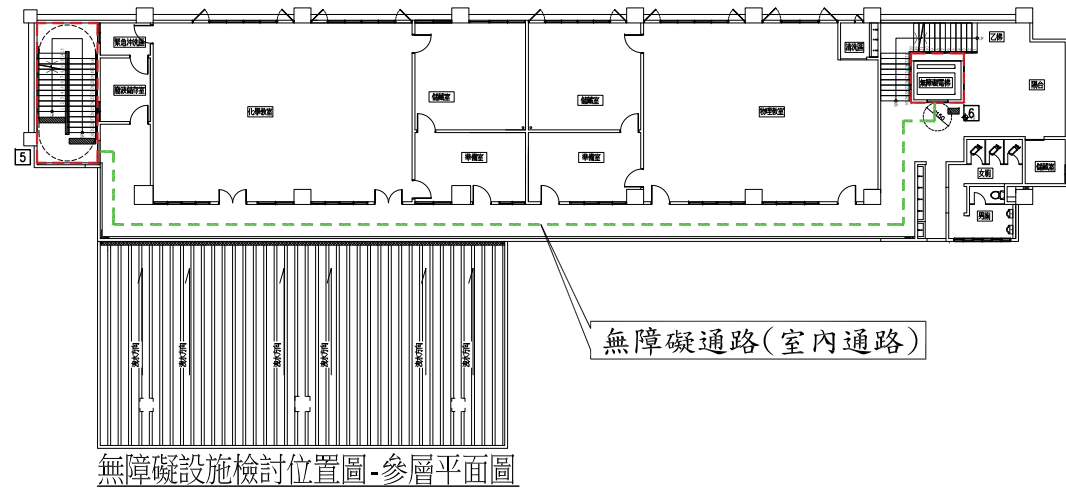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位置示意圖-全區配置圖及壹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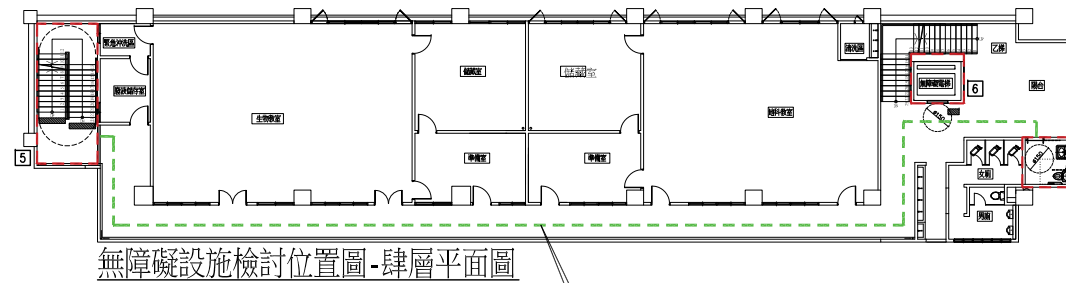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檢討位置圖-貳層平面圖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討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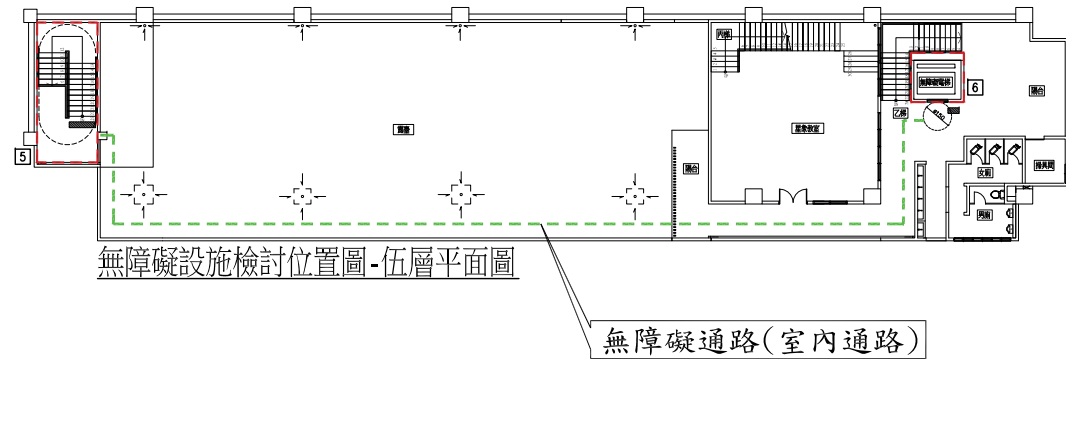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一、無障礙通路	2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本案符合規定。
	202 通則	本案符合規定。
	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	本案符合規定。
	202.2 高差：高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如圖202.2）。	本案符合規定。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本案符合規定。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本案符合規定。
	202.4.1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本案符合規定。
	202.4.2 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本案符合規定。
	202.4.3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設置1處以上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樓出入口。	本案符合規定。
	202.4.4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者，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本案非位於山坡地，依規定辦理。
	202.4.5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以上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餘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本案符合規定。



無障礙設施檢討位置圖-參層平面圖



無障礙設施檢討位置圖-肆層平面圖



無障礙設施檢討位置圖-伍層平面圖

範本

圖例	
1	室外通路
2	室內通路走廊
3	出入口
4	坡道、扶手
5	樓梯
6	昇降設備
7	廁所盥洗室
8	浴室
9	輪椅觀眾席位
10	停車空間
11	標誌
12	客房
— 室外通路	
- - - 室內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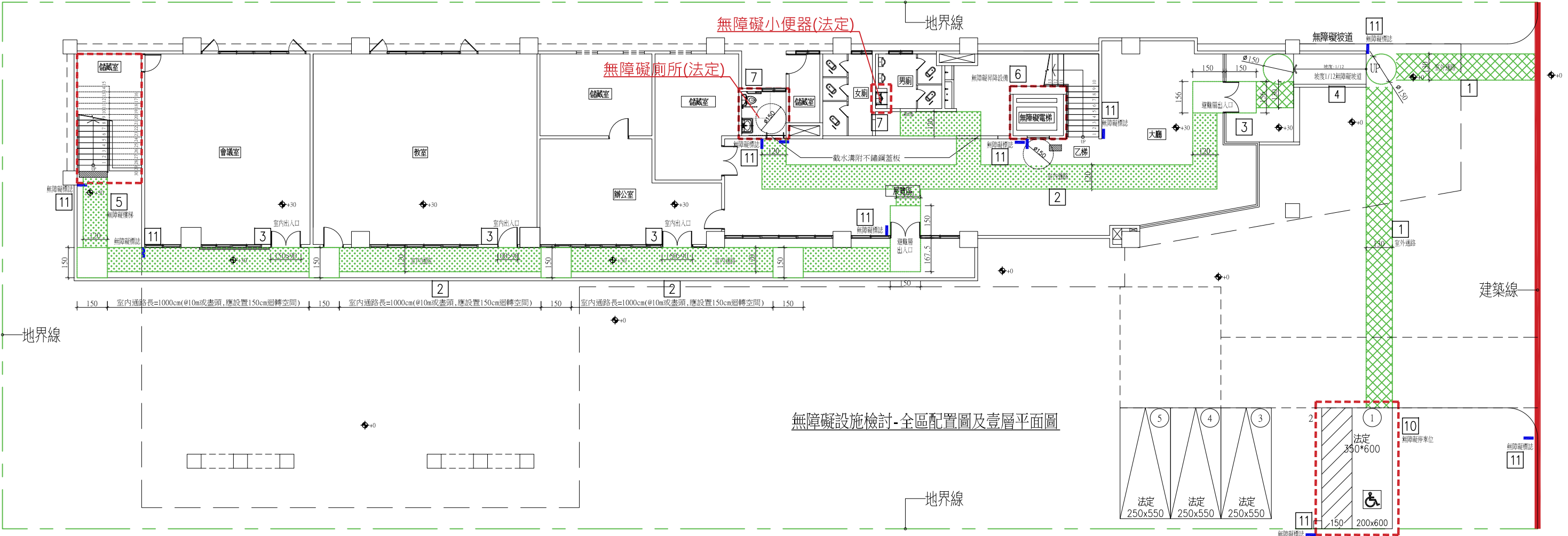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討表(一)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表-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一、室外通路	203.1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種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	本案符合規定。
	203.2.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本案符合規定。
	203.2.2 室外通路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地面坡度S=1/25< 1/15，符合規定。
	203.2.3 室外通路寬度：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本案室外通路寬度=150cm 寬度大於130cm，符合規定。
	203.2.4 室外通路排水：室外通路應考慮排水，洩水坡度為1/100至1/50。	本案符合規定。
	203.2.5 室外通路開口：室外通路寬度130公分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如圖203.2.5）。	本案符合規定。
	203.2.6 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淨高度不得小於200公分，於距地面60公分至20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203.2.6）。	本案符合規定。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305.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本案符合規定。
	203.2.8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通路，每隔60公尺、通路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	本案室外通路寬度=150cm 免設置迴轉空間。
	203.3.1 室外通路邊緣防護：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203.3.1）。	本案通路與地面無高差 免設置邊緣防護。
	203.3.2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3.3.2）。	本案通路與地面無高差 免設置防護設施。

五、室內通路走廊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道。	本案符合規定。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2.2）。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五）廁所盥洗室：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本案符合規定。 (設置困難，依替代改善計畫原則，放寬90cm寬無障礙通路通達廁所。)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兩側之牆壁，於距地板面60公分至19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204.2.3）。	本案符合規定。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本案符合規定。
	204.3.1 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204.3.1）。	本案室內通路走廊無高差，免檢討。
	204.3.2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3.2）。	本案室內通路走廊無高差，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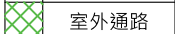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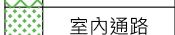
四、室內出入口	205.2.1 通則：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符合規定。
	205.2.3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水平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如圖205.2.3）；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本案符合規定。
	205.2.4 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45公分（如圖205.2.4.1）；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公分（如圖205.2.4.2）；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如圖205.2.4.3）。	本案符合規定。
	205.3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1/50。	本案無設置驗（收）票口，免檢討。
	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且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本案符合規定。
	205.4.2 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110公分至150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如圖205.4.2）。	本案符合規定。
	205.4.3 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門邊4公分至6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如圖205.4.3.1、圖205.4.3.2）。	本案符合規定。
	205.4.4 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本案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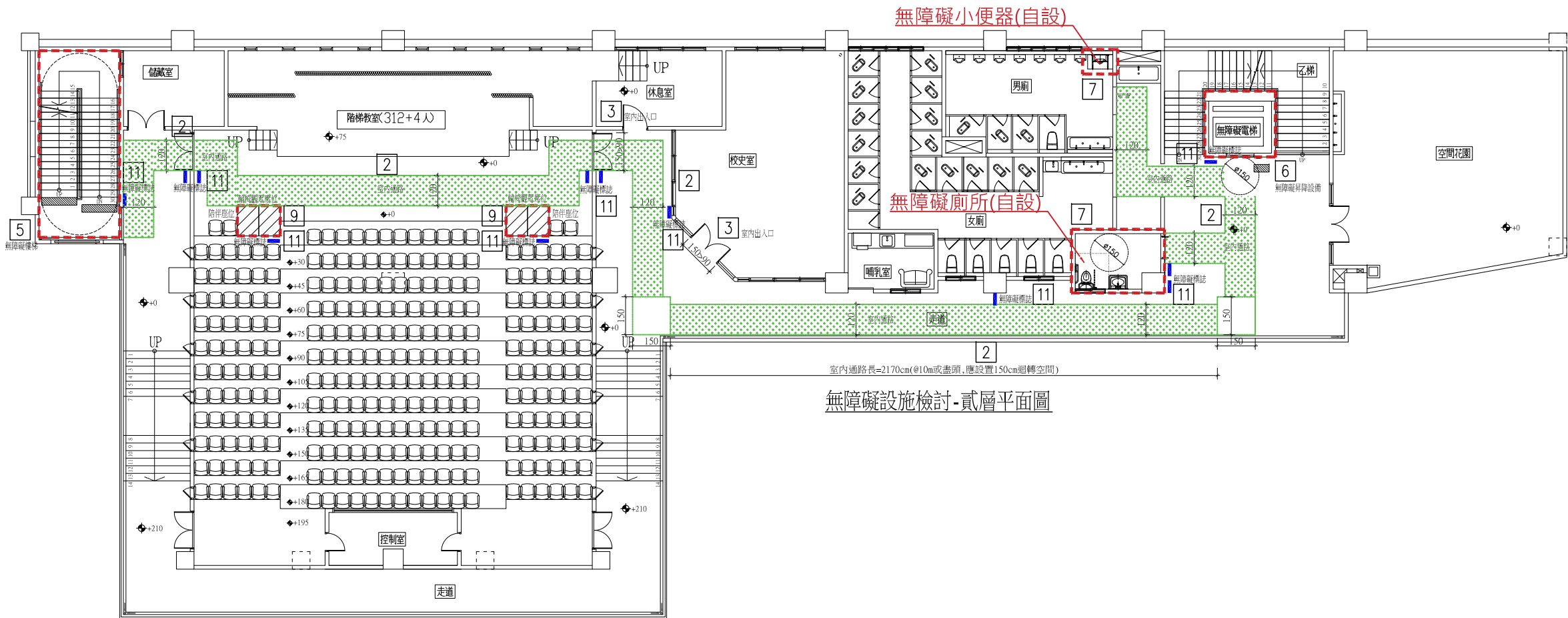
圖例	
1	室外通路
2	室內通路走廊
3	出入口
4	坡道、扶手
5	樓梯
6	昇降設備
7	廁所盥洗室
8	浴室
9	輪椅觀眾席位
10	停車空間
11	標誌
12	客房
	室外通路
	室內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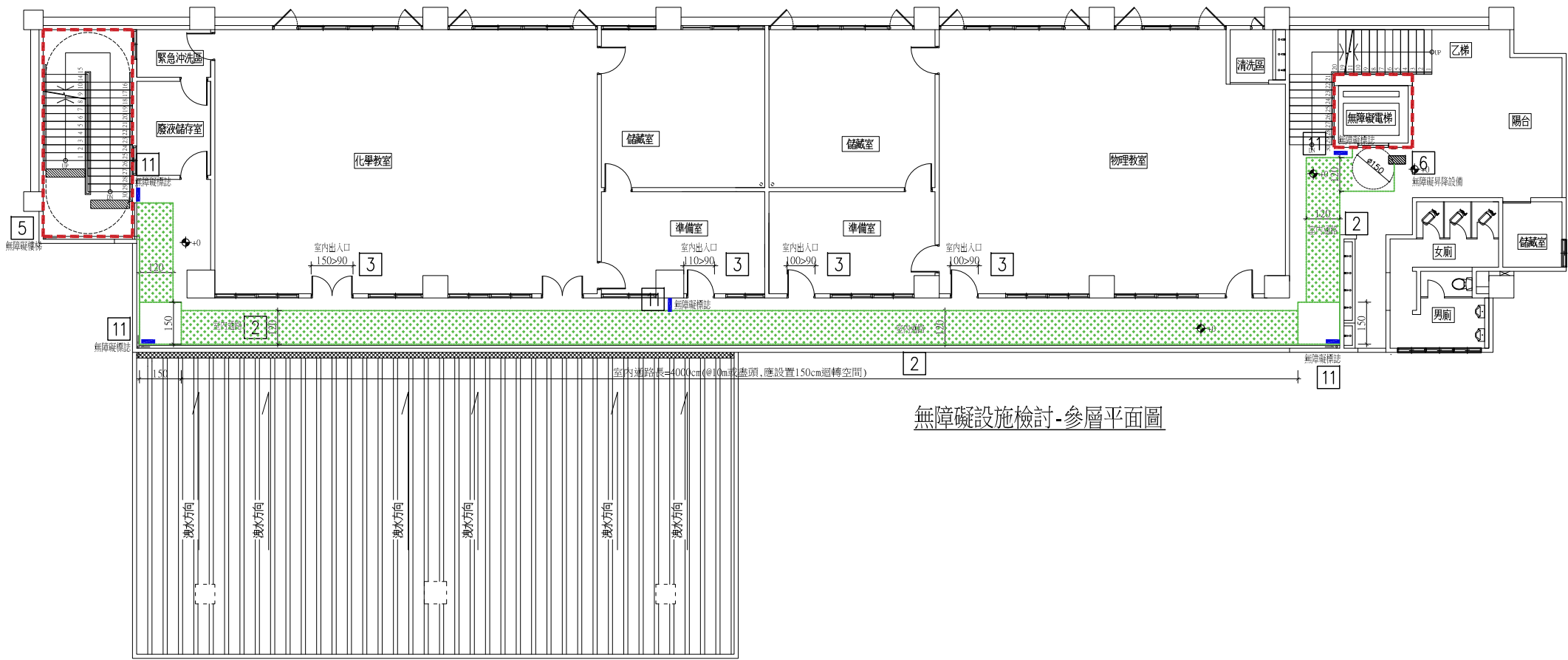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檢討-全區配置圖及壹層平面圖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A1:1/100 A3:1/200	繪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圖號	圖名	無障礙設施檢討全區及壹層平面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 變更圖
			日期		校對				☐ 施工圖
					核准				☐ 竣工圖

圖例	
1	室外通路
2	室內通路走廊
3	出入口
4	坡道、扶手
5	樓梯
6	昇降設備
7	廁所盥洗室
8	浴室
9	輪椅觀眾席位
10	停車空間
11	標誌
12	客房
 室外通路	
 室內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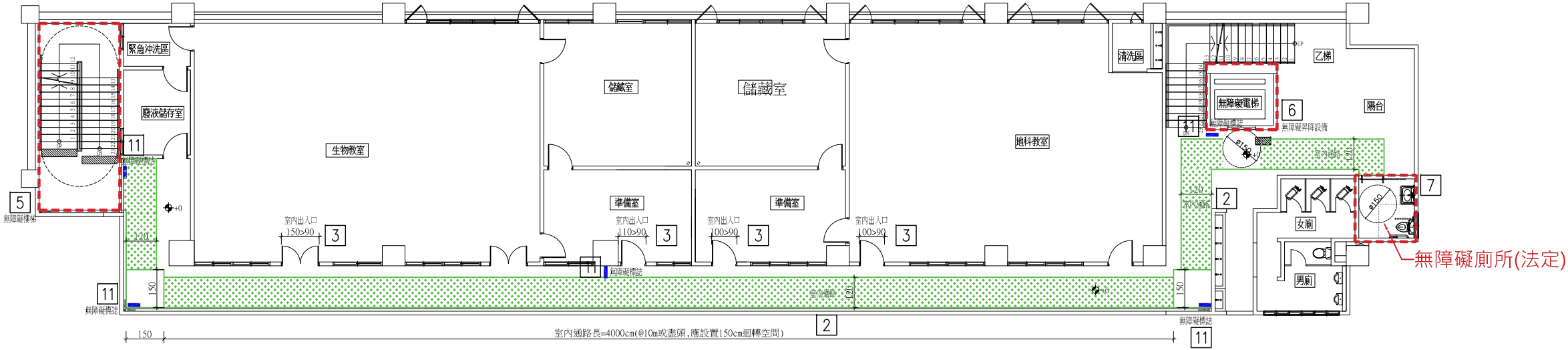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檢討-貳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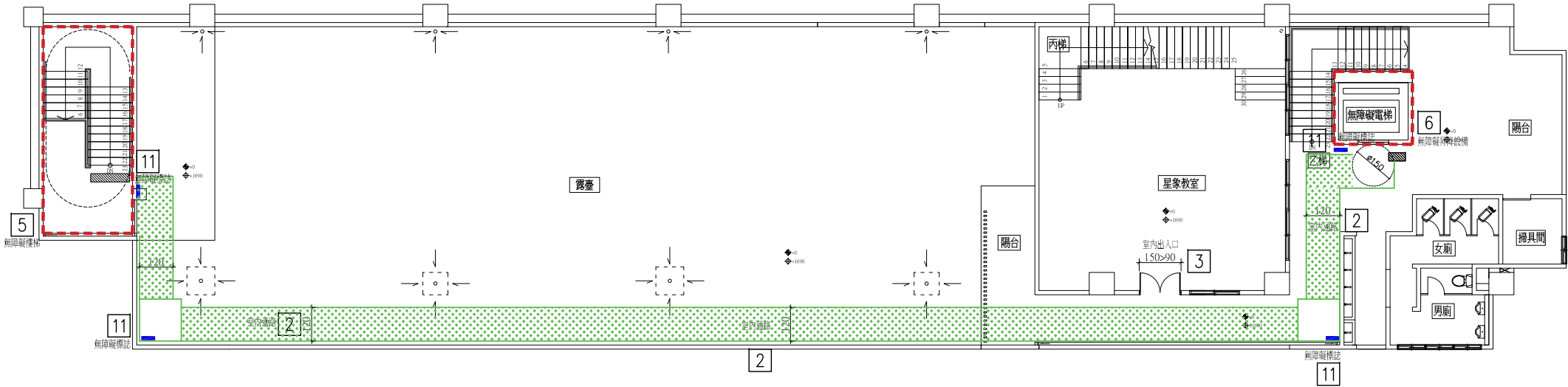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檢討-參層平面圖

圖 序 圖 號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 例	A1:1/100 A3:1/200	繪 圖		日 期	112年	☐ 建照圖 ☐ 變更圖 ☐ 施工圖 ☐ 竣工圖
圖 號		圖 名	無障礙設施檢討貳層、參層平面圖	單 位		校 對		次 數		
				日 期		核 准				



無障礙設施檢討-肆層平面圖



無障礙設施檢討-伍層平面圖

圖例	
1	室外通路
2	室內通路走廊
3	出入口
4	坡道、扶手
5	樓梯
6	昇降設備
7	廁所盥洗室
8	浴室
9	輪椅觀眾席位
10	停車空間
11	標誌
12	客房
室外通路	
室內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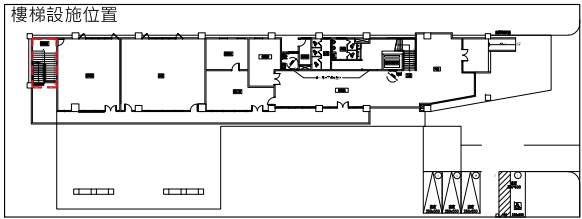
圖序 圖號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圖名	無障礙設施檢討肆層、伍層平面圖

比例 單位 日期	A1:1/100	繪圖 設計 校對 核准	
	A3: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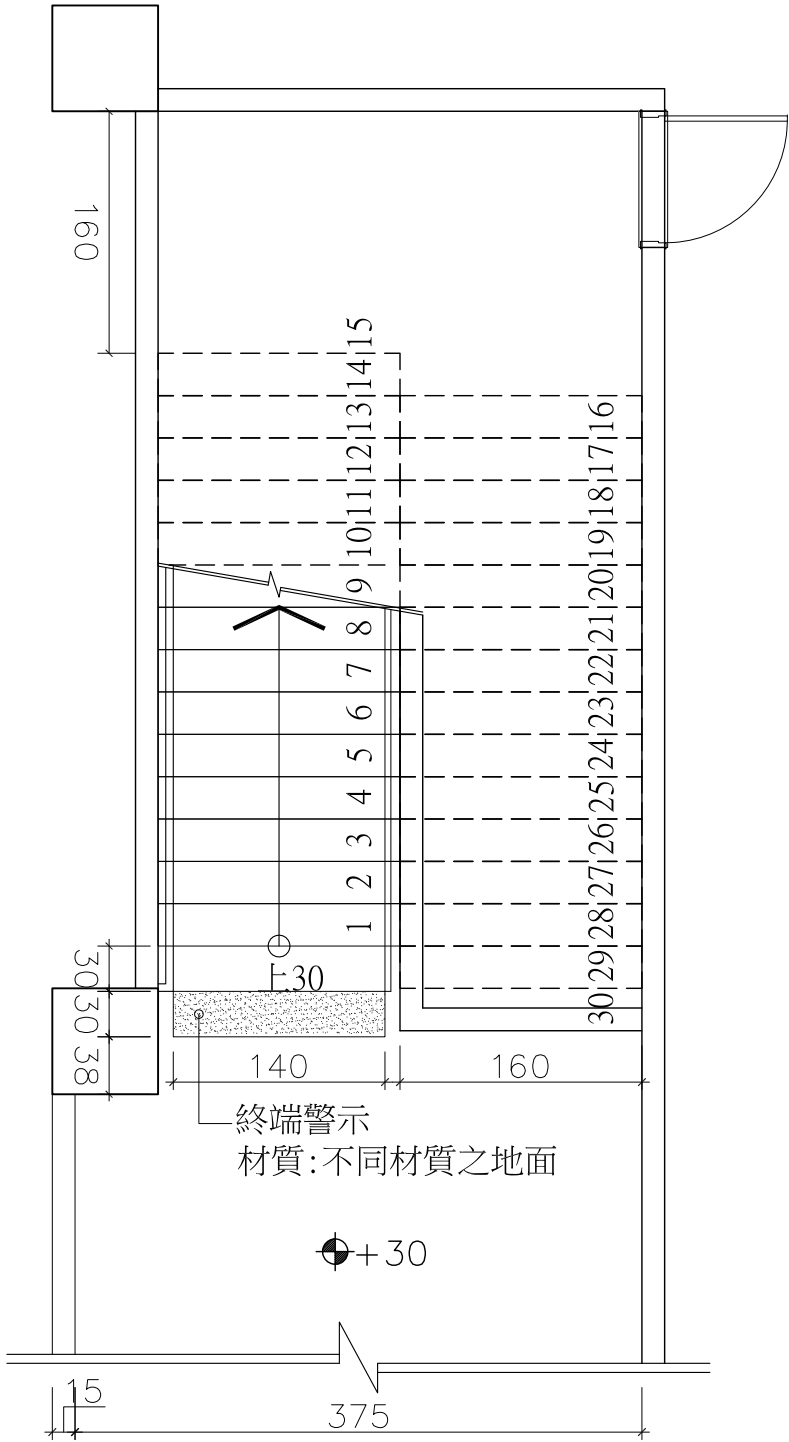
日期 次數	112年	☐ 建照圖 ☐ 變更圖 ☐ 施工圖 ☐ 竣工圖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討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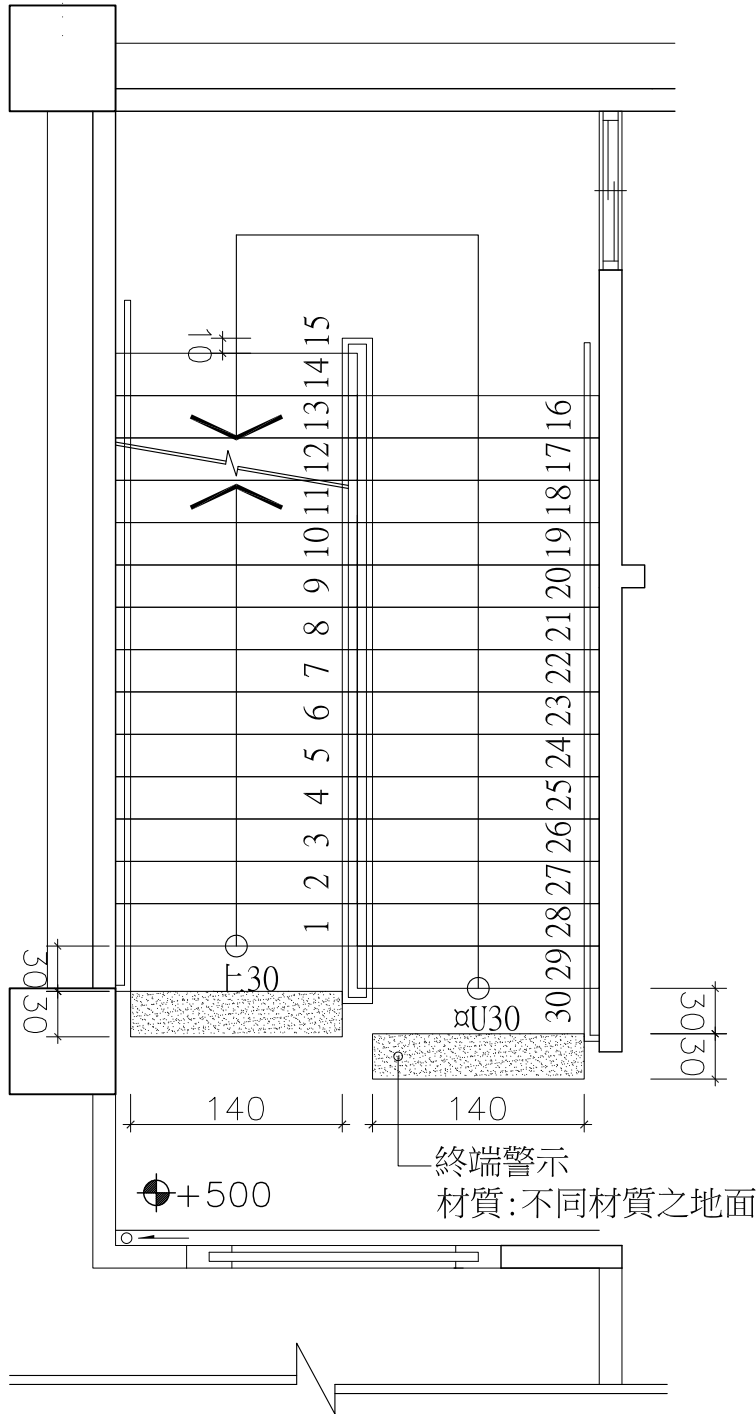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表-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六、樓梯	302.1 樓梯型式：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如 圖302.1)。	本案符合規定。
	302.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本案符合規定。
	302.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本案符合規定。
	303.1 樓梯底板高度：樓梯底板距其直下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 (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 (如 圖302.1)。	本案符合規定。
	303.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 (如 圖303.2.1)。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如 圖303.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不得小於190公分。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三) 樓梯： 2.無須改善情況： (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本案符合規定。
	303.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差。	本案符合規定。
	304.1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 (R) 應為16公分以下，級深 (T) 應為26公分以上 (如 圖304.1)，且 $55\text{公分} \leq 2R+T \leq 65\text{公分}$ 。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三) 樓梯： 2.無須改善情況： (4)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本案級高 (R) 皆 $\leq 16\text{cm}$ ， 級深 (T) 26cm ， 且 $55\text{cm} \leq 2R+T=58 \leq 65\text{cm}$ ， 符合本規定。
	304.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公分 (如 圖304.2.1)，且應將超出路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 (如 圖304.2.2)。	本案符合規定。
	304.3 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如 圖304.3)。	本案符合規定。
	305.1 扶手設置：高差超過20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 (如 圖305.1)，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三) 樓梯： 1.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2.無須改善情況： (1)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本案扶手上緣高度為80cm， 符合本規定。
	305.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 (如 圖305.2.1)，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 (如 圖305.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三) 樓梯： 2.無須改善情況： (2)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本案符合規定。
	306.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公分至至60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如 圖306.1)。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本案符合規定。
	307 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	本案無設置6公尺以上戶外平台階梯，免檢討。



無障礙設施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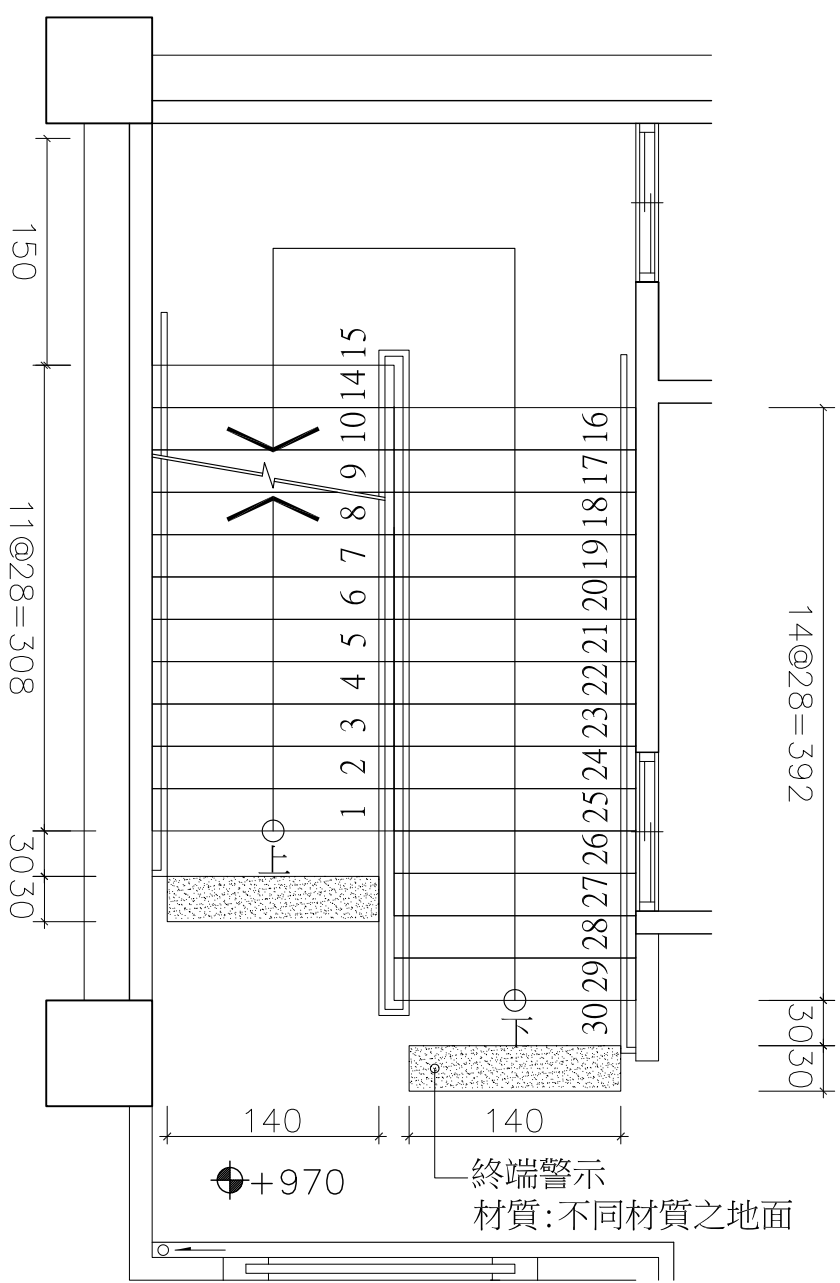


一層無障礙樓梯平面圖 S:1/25(A1)
S:1/50(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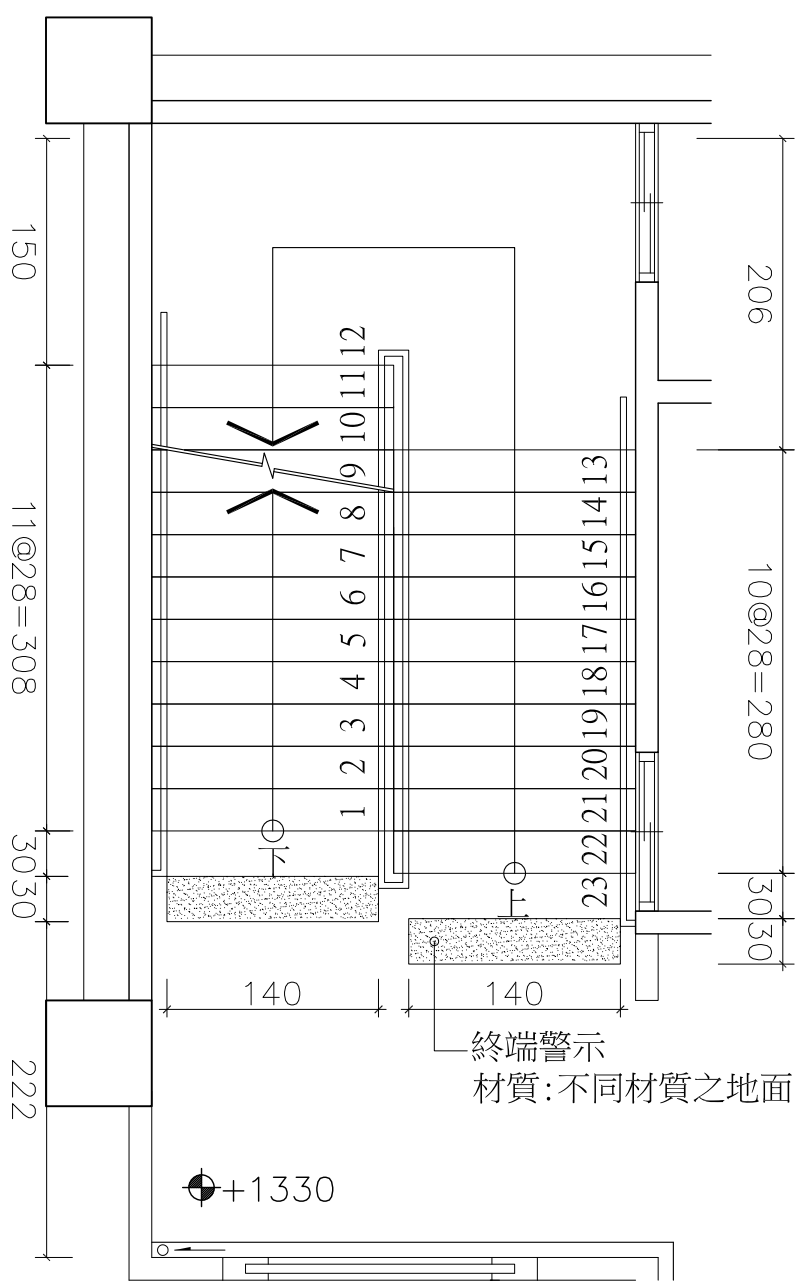


二層無障礙樓梯平面圖 S:1/25(A1)
S:1/50(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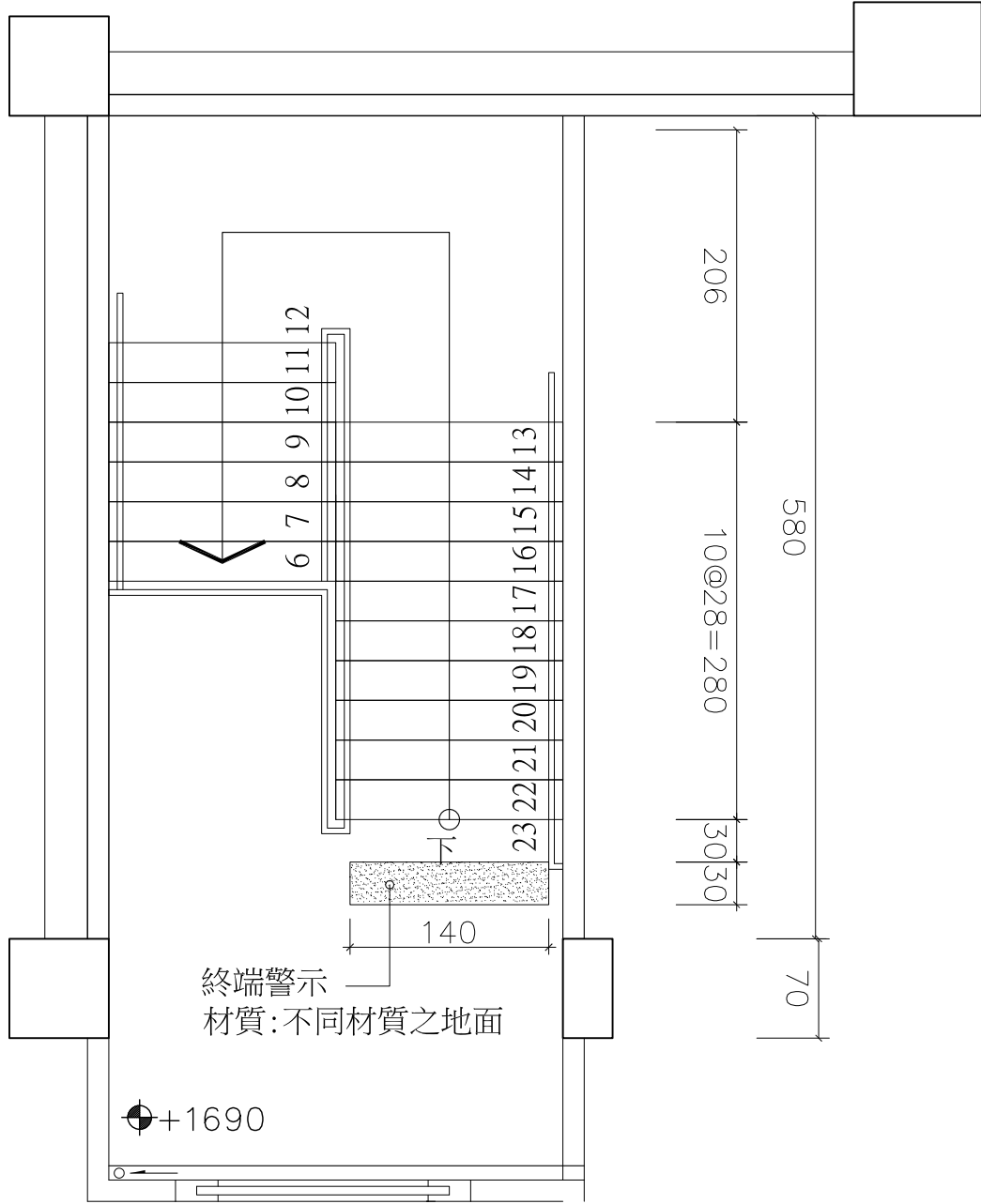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圖號		圖名	樓梯檢討詳圖	單位		校對		次數		☐ 變更圖
				日期		核准				☐ 施工圖
										☐ 竣工圖



三層無障礙樓梯平面圖 S1/25(A1)
S1/50(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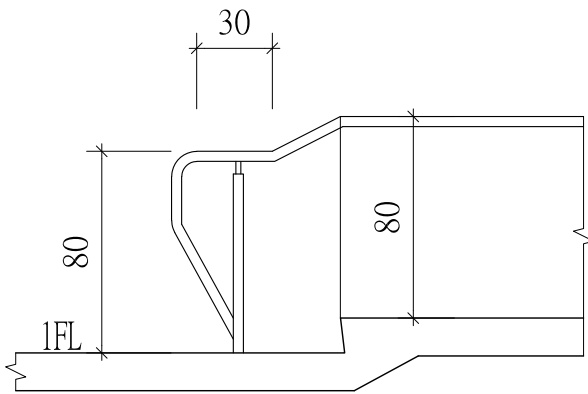


四層無障礙樓梯平面圖 S1/25(A1)
S1/50(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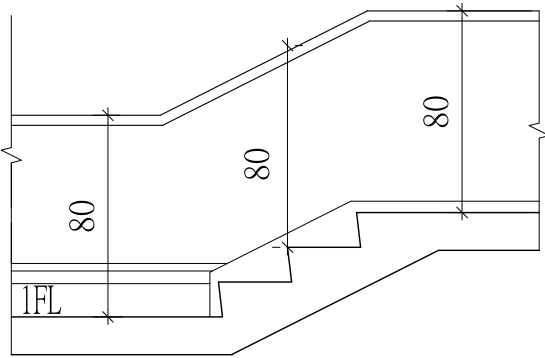


五層無障礙樓梯平面圖 S1/25(A1)
S1/50(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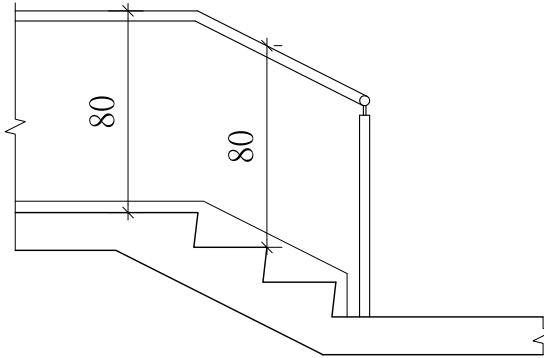
圖 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 例		繪 圖			日 期	112年	☐ 建照圖 ☐ 變更圖 ☐ 施工圖 ☐ 竣工圖
圖 號		圖 名	樓梯檢討詳圖		單 位		校 對			次 數		
					日 期		核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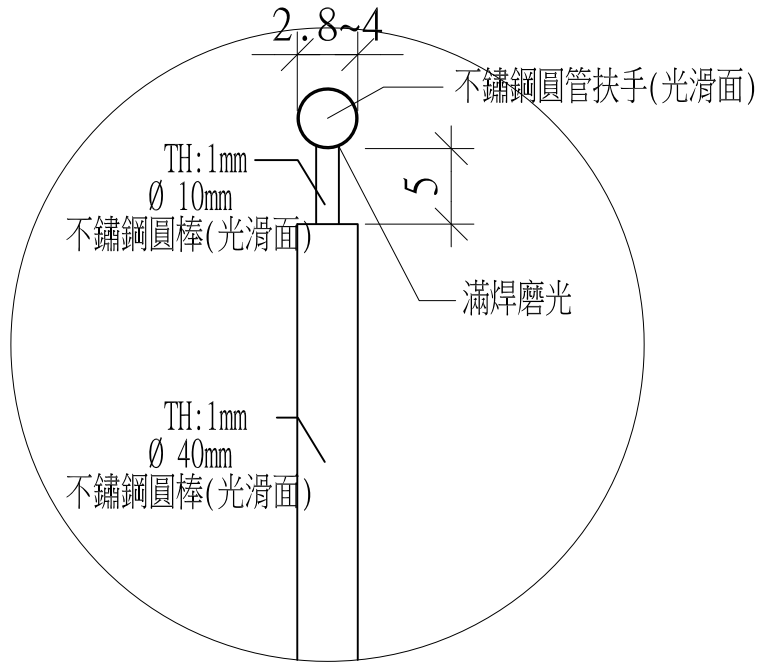
1
B3-4 扶手端部詳圖A S: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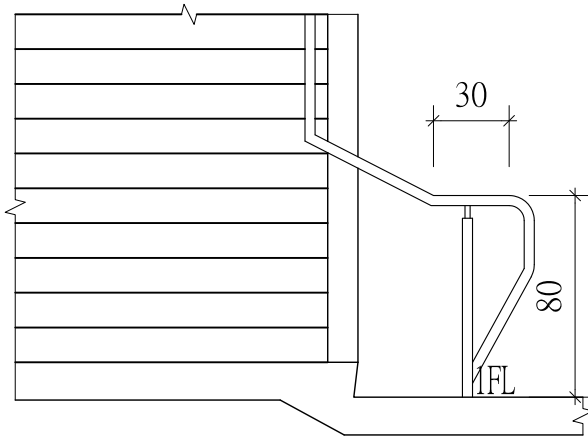
2
B3-4 扶手中段詳圖 S: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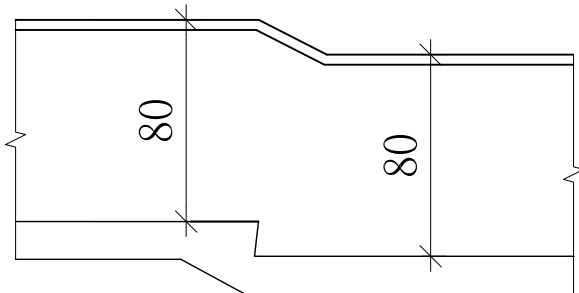
3
B3-4 扶手端部銜接詳圖 S: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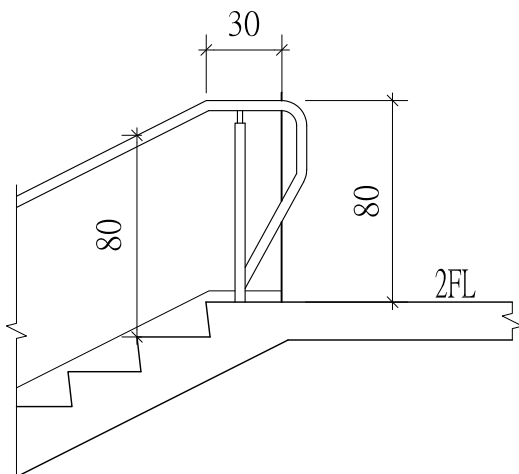
8
B3-4 欄杆扶手詳圖 S: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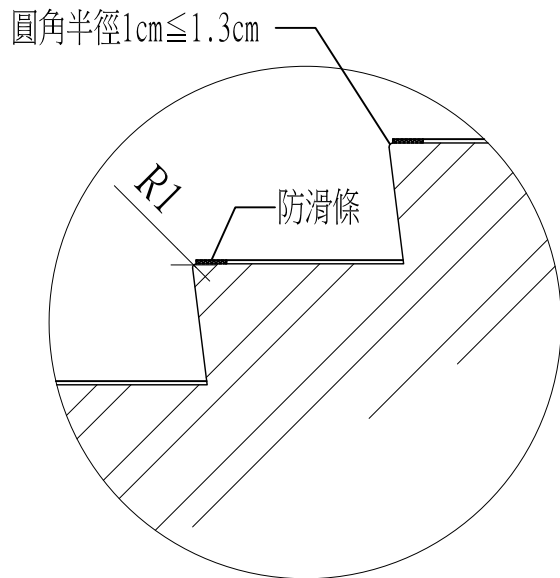
4
B3-4 扶手端部詳圖B S: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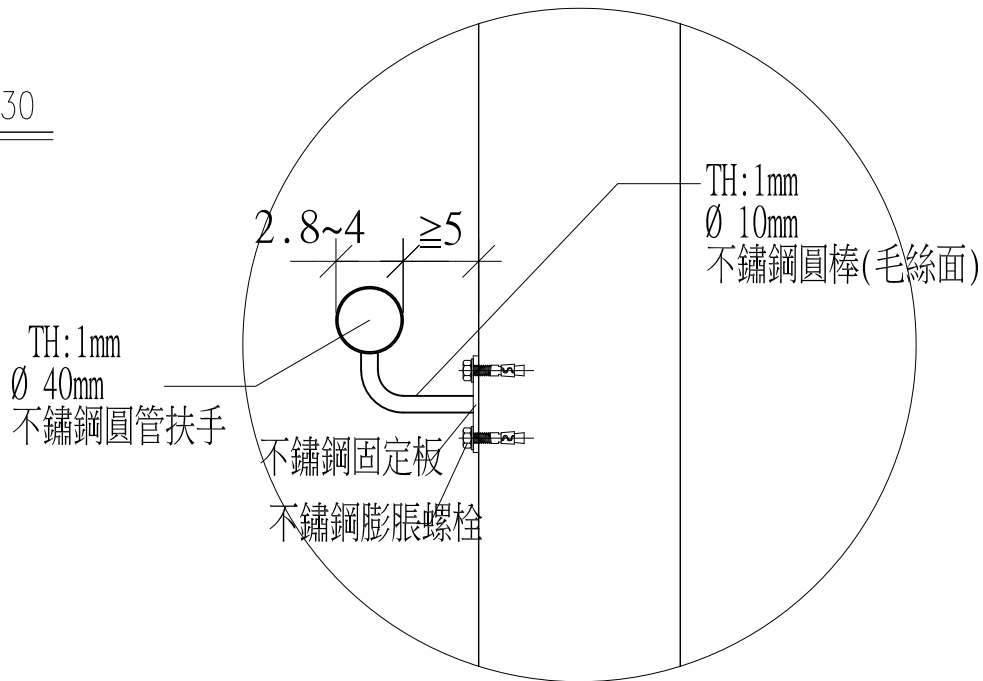
5
B3-4 扶手銜接詳圖 S:1/30



6
B3-4 扶手端部詳圖C S:1/30



7
B3-4 踏面詳圖 S:1/10



9
B3-4 壁掛扶手詳圖 S:1/5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圖號	圖名	樓梯檢討詳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 變更圖
			日期	校對			☐ 施工圖
				核准			☐ 竣工圖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討表(一)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表-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七、昇降設備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本案符合規定。
	403.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如圖403.2）。	本案符合規定，詳圖403.2。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距地板面190公分至220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四) 昇降設備：2.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本案符合規定，詳圖403.3。
	404.1 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淨空間。	本案符合規定。
	404.2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 85公分至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如圖404.2）。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四) 昇降設備：3.無須改善情況：(3)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本案符合規定，詳圖404.2。
	404.3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2個或2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如圖404.3）。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四) 昇降設備：3.無須改善情況：(2)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本案符合規定，詳圖404.3。
	405.1 昇降機門：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本案符合規定。
	405.2 關門時間：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10秒鐘。	本案符合規定。
	405.3 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	本案符合規定。
	406.1 機廂尺寸：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如圖406.1）。但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四) 昇降設備：1.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本案符合規定，詳圖406.1。
	406.2.1 設置規定：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如圖207.2.1）之限制。	本案符合規定。
	406.2.2 高度：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75公分。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四) 昇降設備：3.無須改善情況：(1)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本案符合規定。
	406.2.3 端部處理：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如圖406.2.3）。	本案符合規定，詳圖406.2.3。
	406.3 後視鏡：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如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不得小於90公分。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公分至35公分，高20公分以上）。	本案符合規定。
	406.4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85公分至90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85公分至90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如圖406.4)。	本案符合規定，詳圖406.4。
	406.5 按鈕：按鈕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如圖406.5）	本案符合規定，詳圖406.5。
	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點字標示詳如表 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	本案符合規定。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本案符合規定。	

■機廂尺寸

(1)機廂淨寬(≥80cm)

(2)機廂淨深(≥110cm)

■無障礙標誌(材質:壓克力板)

(1)平貼式,(詳84-2)

(2)側懸式,(詳84-2)

■入口引導(30x60cm),不同材質之地面

1
84-2 無障礙昇降設備

設置檢討平面圖 S:1/50

無障礙昇降設備標誌 S:1/10

3
84-2 無障礙昇降設備標誌 S:1/10

行動不便者用乘場及乘場器具示意圖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行動不便者用操作盤

1.設於左右二側均可

2.若按鈕高度或機能符合,得與車廂操作盤兼用(付點字名板)。

■一般操作盤

(1)點字標誌

2)按鈕

■語音系統

■車廂室扶手(兩側牆面各一)

■警示帶

行動不便者用車廂及車廂器具示意圖

■機廂扶手

■後視鏡

(1)下緣需距機廂8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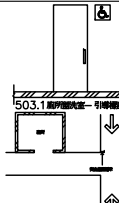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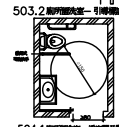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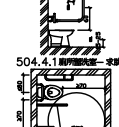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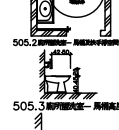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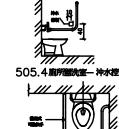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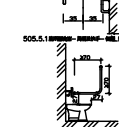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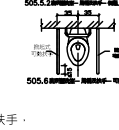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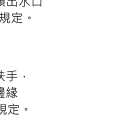
(2)寬度≥出入口淨寬。

(3)鏡面高度≥9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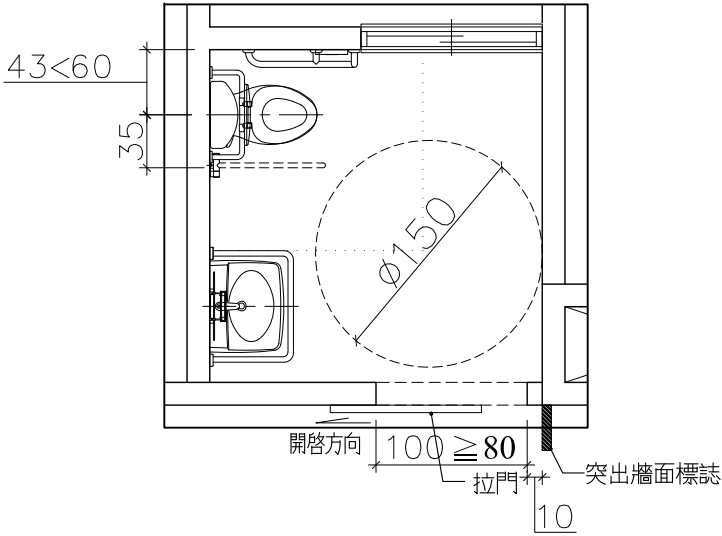
(4)側壁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A1:1/30 A3:1/60	繪圖		日期 112年	次數	☐ 建照圖 ☐ 變更圖 ☐ 施工圖 ☐ 竣工圖
圖號		圖名	昇降設備檢討詳圖	單位		設計				
				日期		校對				
						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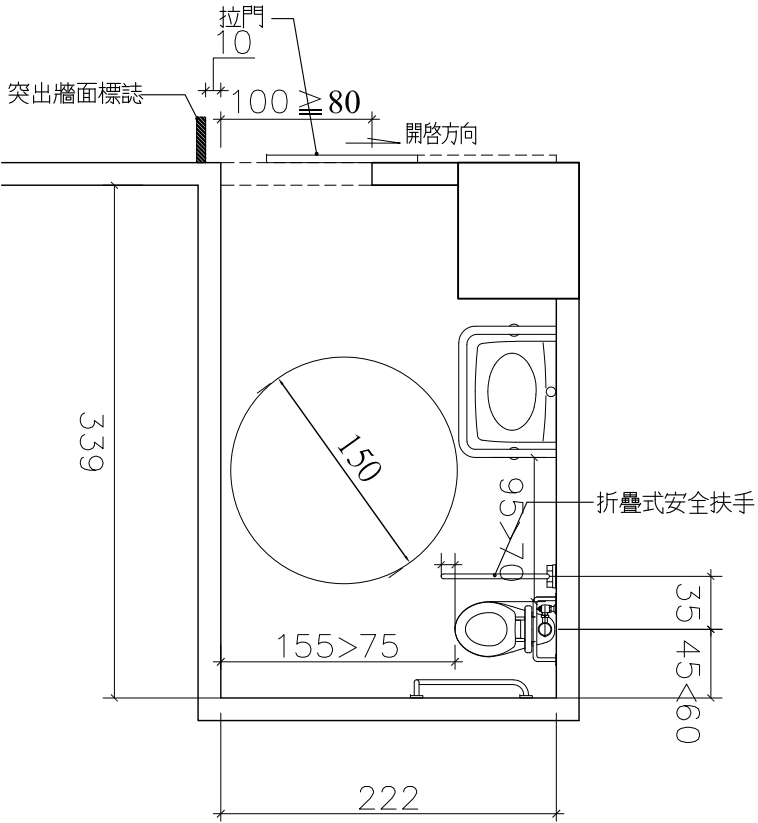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討表(一)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表-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八、廁所盥洗室	502.1 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五) 廁所盥洗室：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本案符合規定。 
	502.2 地面：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本案符合規定。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載水滿水滿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1.3公分。	本案符合規定。
	502.4 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公分以上。	本案符合規定。
	5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本案符合規定。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如圖503.2)。	本案符合規定。 
	504.1 淨空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如圖504.1)。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五) 廁所盥洗室：3.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本案符合規定。 
	504.2 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符合本規範205.4規定(如圖504.1)。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五) 廁所盥洗室：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絞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本案符合規定。 
	504.3 鏡子：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如圖504.3)。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五) 廁所盥洗室：5.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本案符合規定。 
	504.4.1 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墊上60公分，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504.4.1)。	本案符合規定。 
	504.4.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警響。	本案符合規定。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如圖505.2)。	本案符合規定。 
	505.3 高度：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20公分(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用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如圖505.3)。	本案符合規定。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墊上40公分處(如圖505.4)；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本案符合規定。 
	505.5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如圖505.5.1)，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如圖505.5.2)，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本案符合規定。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緣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如圖505.6)。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五) 廁所盥洗室：6.馬桶：(1)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2)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本案符合規定。 
	506.1 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本案符合規定。 
	506.2 高差：無障礙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本案符合規定。
	506.3 高度：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38公分(如圖506.3)。	本案符合規定。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本案符合規定。
	506.5 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如圖506.5)。	本案符合規定。 
	506.6 扶手：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60公分(如圖506.5)，長度為5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85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65公分至70公分，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20公分，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如圖506.6.1、圖506.6.2)。	本案符合規定。 
	507.2 高差：無障礙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本案符合規定。 
	507.3 高度：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如圖507.3)。	本案符合規定。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本案符合規定。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不得大於40公分(如圖507.6.1、圖507.6.2)，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腐蝕之設備。	本案洗面盆設置環狀扶手，洗面盆外緣距水龍頭出水口均小於40公分，符合規定。
	507.6 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公分至3公分(如圖507.6.1)，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公分至75公分(如圖507.6.2)，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如圖507.6.3)。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五) 廁所盥洗室：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1)設置檯面式洗面盆。(2)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本案洗面盆設置環狀扶手，扶手上緣高於洗面盆邊緣1公分至3公分，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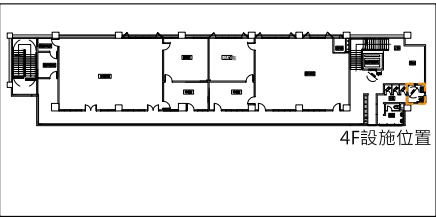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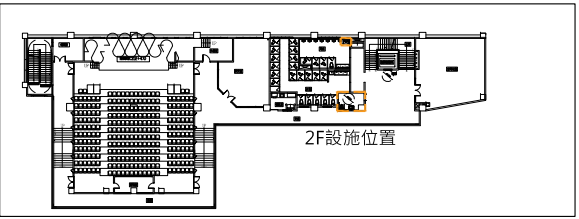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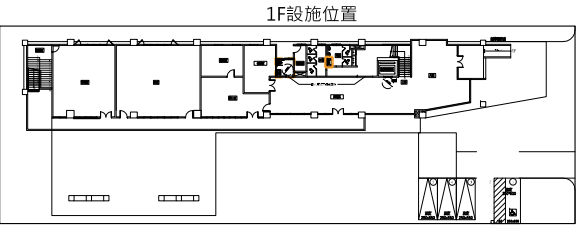
	法定	自設	合計	位置
無障礙廁所	2	1	3	法定：1F、4F 自設：2F
無障礙小便器	1	1	2	法定：1F 自設：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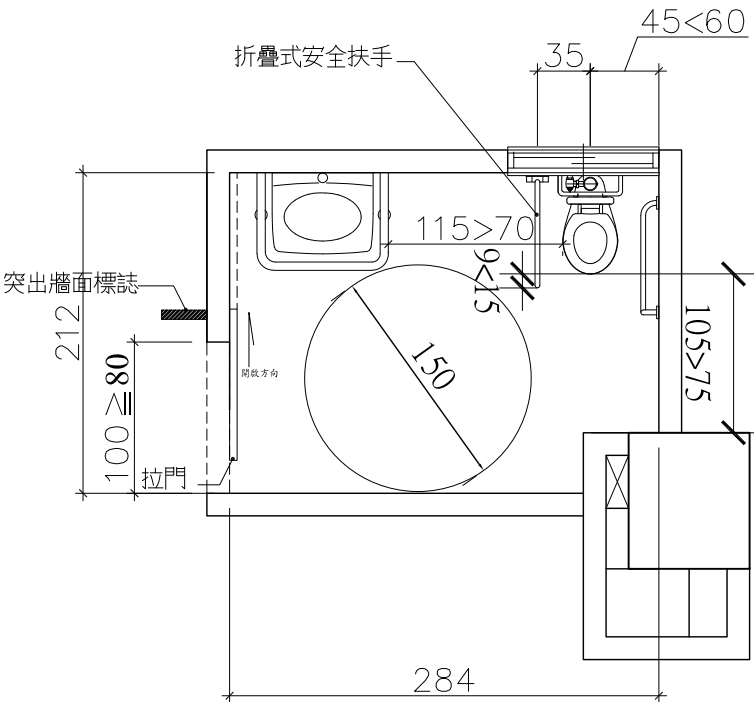
一層無障礙廁所平面詳圖 S1/25(A1)
S1/50(A3)



二層無障礙廁所平面詳圖 S1/25(A1)
S1/50(A3)



無障礙設施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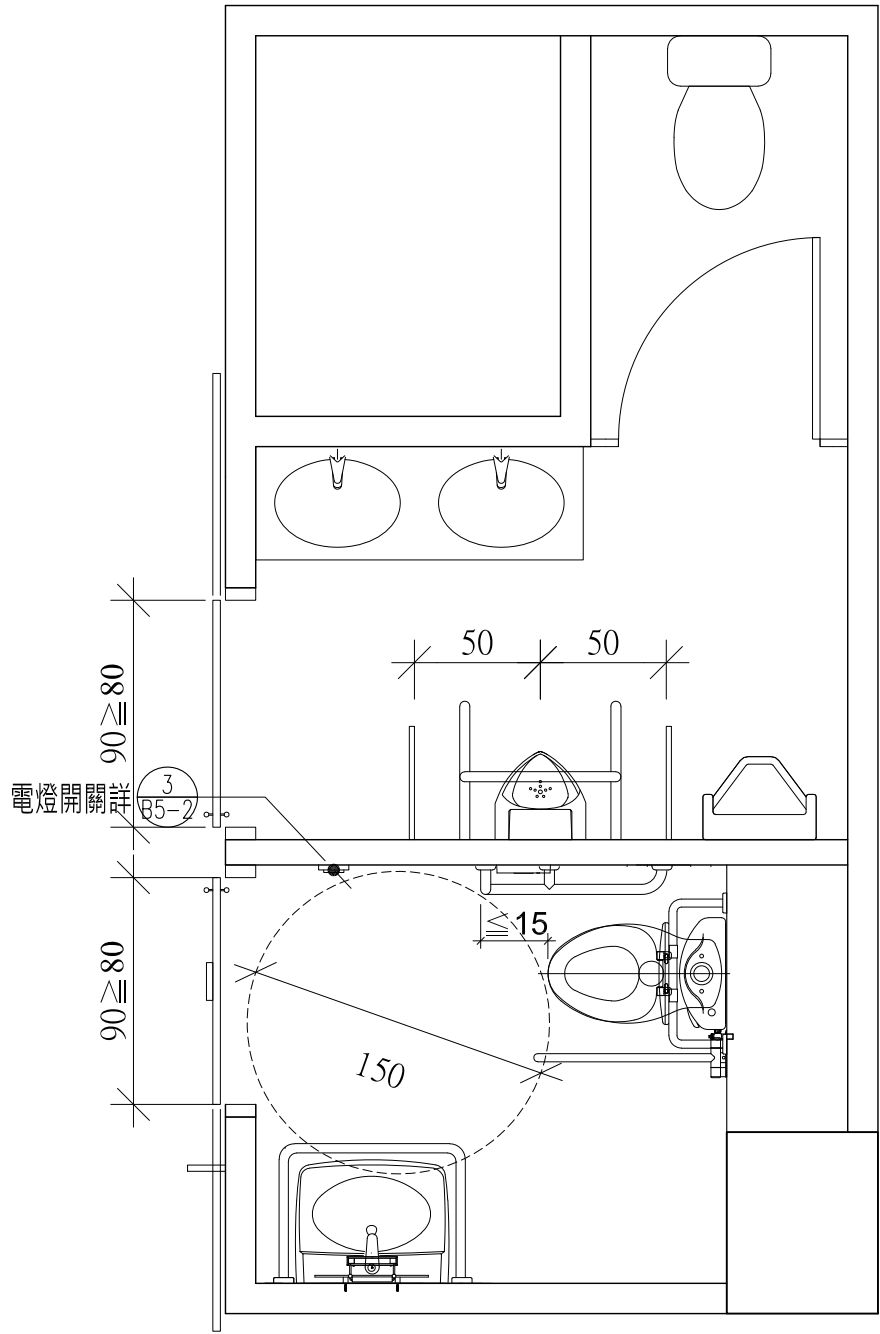
四層無障礙廁所平面詳圖 S1/25(A1)
S1/50(A3)

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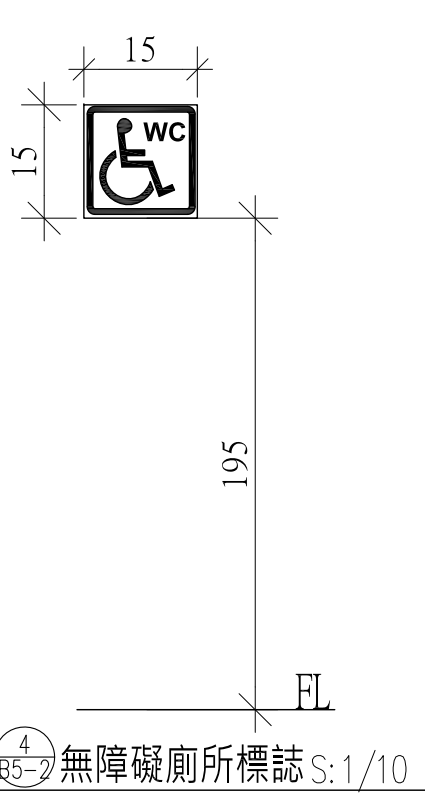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圖號	圖名	無障礙廁所檢討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 變更圖
			日期	校對				☐ 施工圖
				核准				☐ 竣工圖

詳圖
請依實際設計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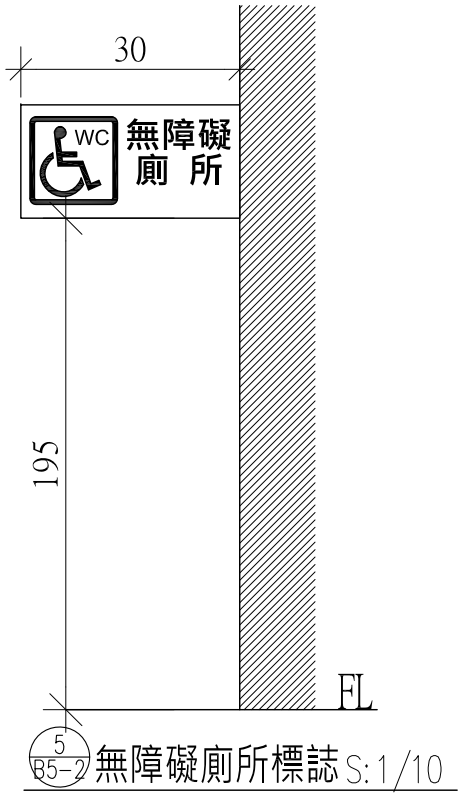
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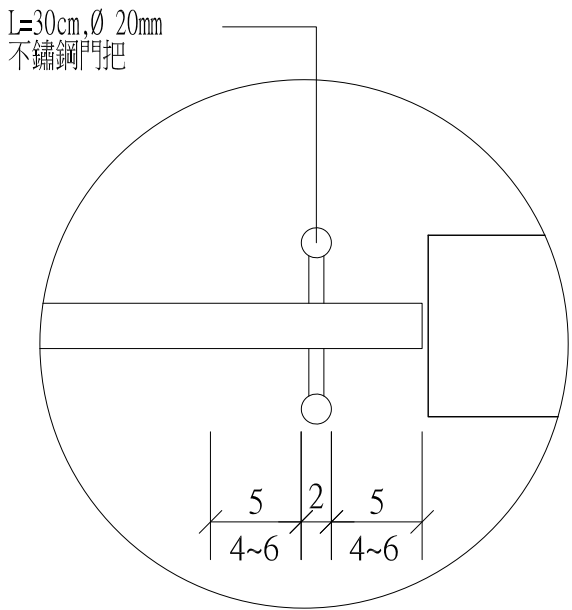
1 B5-2 無障礙廁所&小便器貳層設置檢討平面圖 SCALE: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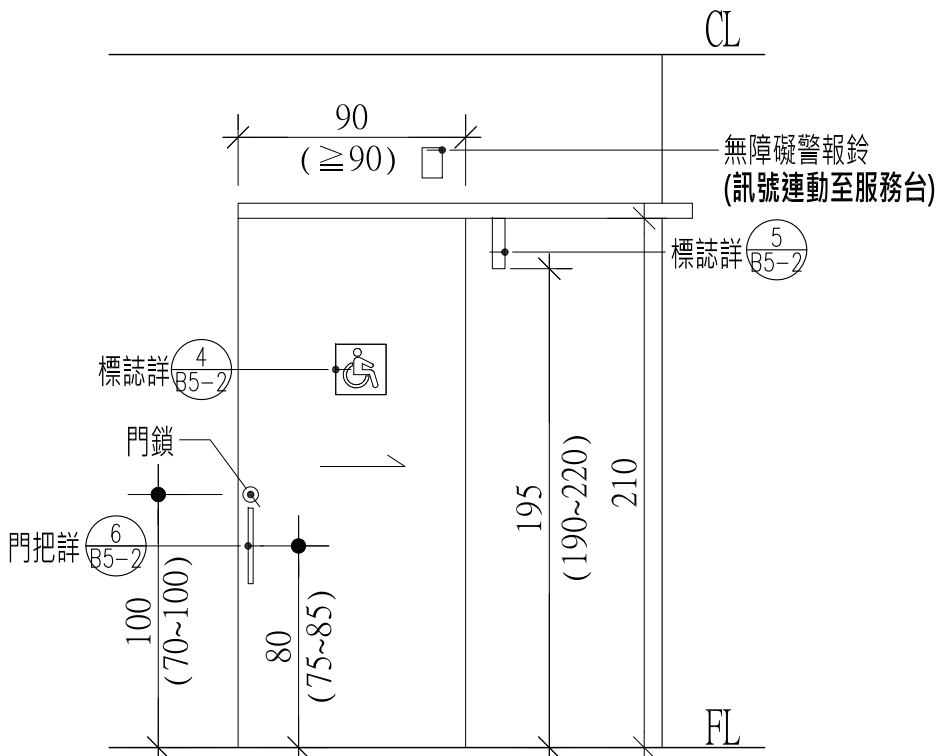
(平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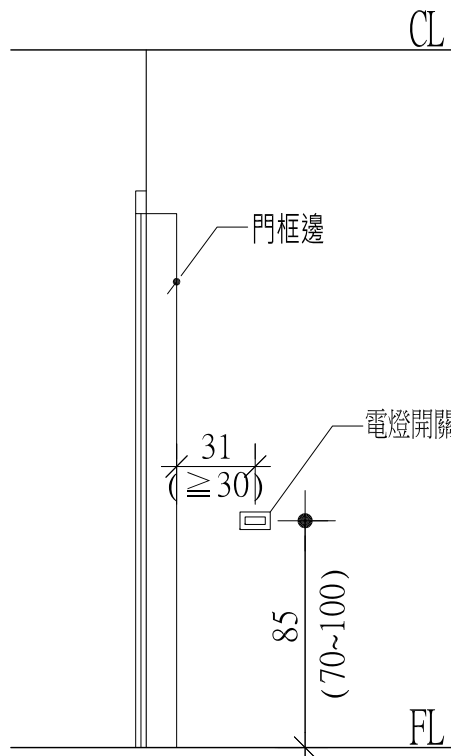
(側懸式)



6 B5-2 門把放樣詳圖 S: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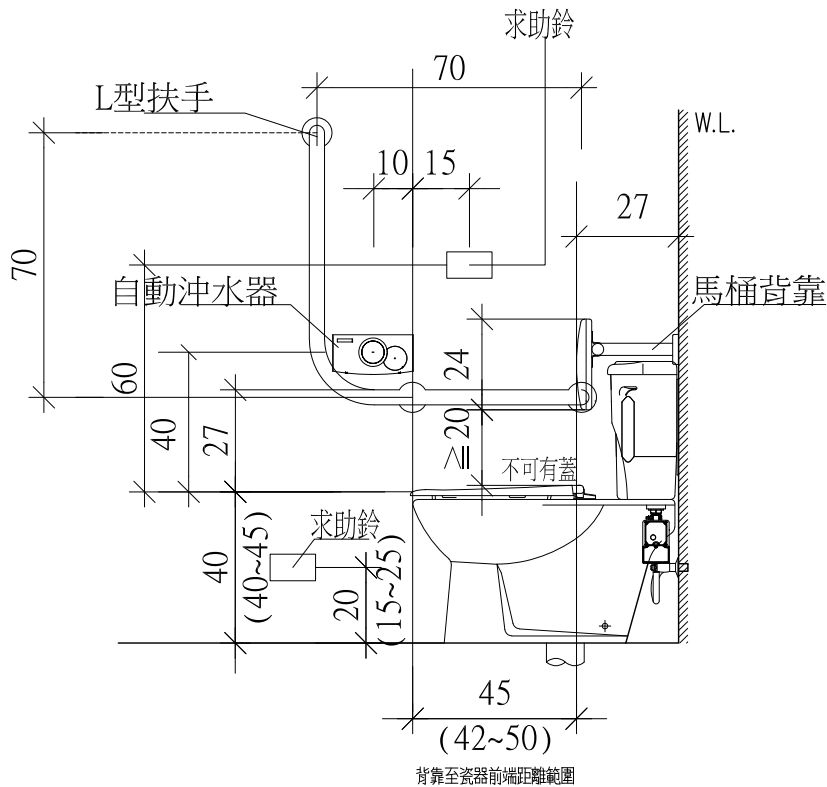


2 B5-2 無障礙廁所門設置檢討立面圖SCALE: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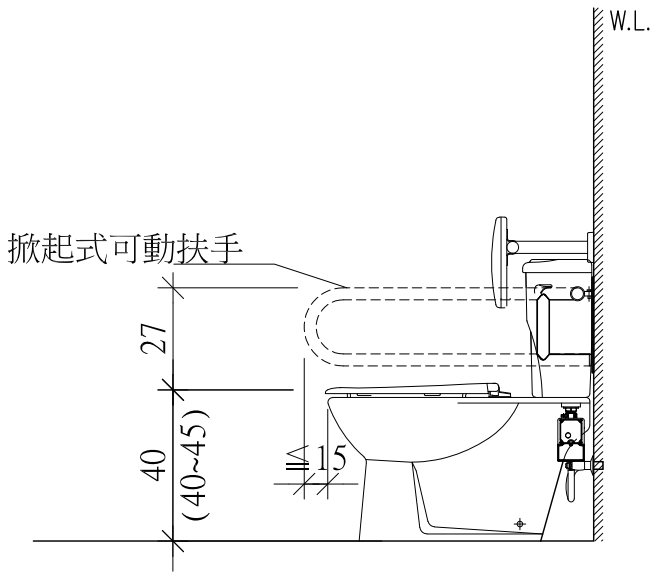


3 B5-2 電燈開關設置立面圖SCALE: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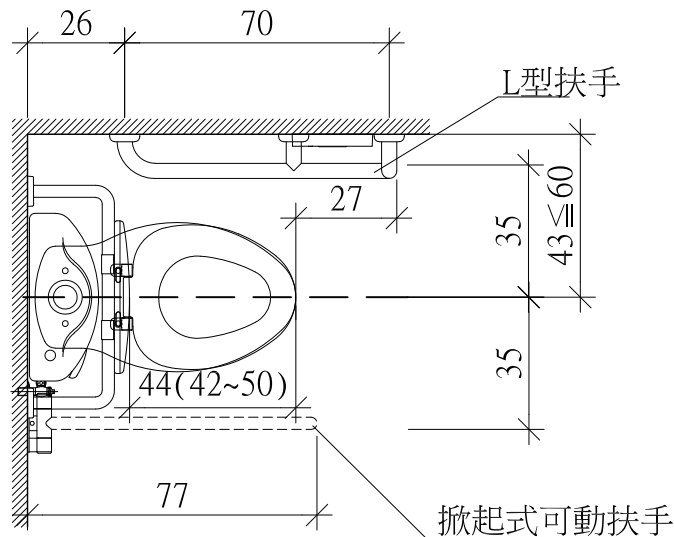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圖號	圖名	無障礙廁所檢討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 變更圖
			日期	校對			☐ 施工圖
				核准			☐ 竣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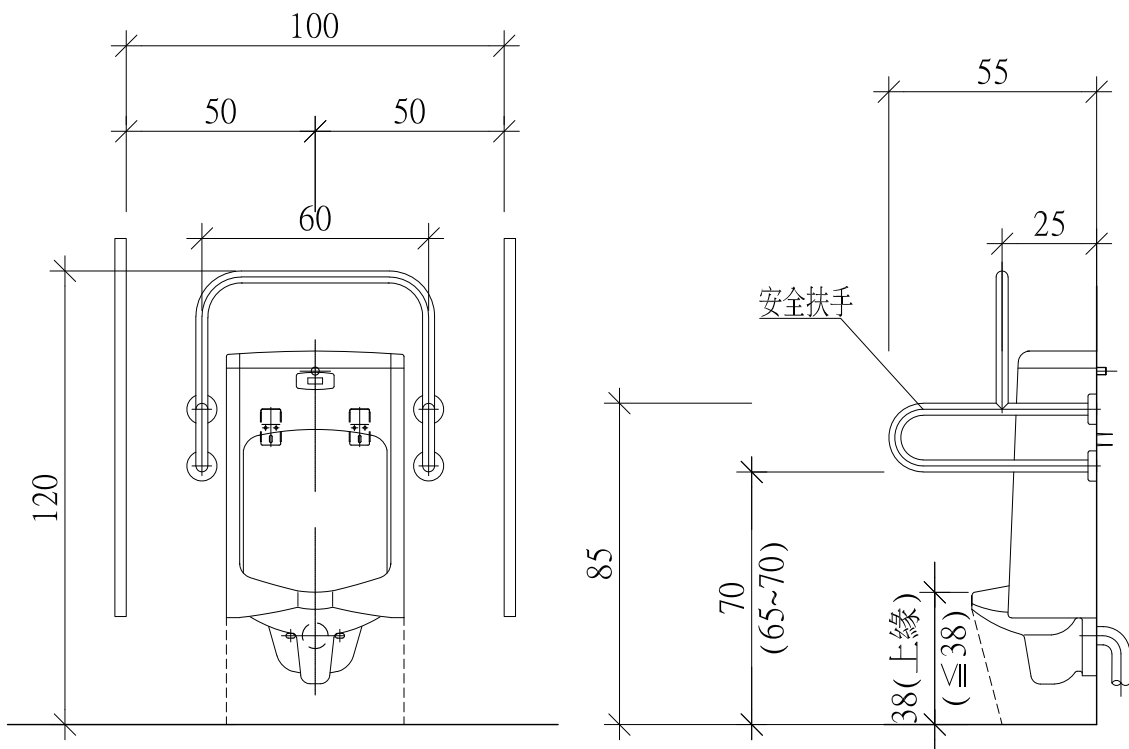
1
B5-3 無障礙廁所剖立面圖 SCALE: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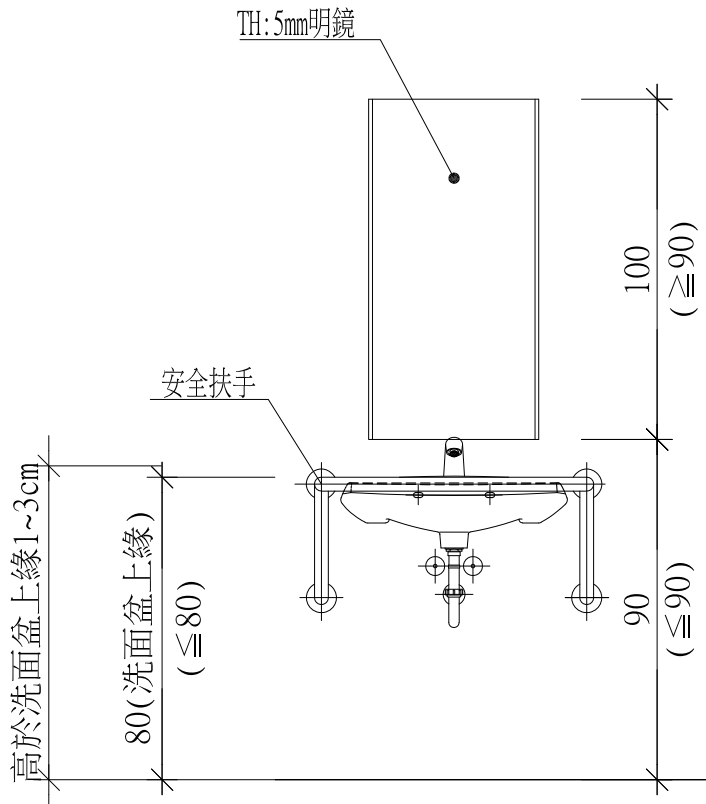
2
B5-3 無障礙廁所剖立面圖 SCALE: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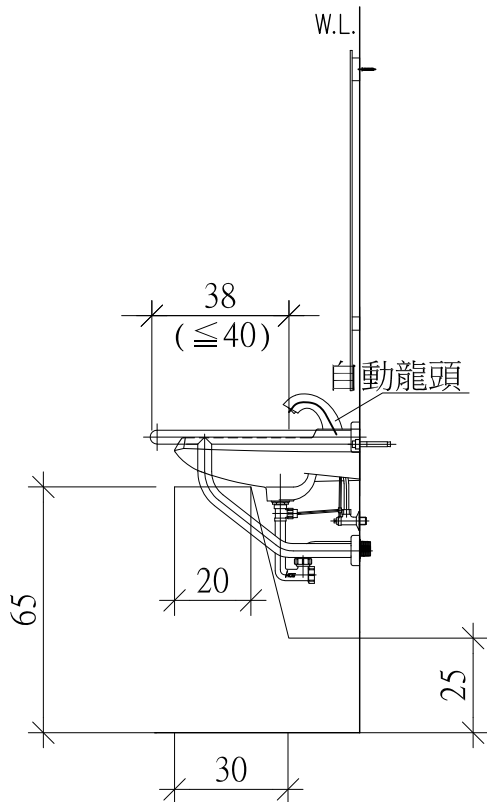
3
B5-3 無障礙廁所平面圖 SCALE:1/20



4
B5-3 無障礙小便斗剖立面圖 SCALE:1/20



5
B5-3 無障礙洗面盆剖立面圖 SCALE:1/20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圖號	圖名	無障礙廁所檢討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 變更圖
			日期	校對			☐ 施工圖
				核准			☐ 竣工圖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表-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十、 輪椅觀眾席位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之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依規定設置輪椅觀眾席。
	702.2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702.3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702.3.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90°，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60°（如 圖702.3.1）。	
	702.3.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不得大於30°（如 圖702.3.2）。	
	702.4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相鄰時，每個席位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如 圖703.1）。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深度應為120公分以上（如 圖703.2.1）；如輪椅觀眾席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深度應為150公分以上（如 圖703.2.2）。前方或後方進入（如 圖703.2.1）由左右側進入（如 圖703.2.2）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觀眾席位之方向標示。	
	704.2 位置：輪椅觀眾席位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如有2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如 圖704.2）。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1個陪伴者座椅。	
	704.5 防護設施：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公分之防護設施（如 圖7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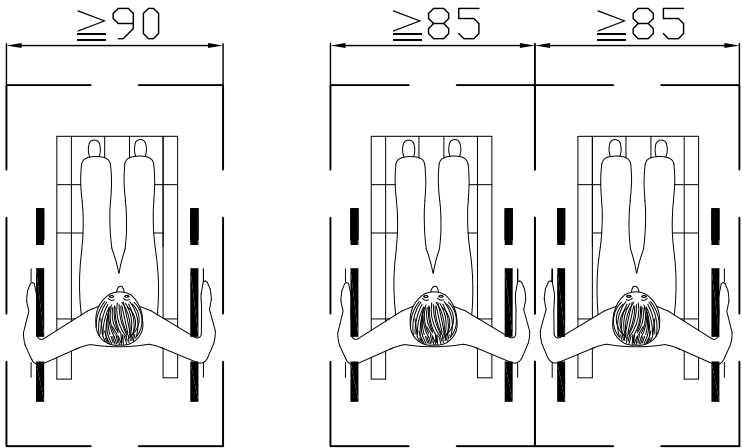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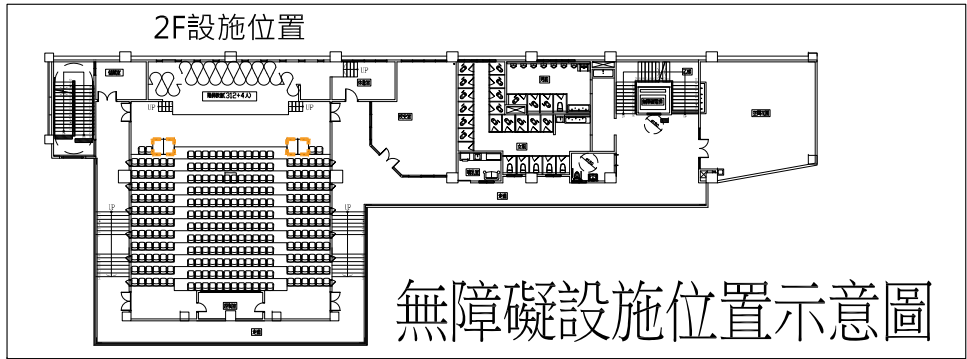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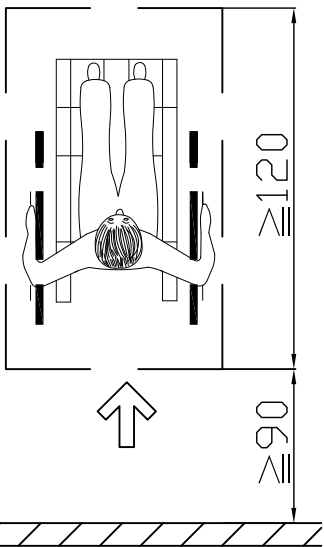


圖703.1



由前方或後方進入
圖703.2.1



由左右側進入
圖7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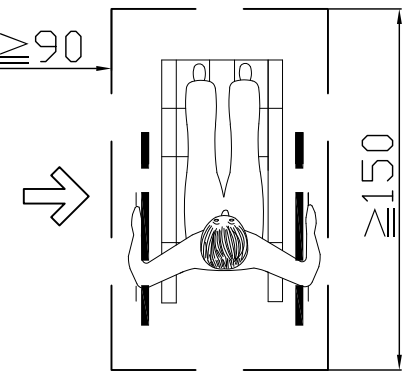


圖7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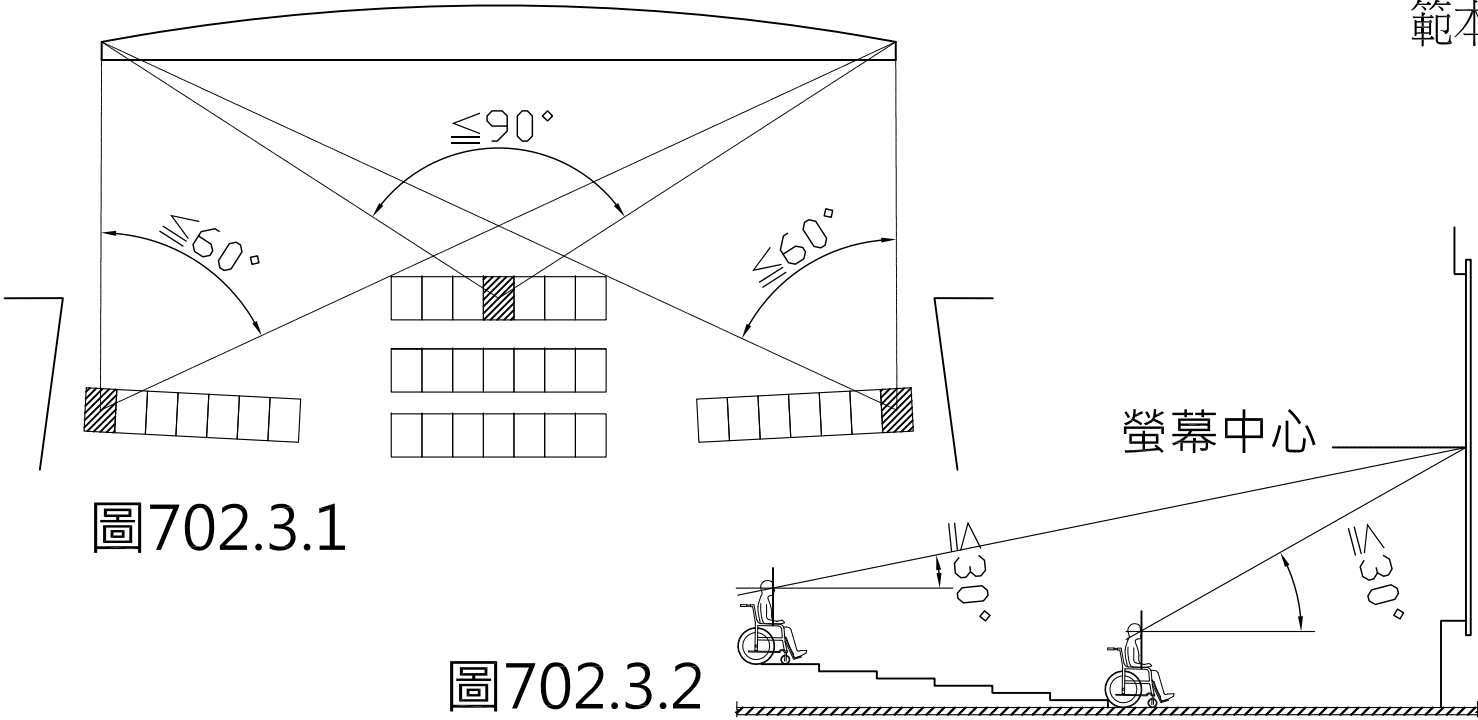


圖702.3.1

圖7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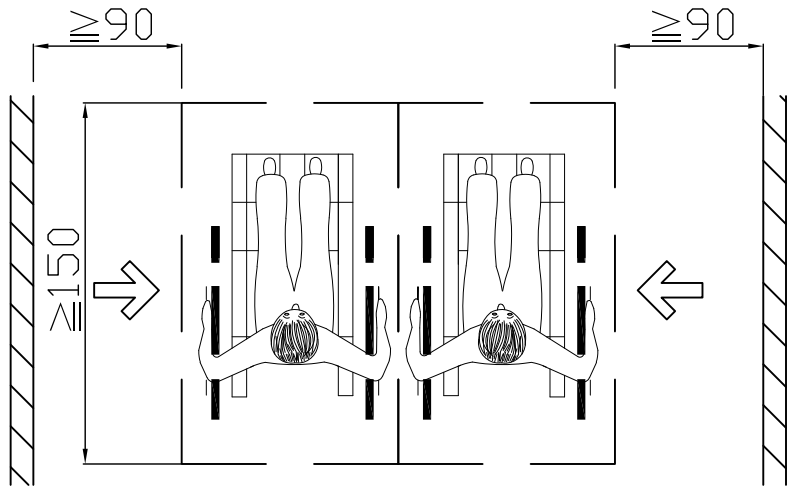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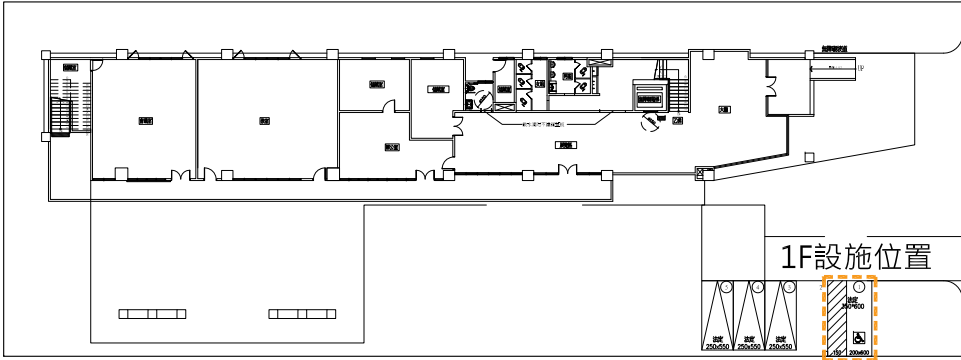


圖704.5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圖號	圖名	輪椅觀眾席位檢討詳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 變更圖
			日期	校對			☐ 施工圖
				核准			☐ 竣工圖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表-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十一、停車空間	802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本案符合規定。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本案符合規定。
	803.2.1 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4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190公分至200公分 (如 圖803.2.1)。	本案符合規定。
	803.2.2 室內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190 公分。	本案符合規定。
	803.3 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 圖803.3)。	本案符合規定。
	803.4 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如圖 803.3)；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10 公分 (如圖803.4)。	本案符合規定。
	803.5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符合規定。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如圖804.1)。	本案符合規定。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 (如 圖804.2)。	本案符合規定。
	805.1 機車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 (如 圖805.1)。	本案符合規定。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	本案未設置機車停車位，免檢討。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 (七) 停車空間：1.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3.無須改善：(1)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無障礙設施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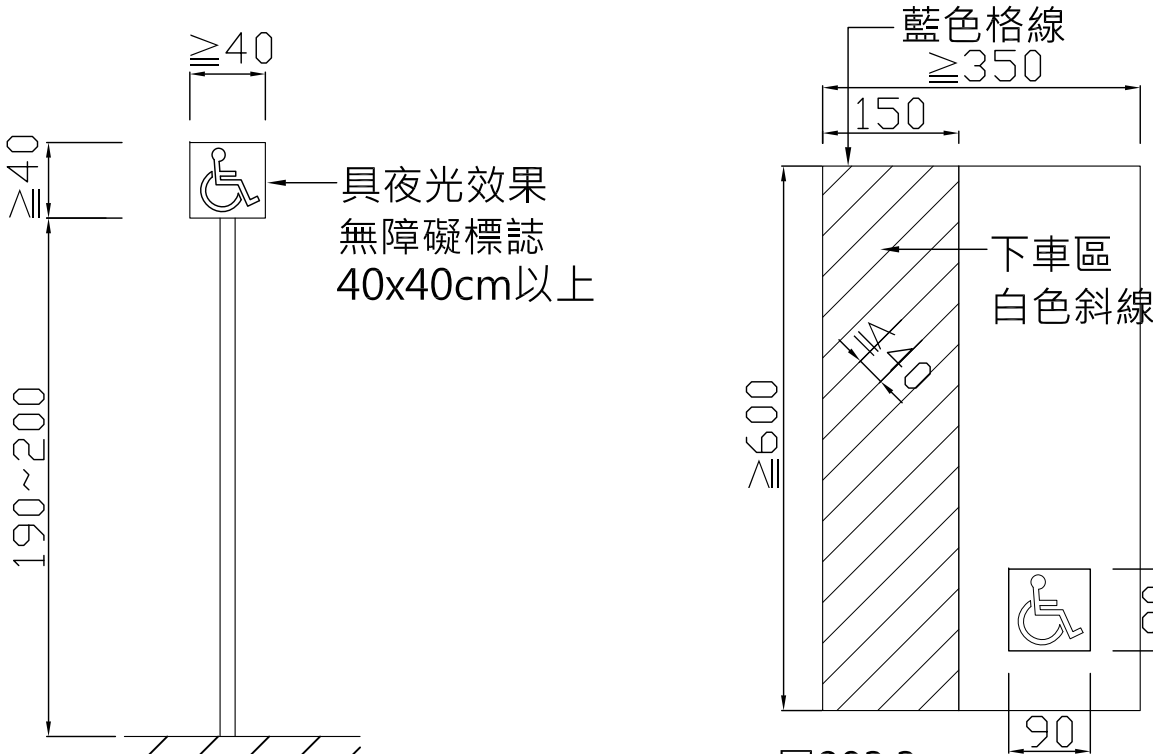


圖803.2.1

圖803.3
圖803.4
圖804.1

汽車停車位詳圖 SCALE: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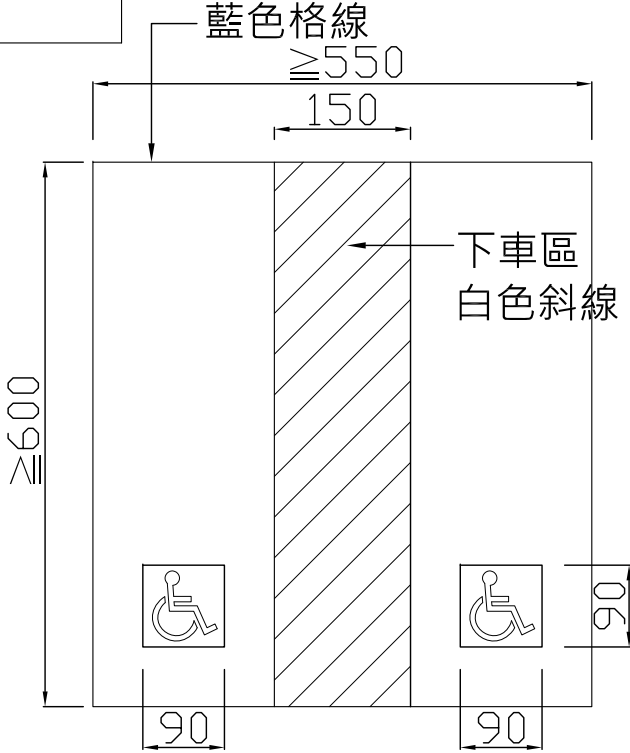


圖8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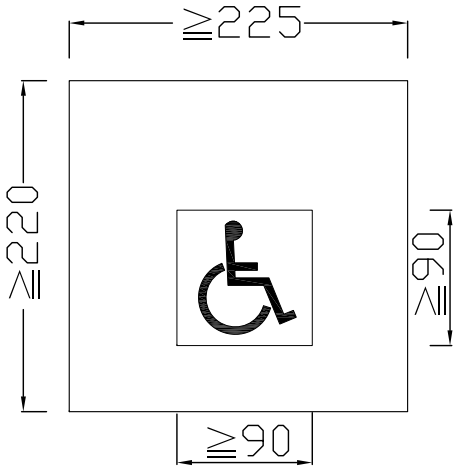


圖805.1

機車停車位詳圖 SCALE:1/30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圖號	圖名	無障礙停車位檢討詳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 變更圖
			日期	校對			☐ 施工圖
				核准			☐ 竣工圖

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件審查範例

僅針對「不合格」項目審查，檢附文件：

1. 書件檢視表(都發局官網→業務專區→表單下載→24.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紀錄表→0.既有無障礙改善「書件檢視表」)。
2. 建築師勘驗不合格之檢查紀錄表。
3. 建築物使用執照。
4. 原核准竣工圖說(請注意是否涉及室修或變使)。
5. 最新版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6. 無障礙設施設備配置圖及平面圖(標示改善設施位置、引導標誌位置、通路位置及寬度)。
7. 若有牽扯免檢討設施項目，須提供建築技術規則免檢討之法規說明(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8. 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平、立面)。
9. 照片索引圖。
- 10.改善完成照片及說明。

※請依次序製作標籤，貼於書側以利憑辦。

書件檢視表

113.03.13 版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書件檢視表

序	項目	自主檢視	備註
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項目之檢查紀錄表	☐ 已檢附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紀錄表(112.08.25 版)	☐ 已檢附	
3	建築物使用執照	☐ 已檢附	
4	原核准竣工圖說	☐ 已檢附	
5	最近一次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 已檢附	
6	無障礙設施設備配置圖及平面圖	☐ 已檢附	
7	是否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37 條〉規定免設置項目 ☐ 是，請檢附法規檢討內容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否。	☐ 已檢附	
8	是否適用放寬規定（替代改善認定原則通案） ☐ 是，請檢附法規檢討內容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否。	☐ 已檢附	
9	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平、立面）	☐ 已檢附	比例 1/50
10	照片索引圖	☐ 已檢附	
11	改善完成照片及說明	☐ 已檢附	彩印
12	打洞繩綁成冊（無須使用訂書針裝訂），隨函檢送業務單位審查。	☐ 已檢附	

※請依次序製作標籤，貼於書側以利憑辦。

一、請依檢查紀錄表檢查「不符合」項目，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逐項改善完成，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裁處。

二、如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2 點設置有困難者，得請專業設計單位（如：開業建築師）以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查。

三、倘涉及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以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安全。

四、參考資料：

1. 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 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3. 內政部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4. 內政部 112 年 4 月 17 日生效「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5.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01 月 20 日生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88 條。
6. 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索取「無障礙設施參考手冊」。

檢查不合格之無障礙設施檢查紀錄表

範本

臺中市政府「111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暨輔導專業委託服務案」 檢查紀錄表

法令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案件編號：
檢查日期：111 年 12 月 08 日

勘查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V	V	V	O	O	O	V	O				
「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O」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勘查結論	☐ 合格 ☒ 現有設施不合格，應依規定改善。 不合格項目： ☒ 室外通路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避難層出入口 ☒ 昇降設備 ☒ 引導標誌											
	※無法檢查案件請註明原因： ☐ 交回控管中心處理											
註1：“交回控管中心處理”之案件，請勘查建築師完成全部勘查紀錄表後，送回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場所名稱						負責人及電話						
建照號碼						使用號碼						
場所地址						樓層數						
總樓地板面積												
勘檢人員						勘檢人員電話						
注意事項： 1. 勾選底線字樣者，檢查結果應勾選免檢討。 2. 有符號“※”之查核項目，應依據實際設置狀況判定檢查結果是否符合。 3. 本檢查紀錄表之檢查結果欄位勾選以「V」表示，且不得空白。 4. 本檢查表僅針對建築物現況依據無障礙規範進行檢核，受檢標的物若有違章、與使用執照竣工圖內容不符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仍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變更以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安全。												

藍色項目為必要檢討項目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照片編號	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築單位審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實施程序及認定原則)/(台中市無障礙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改善計畫實施原則(通案式))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有設置	未設置				
1 室外通路	(1)	引導標誌：(規範203.2.1) 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不同時，應於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引導標誌。 ☐ 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相同，得免設置。			V	1F-1			
	(2)	地面：(規範202.3、203.2.2)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且坡度應 $\leq 1/15$		V		1F-1, 1F-2			
	(3)	淨寬：(規範203.2.3) 通路淨寬 $\geq 130\text{cm}$		V		1F-1			
	(4)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規範203.2.5) 通路130cm範圍內應盡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寬度 $\geq 1.3\text{m}$			V				
	(5)	突出物限制：(規範203.2.6) 通路淨寬 $\geq 200\text{cm}$ ，由地面起算60至200cm範圍內之懸空突出物 $\leq 10\text{cm}$ ，懸空突出物 $>10\text{cm}$ 者，應設置防護設施。			V				
	(6)	迴轉空間：(規範203.2.8) 寬度 $<150\text{cm}$ 者，每隔60m，通路走道盡頭或迴轉 3.5m 以內，應有一處直徑 $\geq 150\text{cm}$ 之迴轉空間。 ☒ 寬度 $\geq 150\text{cm}$ 者，得免設置。	V			1F-3			
	(7)	防護設施：(規範203.3) ☐ 與鄰近地面高差 $>20\text{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之邊緣防護。 ☐ 高差 $>75\text{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設施。 ☐ 與鄰近地面高差 $\leq 20\text{cm}$ ，得免設置。			V				
2 迴轉層坡道及扶手			☒ 室外通路高低差 $<0.5\text{cm}$ 、高低差 $0.5\text{至}3\text{cm}$ 且設置 $1/2$ 斜角者，或寬度 $\geq 130\text{cm}$ 且坡度 $\leq 1/15$ 者免填寫迴轉層坡道及扶手						
坡道	(1)	引導標誌：(規範206.2.1) 坡道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 坡道設置於主要入口處，得免設置。			V	1F-1			
	(2)	坡道坡度：(規範202.2、206.2.3) $\leq 1/12$ 5cm高差 $<20\text{cm}$ 者，坡度 $\leq 1/10$ 3cm高差 $<5\text{cm}$ 者，坡度 $\leq 1/5$		V		1F-1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 $<75\text{cm}$ 者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原則11.2.1)		
	(3)	寬度：(規範206.2.2) 淨寬 $\geq 90\text{cm}$ ☐ 如以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 $\geq 150\text{cm}$		V		1F-1			
	(4)	地面：(規範206.2.4)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V		1F-1			
	(5)	端點平台：(規範206.3.1) 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長寬均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除但端點平台於轉彎者坡度 $\leq 1/40$		V		1F-1			
	(6)	轉彎平台：(規範206.3.3) 坡道轉彎角度 $\geq 45^\circ$ 處，應設置直徑 $\geq 150\text{cm}$ 且坡度 $\leq 1/50$ 之轉彎平台。 ☐ 坡道無方向轉彎，得免設置。			V				
	(7)	警示設施：(規範203.2.7) 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應於階梯起終端 30cm 處，設置深度 $30\text{至}60\text{cm}$ 、寬度 $\geq 130\text{cm}$ 或轉彎處，與地板表面顏色及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 坡道側邊未設有階梯，得免設置。			V				
	☒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 $\leq 75\text{cm}$ ，免填寫第8-9項								
	(8)	中間平台：(規範206.3.2) 坡道每高差 75cm 應設置1處中間平台，平台長度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V		☐ 既有建築物坡道兩端高差 $\leq 120\text{cm}$ ，且坡度 $\leq 1/12$ 者，得免設置(原則11.2.2)		
	(9)	坡道防護設施：(規範206.4.2)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75\text{cm}$ 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設施。			V				

請標明各檢
項目之照片
號，若有修改
片編號者，請
得更新檢查
錄表內容。

高差	75	50	35	25	20	12	8	8
(公分)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坡度	1/18	1/9	1/8	1/7	1/6	1/5	1/4	1/3

請標明各檢討項目之照片編號，若有修改照片編號者，請記得更新檢查紀錄表內容。

使用執照

容積率：	62.3 % < 180 %	物築建用使衆公供
停車空間	室內 部 m^2	物築建用使衆公供非
	室外 4 部 60 m^2	

使用執照存根										工建使字	號
起造人	姓名	陳侯淑慎等貳名詳名冊			住址	沙鹿鎮中樓路 295 號					
建造類別											
使用分區											
層樓戶數											
基地面積	騎樓	32.74 m^2	其他	755.8 m^2	建蔽率	3.63 / 10	法定空	345.45 m^2			
建 築	建築項	各面	層積	各面	層積	建築項	各面	層積	各面	層積	
	地下一層	m^2	M			第八層	m^2	M			
	地下二層	m^2	M			第九層	m^2	M			
	第一層	337.46 m^2	3.85 M	托兒所		第十層	m^2	M			
	第二層	241.38 m^2	3.85 M	托兒所		第十一層	m^2	M			
	第三層	m^2	M			第十二層	m^2	M			
	第四層	m^2	M			突出物	m^2	M			
	第五層	m^2	M			總計	679.8 m^2	M			
	第六層	m^2	M	停車場		室內 部	m^2	屋頂突	0 m^2		
	第七層	m^2	M			室外 部	m^2	出部份			
	空		M			建築物高度	9.05 M	層高	7.95 M		

影正本與符
111. 7. 04



確認核准用途

已用印信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工程造價
發照日期
建執照字號
附註

原核准竣工圖說

原核准竣工圖說

T.M.T.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ENGINEERS

工程名稱 PROJECT

行動不便者設施及改善配置圖
臺中市公共建築及設施改善計畫

圖名 DRAWING NAME

式層無障礙設施改善配置圖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核對 CHECKED BY

審核 APPROVED BY

比例 SCALE

日期 DATE

修正 REVI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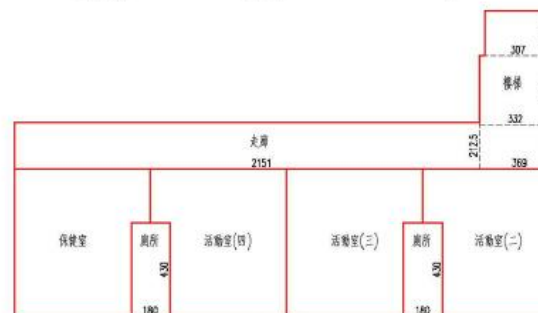
備註 FILE

圖號 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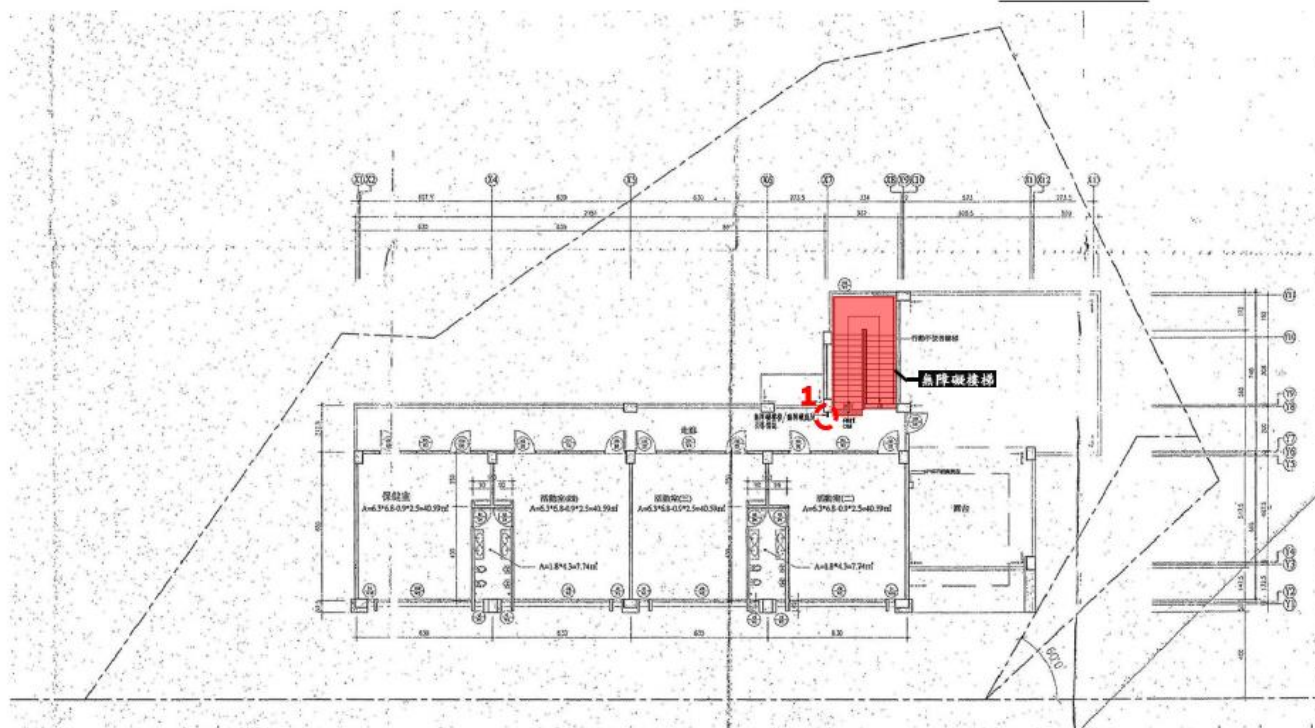
A-2



式層居住面積: $241.38 - 3.07 \times 2.045 - 3.32 \times 3.18 - 3.69 \times 2.025 - 21.51 \times 2.125 - 1.8 \times 4.3 \times 2 = 155.88 \text{ m}^2$
式層居住面積
樓梯一次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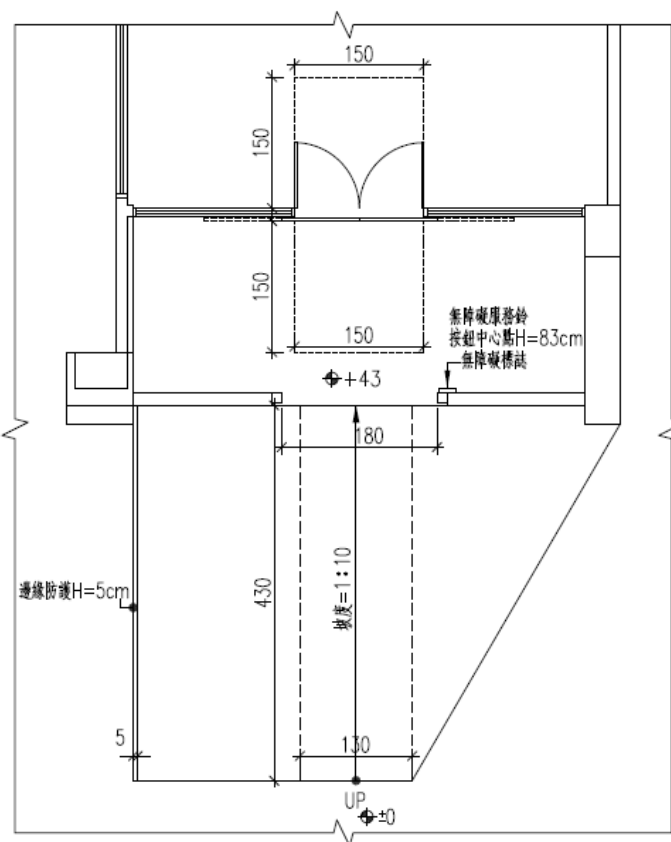
式層面積計算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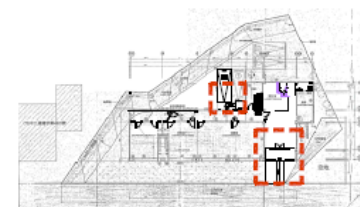
式層無障礙設施改善配置圖 S:1/200

圖面上須有臺
中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核准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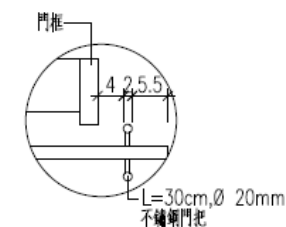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 (平、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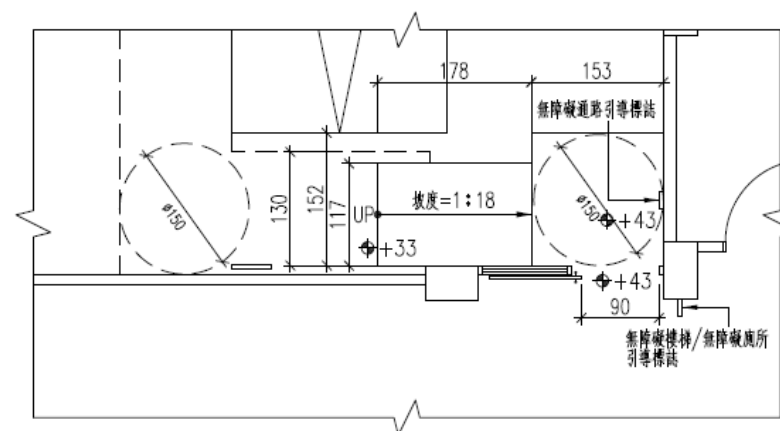
壹層無障礙避難層出入口及坡道設置檢討平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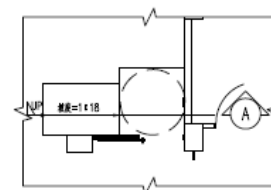
壹層無障礙設施改善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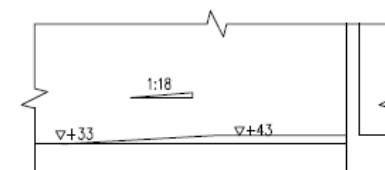
門把放樣詳圖 S:1/10



壹層無障礙坡道設置檢討平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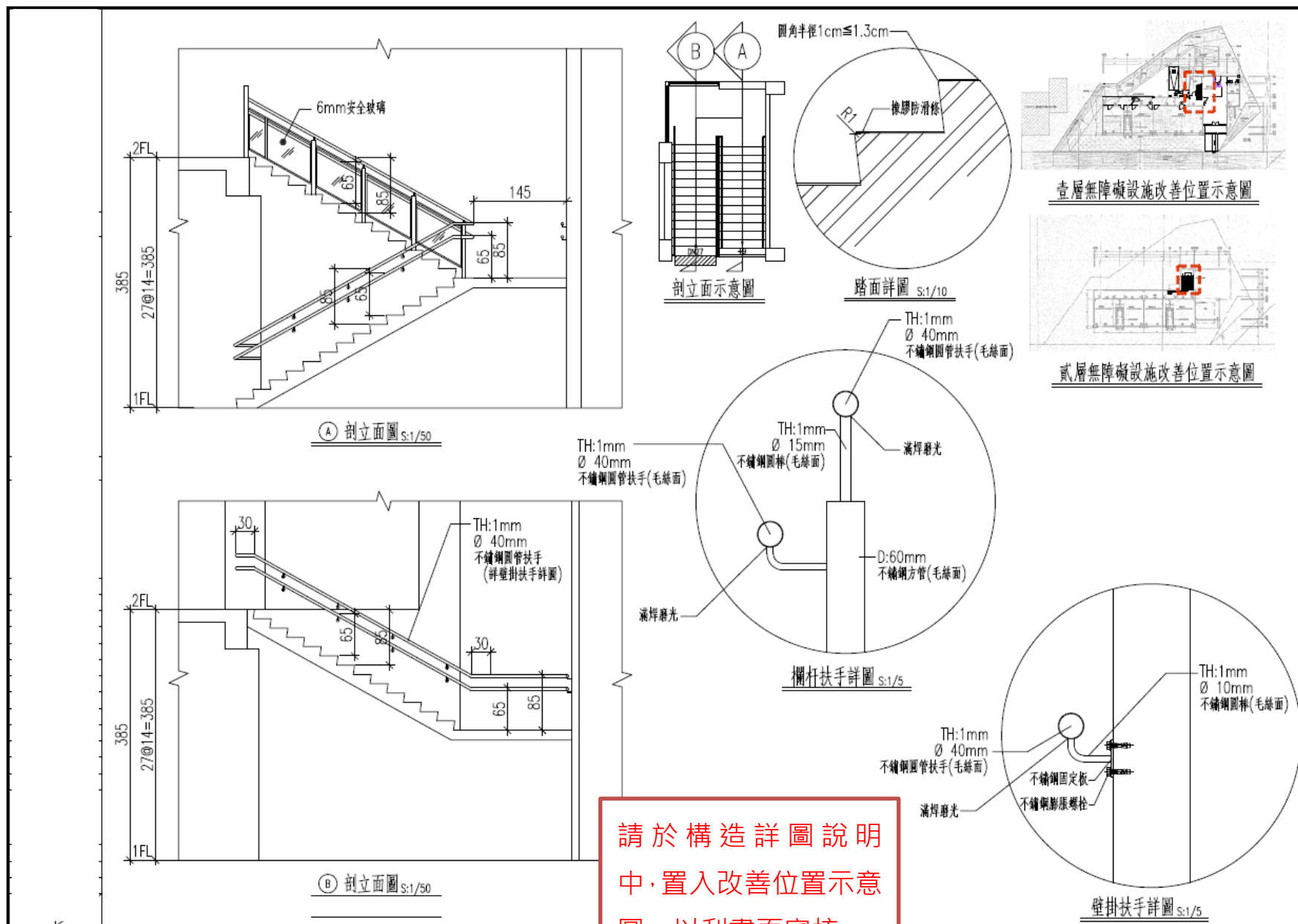


剖面示意圖



○A 壹層無障礙坡道剖面圖 S:1/50

請於構造詳圖說明
中，置入改善位置示意
圖，以利書面審核。



請於構造詳圖說明中，置入改善位置示意圖，以利書面審核。

照片索引圖

請於無障礙平面圖說
或原竣工圖說上標明
各照片編號拍攝的角
度位置。

蔡銘座建築師事務所

T.M.T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ENGINEERS

工程名稱 PROJECT

行機不便者之設施及設備改善計畫
臺中市弘光大學圖書館擴建工程

圖名 DRAWING NAME

全層相片示意圖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比例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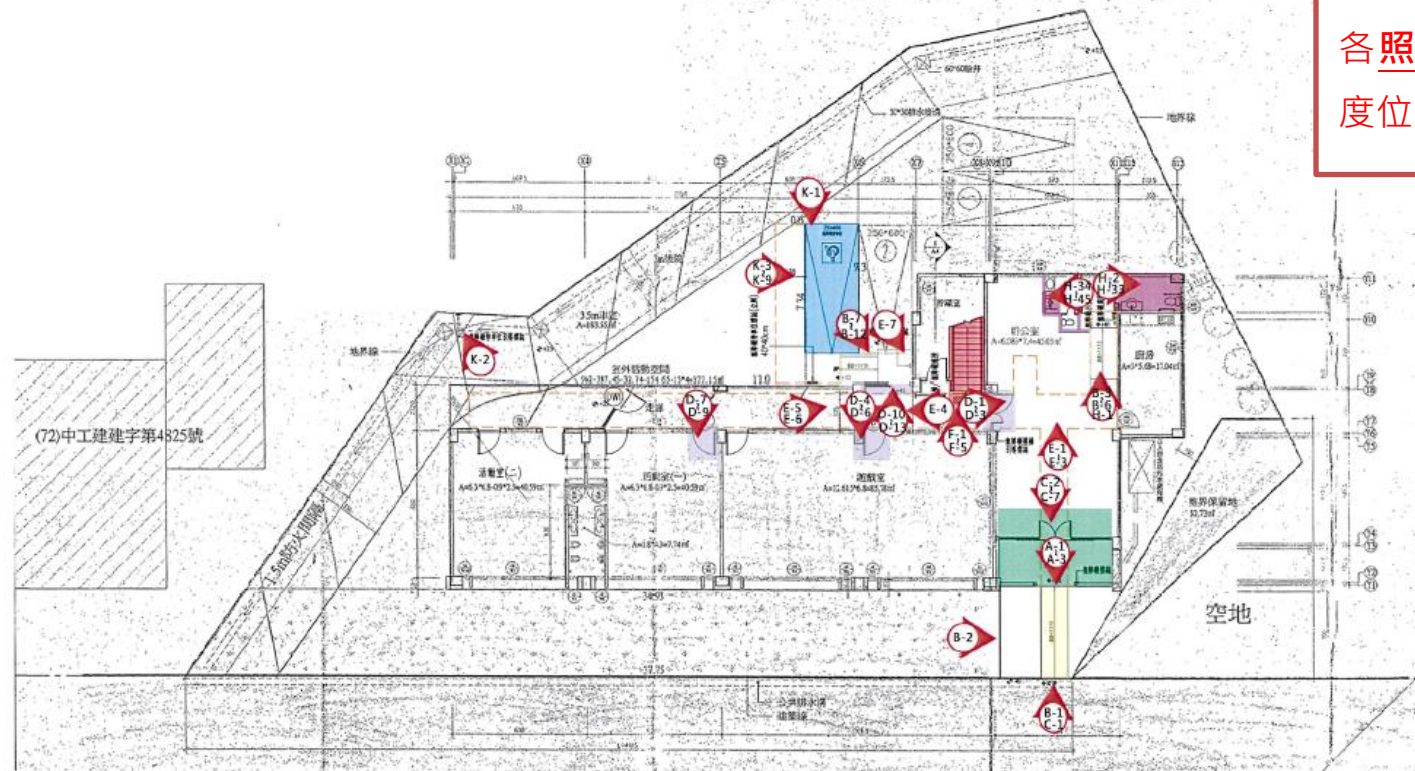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修正 REVISIONS

檔名 FILE

圖號 張數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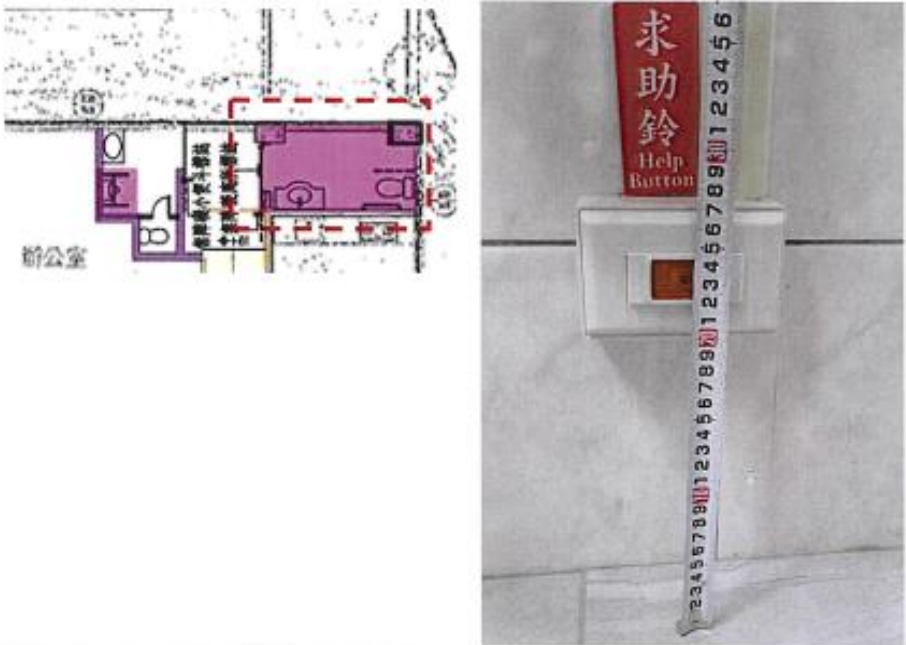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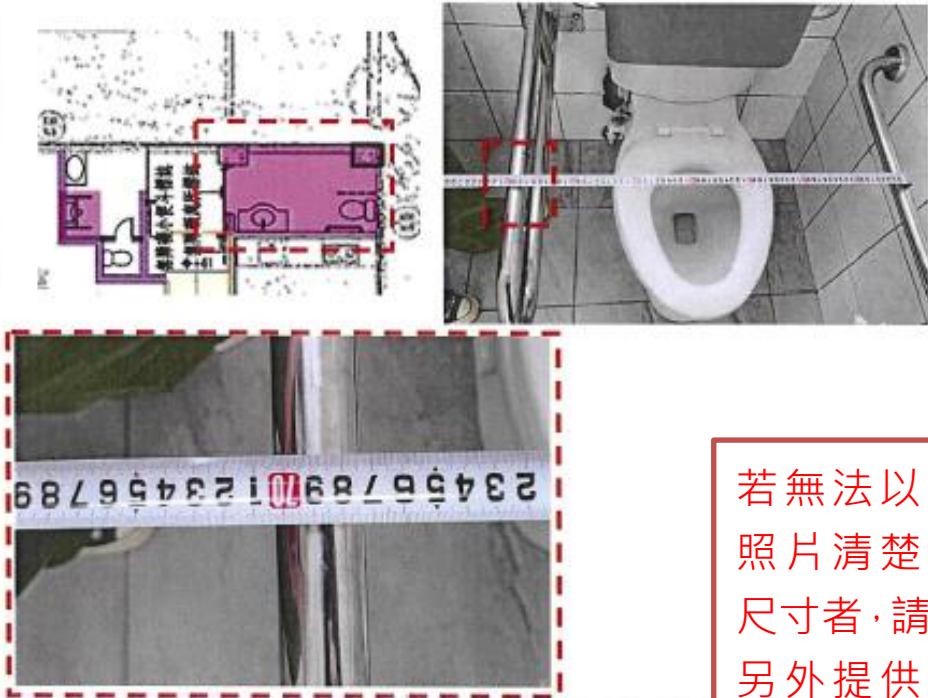


全層相片示意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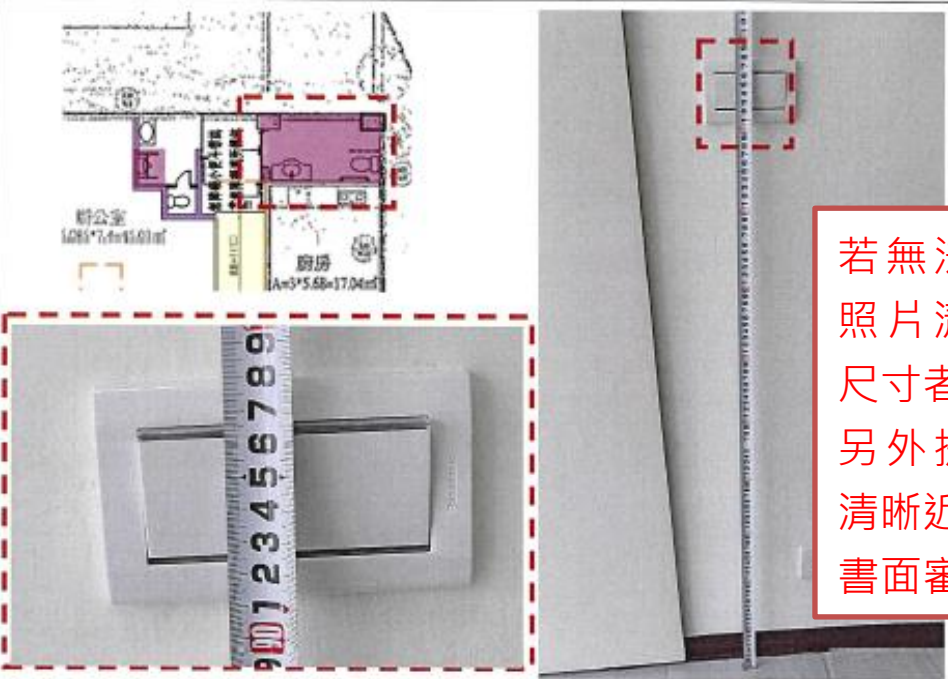
圖例說明:

無障礙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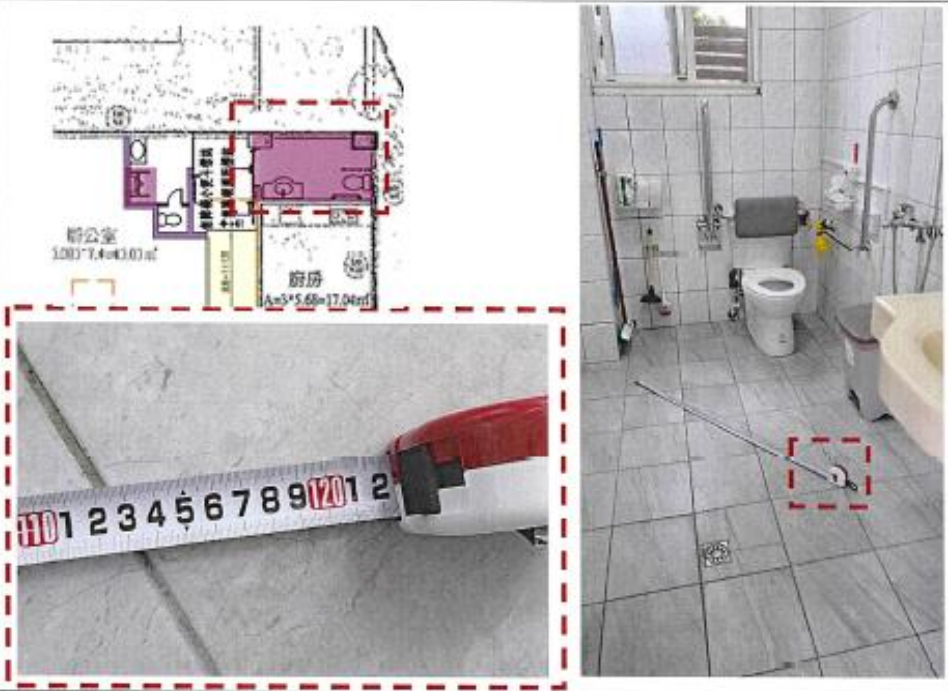
改善完成照片及說明

編號	H-21	設施項目名稱	廁所盥洗室—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現況說明	求助鈴距地面23公分		
設施照片 (位置圖)			
編號	H-22	設施項目名稱	廁所盥洗室—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現況說明	兩側扶手距離馬桶中心點35公分		
設施照片 (位置圖)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後			

若無法以單張照片清楚呈現尺寸者，請務必另外提供尺寸清晰近照，以利書面審核。

編號	H-7	設施項目名稱	廁所盥洗室—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現況說明	電燈開關中心點距地板95公分		
設施照片 (位置圖)			

若無法以單張照片清楚呈現尺寸者，請務必另外提供尺寸清晰近照，以利書面審核。

編號	H-8	設施項目名稱	廁所盥洗室—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現況說明	直徑120公分的迴轉淨空間		
設施照片 (位置圖)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後

若無法以單張照片清楚呈現尺寸者，請務必另外提供尺寸清晰近照，以利書面審核。

編號	H-22	設施項目名稱	廁所盥洗室—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現況說明	兩側扶手距離馬桶中心點35公分		
設施照片 (位置圖)			

(一張遠照+兩張尺寸清晰近照)